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郎君魂

 **eBOOK**
网络资源 电子图书

梦见一座山

有一段时日，我相信自己前辈子是个原住民，家在五峰清泉那一带，不是泰维就是赛夏。

这样栩栩如生的感觉，像确实得到什么证据在手上。

说起来，只为一张“桧山神木”的照片，在旅游书上看到的，一株巨大的千年古木拔向天去在碧丽的夜里。我感受到一股强烈的原野呼唤，对一处从来没去过的地方产生一种命中注定要与它相会的感情。

所以我自己才会认定，我是曾经出入桧山底下的子民。

事实上，对于生活所在，这座岛屿上的许多山川地里，我都有过相似的感应。特别是山，特别是水。总是作梦，在一条溪边，在一座山上；比如七家湾溪，比如审马阵山。

有好几回，梦见自己终于上了大霸的绝顶，猎猎的山风吹得我双足像离了地。

经过一个简单的心理分析，似乎可为自己着迷于大山大水，找到其中一点原因。由于严重的晕车毛病，从小到大少有出门的机会。正因为什么地方都难得去，所以什么地方都想要去。特别是难以到达的地方。

像井底之蛙一样的作着梦。在木黄的小桌上，摊开绿色斑烂的地图来，全神贯注研究这座岛屿上的山岳，仿佛明天就要扛起背包出发去。

有一阵子，我在登山路线方面的知识，已到了可以和专家做个讨论的程度。在高雄柴山遇过一位山协成员，和他谈起台湾百岳，如数家珍；后来他很惊讶的晓得，我们侃侃而谈的这些地方，没有一处是我真正去过的。

这和“天龙八部”里的王语嫣非常接近了。这位姑娘熟读天下武书，本身是连一招半式也使不上来。我开始觉得有点意兴阑珊。

近来我不大谈山了，脑海里的山路生出荒草来，埋在现实的生活里。

不过近郊，我倒还是走一走。常去的一处，叫做银河洞。其实也不是洞，从寒碧的山壁上裂开一个大口，当初为采兰人发现。我就爱它右首山麓的那段陡径，路在崖边转了三折，小心踩过湿绿的石头堆，有道小涧隐约穿过石缝，自下山去了。不愿告诉人家它的来处。

只有这个局部，还蕴有幽深原始的情味。

我的朋友在此处留下一个感伤的故事。她不喜欢山，山林的荒渺使她畏惧，但是那一年，她随一个男子来爬银河洞，在翠凉的山径上，他向她求婚。

他需要她，需要一个妻子。家里留着老迈的母亲和智障的大哥，而他是海上逐浪的船员，婚后，很快他就要走了。

许多年之后，她依旧记得，那天从林深处来的丝丝凉风，吹得她鼻子酸楚。她想嫁的是他，不是他的家人。他们从此没有再见面。

她到今天依然是单身。银河洞已不复往年那么幽深浓绿了，然而每回我走过山麓小径，总感觉林深处似乎真有一丝酸凉的风，拂过了颊边。

后来我的注意力，有了一点转移。当我眺望大山大水的时候，不能不着到那群自古就生活在山林里的子民。黧黑的脸嵌着和祖先一样黑烈烈的大眼睛，即使离开了山林，依旧带着山林的风霜。不管在山上或在都市，他们

用粗哑开敞的喉咙大声说话，但是很少人听见他们的声音。

我仗着自己对原住民有一份好感，一份虽然素昧平牛，但已成了朋友那样子的亲切和一点点的熟悉，很得意地写起《郎君魂》这个故事来。后来发现，对于原住民不管是历史的迫索或是现实的探讨，书里头的着墨似乎却嫌不够。然而，一本罗曼史小说所能给的空间，好像也仅限于此了。

我只能这样的自我安慰。

白天里，我的原住民邻居抱着酒瓶，在楼梯口闯过我身边，夜里，旁若无人放怀的歌声，将我从梦中惊醒；前不久，山那边聚集了几个原住民家庭，搭起违建，不懂法令，或是不管法令的在山头上开垦起来……我不期然想到今天原住民面临的种种困难和问题。

我浅薄地以为，原住民的问题很大，但不复杂，原住民最先需要的或许是一个自觉，自觉他们有权利过理想的生活，有责任和这个时代同步向前走。

从那份自觉开始，一步步的去解决困难。

在很深的夜里，我的原住民邻居和来作客的族人，酒后大声唱起歌来了。

我很疲倦了，想要安静地入睡，但是楼底下那粗犷的歌声还真是动听……那样的歌声会继续唱下去，在他们能够真正放怀歌唱的天地里；我是这样期望，而且相信的。

楔子

二百年前，台湾水沙连内山，荒古以来，榛莽未开，天险地绝，番人聚结，射飞速走，时靖时乱……名曰哮天番社。

哮天社将亡了。

老巫师巴奇灵身披着破麻衣，以树枝杖地，颤巍巍爬上断崖。风啸着，夜已低布，崖上有道幽黑的人影，对着深不见底的人壑，兀白盘坐。垂肩的发在风中乱扬，然而那人不动不移，无声无息，像块顽石，像段枯木，了然而没有生机。

“青狼……”巴奇灵哑着声唤道，满面都是忧苦之色。

青狼，哮天社最英勇的战士，如今也是最后的一名战士了，他是部落存亡唯一的命脉。

可是自月圆那一夜历劫归来，到今，四天四夜了，他独坐在断崖上，从白昼到黑夜，从月升到星沉。任凭烈日炙他，暴雨淋他，冷风扑他，寒露浸他，一身的发肤衣服，湿了又干，干了又湿，他却始终浑然没有知觉、没有反应。他仿佛萌了死意，要在这崖上生生断送他的性命！

这一切，一切，就为了一名汉女。

巴奇灵不由得怆然浩叹。汉番两隔，已如天界，而今这汉女又已香消玉殒，更是隔了个渺渺的冥界。生和死是无法相寻，无法通融的；青狼，这孩子，情太痴，人太傻了……然而，今生纵使无缘，来世……还有着来世呵！

祖先留传下来的智能，世世代代的警语里，都说着来世有来世的安排，使得今生憾恨满怀的人，有了对生的勇气，也有了对死的向往……对死的向

往 想到这里，巴奇灵瘦瞿的身子战栗起来，倘若青狼真的求死，那么，哮天社真真要亡了。

“青狼，”他再度唤那年轻的战士，不能不苦苦劝解，“你得提振起精神来！一场血战，族人牺牲殆尽，我已老朽，不中用了，我族要靠你来延续下去，你，万万不可有寻死的心呀！”崖上，尽是黑风寒露，那尊石一般的影子动了，然后慢慢，慢慢的回转过来 藉一线微茫茫的月光，巴奇灵见着青狼那形销骨毁的模样，不禁一惊，兼之心痛，足下跟着颠倒了有几步。

那张原是年轻俊整的脸庞，不知惹动多少族中少女的心，如今变得麻木惨伤，教人不忍卒睹；一双深眸，从前总是迸着炯炯的神采，蕴有无比的英豪，现在成了他身后那漆黑无涯的大壑，除了空洞缥缈，还是空洞缥缈，竟 竟连一丝生趣也没有了。

“青狼 ”老巫师嗓子一哽，说不出话。

这青年战士却发了声，“巴奇灵，”这是他四天来头一次开口，那嗓音哑得像摩擦出声的枯叶子，然而绝没有任何枯叶子会发出那样凄恻、那样苦痛的声音！“我不寻死，但是，我爱的女子死在我的刀下，我，又有什么活下去的凭藉？而活下去又能有什么希望。”话到后来，已成了撕心裂肺的呐喊，那年轻的面貌也因痛苦以致扭曲了。

巴奇灵不忍听，不忍看，他虽老迈，却也不是无情人，可是眼见青狼的绝望与灰败，即便是为了情、为了爱，他依然要痛心疾首的训斥他。

“你是个战士，是个男儿汉，怎能说出这样的丧气话！”族中长老的训斥，令青狼一时默然，默然中，他的热泪却纵横了满脸。

他突然抡紧拳头，朝空中狂叫：“为什么？为什么降下这样的命运到我身上 先是让我亡族，又让我失去所爱的人！告诉我，我做错了什么，要受此惩罚受此罪？”夜黑的天空像命运一样的幽暗。

巴奇灵也洒泪无言了。

青狼颓然倒跪下来，像折断的青茅，垂头哽咽，“不该的，不该她死的，不该她与我的缘分这么薄；这么短……”他泣不成声了。

毕竟是个少年郎，有着热烈深挚的情感，也难怪他放不下，想不开。巴奇灵缓缓把一只枯瘠的手放到青狼肩上，用怜悯的口吻道：“你和她的缘分是在来世、在来世呵。”那因为哭泣而耸动的肩头忽一定。“来世……”他抬起头，激楚地说：“这一生都已无缘，来世怎能够寄望？”巴奇灵却仰首望着夜天，观那迢迢的星子，悠悠说道：“那是个很遥远的人世，用尽祖先的智能也无法想象的人世，有一对男女在那个人世里出生，他们相遇、相爱，并且厮守了终生，圆了宿世的情缘 ”老人低下头来凝视青狼。“那男子就是你，而那女子……就是让你现下生死难忘的心上人。”青狼噤口不发一语，只管紧紧瞅着巴奇灵不放，一双泪闪闪的眸子，渐渐从怀疑，到迷惘。最后进出火焰般燃烧的眼神。

巴奇灵是部族里不世出的智者，他的智能、他的法力，甚至外族都为之敬畏。而他，从不打妄语，从不。

青狼猛扑到他脚边，激烈请求，“让我去见她！巴奇灵，把我送到你说的那个人世去，让我和她相见！”老巫师倒吸一口冷气。“青狼，今生来世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世界，不能够相通，你不可能闯到来世去，在那里存活！”就让我走一遭，让我见见她，见见他们……不，是我们！看一切是不是如你说的那样。就算只能见一眼，有这一眼，我也甘心！”巴奇灵仍旧是骇然，

一颗头摇晃不迭，像他们猎回来而挂在竹竿上的首级。“孩子，你知道你在要求什么吗？即便我有这法力送你到来世去，这么做，违背天道，激怒神灵，是——是会赔上一条命的！”“我不怕！我只求见她一眼，死也无憾。”青狼那高亢、那决绝的态度，看得巴奇灵心惊肉跳。明明知道是死路，他还是这样奋不顾身吗？巴奇灵瘦骨嶙峋的身子像是撑不住了，颤索了起来。

“青狼，你真的甘愿为此，牺牲一条人命？”那张年轻的脸上刻着都是不悔的表情。“在所不惜，在所不惜！”假使是在白日，青狼会看见巴奇灵的面色是苍白的，并且充满悲伤。他佝着背转过去，面对险壑，久久不作声。

青狼跪在崎岖的地表，心却往崖下的深渊滚了去。长老不答应，他不答应；从来巴奇灵做的决定，没有人能够忤逆——“青狼，”老人开腔了。“去捕一条最凶猛的蛇回来。”青狼顿然跳起来，大喜过望。巴奇灵作法，总需要最凶猛的蛇。他旋身，踉跄但是奋力地往树林奔去，不数步，又猛打住，回头对立在那儿的老人道：“巴奇灵，谢谢你！”巴奇灵望着迅速没入黑色森林那条英伟的影子，发出了最深沉的一声叹息。这，也是早有安排的命运吧？是他也不能挽回的。

巴奇灵蹒跚走下断崖，拣了一块空地，升起篝火。他在火边坐下来等。

月在中天的当儿，听得一阵窸窣声，青狼肩挑着一只长矛回来了，矛上赫然吊一尾腕口粗的百步蛇。巴奇灵兀自微弱一笑，到底是族里的少年英雄，黑夜捕蛇，也难不倒他。

老巫师取出竹筒装入小米酒，以刀刺蛇，令蛇血滴入酒中。他昂头望了望眼前这个打小受他疼爱的年轻人，再次一叹，不能够让他抱恨终天，不是吗？“青狼，”老巫师沉声道：“巴奇灵成全你，了你的心愿，你万勿忘记自己的责任和使命。”闻此言，青狼内心涌起一股羞愧。他即要走上巴奇灵所说的死路，此去恐将不回，为见伊人，无怨无悔，但是对于祖先圣灵，对于方在血战中死绝的族人，他不能不有无限的愧意，霎时，他委实企盼有个机会，跪求先人的原谅……来不及了。巴奇灵那无人能懂的咒语，在忽忽的风里吟哦而起，不容人踌躇。青狼一咬牙。决然闭上了眼睛，带了几分的畏怖，等待巫法力量的到来。

老巫师的咒语越来越急，骤雨一般，而周围的风也越来越狂，袭起漫天飞沙走石，惊动山野，夜宿的林鸟像蝙蝠似的成群飞扑了起来。

狂风里，青狼跌跌撞撞，不但无法站稳，连气也喘不过来了。他张口想喊巴奇灵——突然那混了蛇血的小米酒整个泼向他，巴奇灵念咒的声音雷一样轰然，他感觉到天摇地动，一股巨大惊人的能量，鬼哭神号地将他卷了起来，卷了出去，他像风里一片就要粉身碎骨的叶子，不得自主的被带离开他所在的那块地，那片莽林，那个空间——那个世界。

同一个时间，巴奇灵也被同一股力量轰得整个往后跌出一、二丈远，匍匐在地上。

风依旧呼号，但是那道时空的旋流，挟带着青狼去了，远了，渐渐寂灭了。

巴奇灵艰难地抬起头，他的唇眼鼻俱渗出了血丝，五脏六腑受震而裂，生命的潮水已流失了大半。青狼不知情，做这逆天的大法，报应是落在施法者身上，须得赔上的是他——巴奇灵的一条命呀。

然而他未有不甘，只因他爱这孩子……此刻，巴奇灵浑身都在痛苦的颤抖，他想就此合了眼，咽下生命最后的一口气，结束他的一生。眼前旷陇，

出现他那早年即已死去的妻儿的面孔，殷殷含笑，召唤着他……他幽微地吐出一口虚气，闭了眼。

巴奇灵！

一声仿佛来自云外空旷回荡的呼喊，惊动了徘徊在幽冥之境的魂魄，巴奇灵猛又睁眼——青狼！青狼在另一个人世尚需要他法力的护持，他不能，还不能，这仅存的一息，不能让它断，一断，青狼就会流落于茫茫的时空，魂飞魄散，消失于无形。

颤着，抽搐着，但是巴奇灵倾尽微薄的生命力，爬向空地上的篝火。守着火，苟延残喘，守着那火。

青狼在狂喊。

然而惊雷骇电中，连他也听不见自己的声音，只觉得整个人如在滚滚的漩涡里翻腾。

天旋地转，白的光、青的霓上下交进，他的四肢百骸都要崩裂开来。霍然间，一道猛烈的气流勃然大怒，将他掷入一片旷黑之中。

他重重摔下，死了过去。

他知道他死了过去——意识、呼吸、力气全不存在。

一切重新回到寂静里。天地还在吗？那个隐隐约约“咻咻”响着的声音……是什么？许久许久之后，青狼才发现，那是他的喘息。他没有死，他只是像一只从半空掉下来的飞鼠，摔昏了头，极不英勇的趴在地上。

青狼极力撑起身子，昏沉沉、战兢兢地站了起来。

四周一片林影，一如他来的那个山野。这，便是巴奇灵所说的那个人世吗？与他死别了的。他那心爱的女人，就活在这个地方吗？一颗心突突跳动起来，摇晃着走了几步，一抬头，赫然看见黑暗中的远处无比光明，像有千万支火炬同时烧亮一般——那是祖父曾对他描述过的，汉人繁华的京城？人夜亦如白昼一般！

由是越发的紧张，步履越发的慎重。片刻后，青狼发现他所在是一座偌大的花园，远远那头却是一片怪异庞然的建筑，像座山头那么高，却与他见过的汉人屋宇没一处相似。

不见飞檐，不见雕墙，整个地像个方的泥盒子，巨巍巍倒覆在那里，密密麻麻的格子窗，有明也有暗，竟似个莫大的牢笼一般。青狼不觉感到有些森然——这到底是什么地方？他欲相寻的人儿又在何处？忽见着连接那建筑的有一条长廊，直伸入花园，廊下一道人影，抚柱而立。

青狼的胸口蓦地滚热起来，心喜若狂。

是她！

巴奇灵没有骗他，究竟让他与死去的心上人重逢相见。

没有多一分细想，他拔足便往廊下奔去。近了，一双锋利像鹰隼的黑睛，在隐微的光下把那人看仔细了，却因而倒走了寸步。

这不是他生死难忘的女子；这是个男人，倚着柱，满面都是泪痕！

就算最凶恶的豹与熊拦在青狼面前，也不能教他有一丝丝发抖，可是现在他却整副身子都在剧颤，他只能，就只能，瞪眼望着那男人——他与青狼一般，有着异乎寻常高拔的身量，五官截然分明，浓眉，直鼻，坚毅的下巴，同样与青狼毫无二致。他是他，巴奇灵所说的，来世的他！

青狼一心想见的唯有心爱的女人，全无丝毫心理准备一来就撞上“他自己”，当下见此人身影凄清，独立在廊下垂泪，心头又是惊又是疑、又是

急又是惧，一时间，完全不知举措。

他为什么在这里泪流满面？为什么没有把心爱的女人带在身边？为什么不是与她相守着——像巴奇灵说的那样！

难道，难道说在这个时世里，他还是失去了她，他还是无缘无分与她厮守？而终究只能躲在一处，懦弱而又无助的流泪，就像青狼不吃不喝坐在断崖一样？青狼再禁不起这样的绝望，急怒攻心，伸手就将悬在腰际一把尖刀拔出，“咻”地朝廊下掷去，要结束这无用的男人一条命。

无中生有的一把刀飞过高腾云的鬓角，倏地插入廊柱，距他的脸几乎只有一发之隔。

他吃了——惊，翻过身来，依旧有着天生猎人的灵敏和矫健。

“什么人？”他喝问。

暗地里草坪出现一个人形，那影子看来熟悉得让高腾云觉得怪异，凝目一看——他不禁骇然失色。

那是个年轻人，长相犷悍，蓄一肩长发，披着豹皮衣，系黑布裤，胸膛袒露，佩了一串狼牙，赤足立在那儿。可以看出，他在咬牙切齿，一脸悲愤像整个世界的的不幸都压在他身上，而他的眉、他的眼、他的鼻与唇，乃至于他从头到脚全般的形像——都与高腾云一模一样，分毫不差！

高腾云完全不怪自己失去冷静——任何人在见到一个和自己长得如出一辙的……不管那是鬼，还是妖怪，能够不失去冷静的，那只有瞎子才办得到！

“你究竟是什么人？”他甚至不能控制他战栗的嗓子。

“我是你——”这鬼魅一般的年轻人厉声道：“我是前世的你。”

第一章 现代高腾云

高腾云早知道会有这么一天——“他”，一定会出现。

高腾云一向是个冷静沉着的男人。十岁那年他就已经接受过考验——老天安排让他放学回家的时候，亲眼目睹喝了假酒的父母，双双暴毙在屋里的一幕。所有人称赞这个遭遇不幸的孩子所表现出来的坚强和自持，或许这样，他们才不必过度赔上自己的同情。

从此以后，坚强和自持成了高腾云的人生态度。

他伪装得再好，以至于内在那一个“他”，那个忧悒、失落、无助的“他”，从来没有冒头的机会。高腾云不让“他”出现，以为能够牢牢压制住“他”。

其实高腾云不是不明白，他早晚会崩溃。事实上，这个世界如果持续不美好下去，活在世界上的每一个人，都会有崩溃的一天。

高腾云的问题在于，他崩溃的日期似乎来得早了点——就在今天。

事情从一份掉在地上的报纸开始。

这天下午，他刚杀掉一个人，身上斑斑点点染着那人的血渍，一把银光霍霍的小刀居然还在手上。

通常，做完这份工作，他是不会把工具还拿在手上的，而且，他也没有感到心情沉重的必要。干他们这一行，如果不习惯儿到死人，那表示他还不上道，是个菜鸟。的确，二十八岁，在这一行仍旧被视作是生嫩的。

他自己也猜不透，今天的情绪怎会陷得这么低。走过白森森的长廊，

入鼻尽是死的、病的。充满忧患的气味。一个老头子歪在靠墙的廊椅上，冲着他叫：“喂，你踩着了我的报纸！”他脚步一顿，就顿在那张报纸上。“山地悲歌”斗大一行标题，射入他的眼帘，其下一行。字体较小，却更刺目：原住民自作孽？没错，加了个问号，然而下标题的人，难道没有指控的意味？高腾云感觉周身起了一阵奇异的刺痛感，慢慢俯下身，拾起那张报纸。

老头子越发叫嚣起来：“做什么？这是我的报纸！”有一种人，对于不值得争的东西，特别争得厉害，由于他生命里的寒伧。

高腾云徐徐转过去，看着老头说：“你要我拿出十五元买下它吗？”高腾云有一点不自知，正因为他生得凝眉深目，眉宇间总是带一股峻色，加上他黝黑的肤色，他身形的高大，他的伟岸，他恒常给人一种凛然不可侵犯的感觉。

这老头似乎到此刻才对他有新的发现——他身上的血迹太清楚了，手上一把刀那更忽视不了。老头子咽了咽，很不甘心，但很识相。

“算啦，反正——是昨天的报纸了，”而且不是他的，是人家扔在椅上不要了的。

“这年头，总有人比我更倒霉。”老头子喃喃着，歪歪斜斜的，就像这辈子历经的人生路，走了。

高腾云一双眉结得紧紧的，在意的不是那老头，是那张报纸。他就着窗下的光读那篇报导，由于是夕阳余晖，染得版面上一片血红。

果然是洋洋洒洒的一篇报导——经济势力向山地侵略，人们只有近利，没有远见，滥垦滥伐，种茶种果，兼之山葵槟榔。森林被侵蚀掉了，于是大地反扑了，半个月前的一场洪水造成山崩地裂，土石流埋葬了二十二条人命……哮天村的二十二条人命。

高腾云手上的那把刀，现在好象插在脊背上一样。他几可感觉到，酸腥的血，由他的伤口，新的伤口，旧的伤口，一点一点地淌下来。

抬起头，望出去拱型的长窗，一条街外的报社大楼正对着他——这素以自矜，历史最久，言论最公正的报社，每天把事实真相告诉社会大众……他硕长的手把那张报纸一拧，举大步便往外走。

出了大门，过了大街，一路人车纷至沓来；这个社会一向拥挤得使高腾云觉得不快乐。

他依旧赫赫然跨入了报社大楼，没有让不快乐阻挡什么。

警卫正和一名时髦女子调笑着，忘记要站在自己的位置上，高腾云从他身边走过去，笔直朝电梯去。警卫却及时回过神来，在他背后叫道：“这位先生，你有什么事？”高腾云回过头，脸上一抹笑，冷峻的。

“贵报有篇报导写得太精采了，我想向你的同仁表达敬意。”说毕，他闪身进入电梯，不能对方有反应的余地。他估计他上编辑部，找到那记者，把他杀了之后，还有余裕时间离开现场。

掉转身，才发现有个女孩缩存电梯角落，抱着公文袋像抱着盾牌，显现出一脸的害怕。

她是该感到害怕，和她一起关在这电梯间的，是个浑身血迹的男人，不是圣诞老公公。

他同情她，但是需要她帮忙。“告诉我，编辑部在哪一楼？”“六 - 六 - 六 - 六 - ”他伸手按了六楼的钮，没有去安慰这个吓得都结巴了的女孩，因为他不知道要对她说什么。

他常常连要对自己说什么都不知道。

六楼的编辑部沸腾得像个蚂蚁窝，在这里讨生活的人也像群蚂蚁，一忽儿冲来，一忽儿跑去，但是高腾云怀疑蚂蚁比他们更清楚自己在做什么。

他逮住一名卷着袖子，把笔架在耳上的瘦个子，报纸一横到他鼻尖，问：“写这篇报导的记者在哪儿？”这瘦子天生一张青苍的脸，什么时候他都可以神经的发起抖来。这会儿他却一僵，上下觑高腾云一眼。他在报社好歹混了几年，人也算灵光，现在他该怎么办？这陌生男子一副来者不善的样子，分明是上门找碴的。报馆被人找碴，也不是头一遭，但是别人举标语、丢鸡蛋，这人却拿了一把刀！天知道他是不是一路从大门杀上来的，他身上全是血迹！

瘦子自忖，如果他把同事指出来，他同事会吃大亏，如果他不说话，他自己会吃大亏！

瘦子正值天人交战的一刻，后头忽有人问话：“什么事？”这回来的是个阔脸，瘦子立刻放弃内心的道德挣扎。不能怪他，是阔脸自己送上来的。他手一指说：“呃，就是他。”高腾云逼向阔脸，一双浓眉如山雨欲来的黑云，令人惊惶。他揭起报纸，沉声问：“这篇『山地悲歌』的报导是你写的？”阔脸很有危机感，马上往后退，一边提防对方的刀子，一边表明，“这……这是集体采访的新闻，我是召集人，挂个名，稿子不是由我执笔。”“那么是谁？”“先生，你……”“我问你，这篇报导是谁写的？”高腾云再也按捺不住，咆哮起来。

办公室所有人都被惊动了，包括瘦子和阔脸，全体纷纷往后退，谁也不想和一把杀气腾腾、直逼而来的利刃作对。

人生的挫败，真的是无所不在吗？高腾云心想，挥着刀子但不自觉，对着这群张口结舌的呆子吼道：“写这篇『山地悲歌』的人到底是谁？”就在这时候，有个人撞进编辑部，一壁用一口清脆的嗓音嚷着问：“什么时候截稿？我还有多少时间？”高腾云回过身，入眼所见是个年轻女孩，纤长身段，穿黑色紧身裤，黑色麂皮鞋，一件俊俏的皮夹克领口半竖，肩上挑一只黑色大包包，手里拎一部笔记型电脑，随时准备着要闯荡前途。

这女孩年纪不过二十三、四，明眸皓齿甜孜孜的一张脸，留一头看来非常不驯服的鬃曲短发，从来没法子梳好它。在这春寒料峭的三月天里，她娇俏的鼻尖上尽是细细的汗珠，人还在微喘，像有全天下的事教她忙得都停不下一口气似的。她用手背把鼻汗一抹，抹去了汗，留下一道污痕。

她不是没有女人味，但那模样儿，毋宁更像一个顽皮漂亮的小男孩。

她眨动一双亮晶晶的眼睛，整个人洋溢着盎然的精神，此时她往办公室一瞧，极为勾整的一双眉蹙了起来。

奇怪，今天的办公室好象成了快要沉没的铁达尼号，所有人相依为命挤在船的那一头。

她喊：“你们这是在干嘛……”话未完，她突然见到前面五、六步的走道，堵了个男子，他的脸庞映入她瞳心，顿时间轰然一响，不知是响在脑海，还是响在心房，只知胸中的一颗心剧烈地跳动起来，人感到眩晕，摇摇颤颤几乎站立不住了。

怎么回事？怎么回事？恍惚中，她惊异自问：这个男人是谁？哪里见过？为什么看到他，她有一种……有一种上辈子就和他相识的感觉？她喘着息，对抗那种昏眩感，竭力张大眼睛，要把他看清楚。

他很高，很黝黑，神态十分严峻，浓眉底下嵌着深陷的眸子。眸里藏着许多心事。

他的眉宇极具英气，却敛着一股沧凉感，他身上一种特别的、凝重的气质，加上那一身肤色，像个落难的中东王公贵族……他究竟是谁？高腾云有一刹那感到非常踌躇。他认识的人他一定认得，然而眼前的女子使他失去这份自信。他肯定不认识她，但又为什么觉得“认得她”？这似曾相识的感受，带来一阵阵不安、悸动的情绪。

女孩呆望他半晌，用一种近乎是畏惧的口吻问他：“你……你是谁？”他没有做正面的回答，只道：“我来找一个人。”“什么人？”他扬起手中的报纸，“山地悲歌”那版面对着她。“写这篇报导的记者。”女孩闪动的眼睛蓦然张大，一口气由她唇间倒吸回去，原来明媚的一张脸变得疑疑惑惑的了。她那群同事在后头猛向她挤眉弄眼，做生死攸关的暗示，但是她没搞懂。

然而就凭这股气氛，这女孩的表情，高腾云却先懂了。

“山地悲歌……”她呐呐地，向前移二步。“那……那是我写的。”整座办公室里的呼吸声全告中断，好象再也没人需要氧气似的。

高腾云也移二步。现在两人相距不到三步了，彼此相看更仔细，也更心悸。高腾云若把手举出去，可以碰到她的脸颊、她的下巴；他的刀尖，可以抵在她的心口……“你写的，是吗？”高腾云的声调异乎寻常的柔和，怕惊动什么似的。一个心虚的人被人这样问话，是要感到惊心动魄的，但这女孩只是一脸茫然的颜色。

高腾云对她微笑，不知在什么时候他已迫至她跟前，两人显出了一种差距颇大的比例。不知是他太高大，还是她太娇小。

他轻扬那张报纸，上头依稀还有个泥灰色的脚痕，乍看像只嘲笑的大嘴巴。“原住民，自作孽，是吗？山地乡这些人自食恶果，是吗？因为他们贪婪、无知、粗霸，要钱不要命，所以他们把大好的山林，把自己的家园消耗掉了、腐蚀掉了、毁灭掉了，最后，他们把自己的生命也葬送掉了；山洪暴发，大地反扑，二十二条人命，一切是他们自作自受，他们活该倒霉，是吗？”一句句都是咬出血来的力道，都是摔向脸上火辣辣的巴掌。

女孩骤然变了色，一阵白过一阵，哑声说：“我……我不是这么写的。”“但这就是你的意思，你所要表达的，所谓山地乡的内幕、原住民的实况。你知道的就只有这些，浮面肤浅，以偏概全，你能表达的也只有这些！”女孩把嘴唇死死咬住，然而咬不住那激烈的颤意；她那对眼睛迸着不自然的光亮，玲珑的眼圈儿变得红红的，拚命的眨动，好象含住了两眶泪，竭力不使它们滚出来。

这男人在指责别人之前，都不想一想吗？这些话在于他或许只是泄怒，可是加诸一名新闻工作者身上，那是毁灭。

为这篇“山地悲歌”的报导，她上山下海，废寝忘食，读资料、访专家，汇整小组所有采访稿，自认尽了心。稿成之后，采访主任也表嘉许，一切因为这是她得到的第一个上线的机会，她的第一篇采访报导……然而这火腾腾的男人赶尽杀绝的说下去：“如果你不了解自己要做什么，我可以告诉你，你要做的是新闻记者，不是新闻技术员，做报导要有生命力，要有关怀面，也要有一点人性在里面！”这女孩脸上有的一丝血色，终于也荡然消失了，忽地她双眼一闭，咕咚一声。高腾云眼睁睁见她就在他脚跟前昏倒下来。

他还真愣住了，不能相信自己把一个前一刻还鲜蹦活跳的人，活生生骂昏倒在地上。

“要命！”他大声诅咒起来，到这地步也很难判决，是这女记者还是他自己比较罪过。

他把手上的刀子随便往一张桌子扔下，蹲下来纯熟迅速的查看昏倒的女孩，她的瞳孔脉息。她皮肤的温度 很快有六、七成把握，知道她的问题。

他把女孩抱起来的时候，办公室一群人还打结在那儿，目瞪口呆的，他看了就有气，吼道……“这里没有一个地方可以让她躺着的吗？”这群中蛊的人这才有了行动能力，纷纷让开来，把后面一扇门推开。

“到会议室来，会议室有沙发。”高腾云将那昏过去的女孩抱入会议室，小心放在一张橄榄绿的沙发上，拿垫子垫高她的足部，解开她的衣领好通气。

众人在后七嘴八舌的当儿，高腾云的态度倒很冷静。果然没多久，那女孩轻轻呻吟了起来，眼皮颤瑟，睁了眼，有点恍惚，软绵绵地看着他。

“现在觉得怎样？”他用职业化的口吻。

女孩怔仲了半晌，微弱道：“我……我肚子好空，没……没力气。”要他猜，他差不多可以猜对。

“你多久没吃东西了？”他质问。

“昨天晚上到……到现在。”“为什么不吃？”为什么他觉得自己像个奶妈一样的啰唆？“没……没有闲，有太多新闻要跑……”后头有人抢着说：“我去冲杯咖啡。”“最好弄杯热牛奶来。”高腾云命令。他又回过头来责备这女孩，“你搞不清楚轮胎和人有什么不同吗？”她十分茫然。“轮胎和人？”“轮胎不需要吃东西，人需要。”她挣动起来，大约是想到刚才这人强悍的一番话，记起了要委屈，于是脸垮下来。

这男人是打哪儿冒出来的？他尽会骂人吗？她颤道：“我……我不是新闻技术员，我没有你说的那么没良心！”高腾云望着她苍白因而有些楚楚可怜的脸，她的双唇虽也成了粉白色的，依旧显得柔软而饱满、含苞待放着。而一道污痕还在翘翘的鼻子上呢，教人忍不住想伸手替她拭去。

他非常挫折的吐一口气，那股懊恼不是对她，而是对自己。如果他还有一点人情味，这时候就不宜再痛批这女孩的不是，再说 也许他痛批这女孩，并不如自己所想的那么有权利。

现场出现片刻的宁静，静得有些紧张，陡然沙发间响起一阵细利的铃响，女孩挣扎着要起来。“我 我的行动电话响了！”顾不得自己手软脚软，急急要接，就怕错过任何一点消息。

哪知这高大黝黑的男人，用一只大手将她按了回去。“是我的。”说着，他从铁灰色外套掏出十分精巧的一支大哥大，聆听片刻，脸色似乎又更阴沉了些。“我马上回去。”他对电话里说。

他收起大哥大，望了女孩一会，那双眼眸的深邃，使她不自禁心绪耸动。

“好好吃点东西。”他交代着。很奇怪，他这句话里仿佛含有一种……温柔感。

她怔怔望着他，轻颤着，觉得认识他，觉得……想哭了。

高腾云从沙发边站起来，准备要走，却突然被人自后一扭，一把手铐铐上他双腕，他掉头一看 大门的警卫正喳喳呼着，要同事将人犯抓牢。

“你们这是什么意思？”高腾云诘问。

“你携带凶器闯入报社大楼威胁员工，我们必须把你交给警方处理。”“你们必须把我放开！”他怒道，“不要耽误我！我还得赶回工作岗位去救人。”警卫上下觑着他，对他一身的血迹和狼狈讥道：“哈，说你去杀人还比较可信，救人？”他冷笑起来。“我看你的举止行动，还是二百年前未开化的生番”这句话是一刀插在伤口上。

高腾云勃然大怒，他那坚实的肩膀本能的往前一撞，把这个用最蠢的方式来得罪人的汉子，硬生生撞翻在一张茶几上，几上的花瓶匡当一声落了地，碎裂四射，众人惊叫着散开来。

骚动中，忽有一个苍厚的声音响起：“这里是怎么一回事？”会议室来了位长者，满头银发，服装整饬，富有威仪地在口中叼根烟斗。

他是本报的大老，社论的主笔，在报社的地位只一、二人之下。他忽然把那霜白的眉一抬，“咦”了一声说：“高腾云，你怎么在这儿？”人群里有人诧异：“周老，您认识这个人？”“认识呀，还很熟呢！他是大观纪念医院的外科医师，我太太还是他的病号。”周老把高腾云送到报社大门。

高腾云终于表示了歉意，“很抱歉，到您的报社惹了麻烦。”这位长者只是拍拍他的肩膀，说道：“快回医院去吧！急诊处等着你呢。”怡然吸一口烟，目送他过街。

高腾云三脚两步赶回医院，重新走过下午拾获报纸的长廊，不禁苦笑在报社要不是周老出面，被押到警局去，可是怎么也解释不清了。

他一直很能够把情绪埋藏在内心，像今天这样激动的表现，在他是失常。

糟的是，他有种不妙的预感，这失常的现象，似乎不准备到此为止。

很快他那预感就得到证实。

一脚踏入急诊处，这一向是病急惨慌的地方，他先听到一阵痛苦的哀叫 - 小病床上一名病人抱腹在翻转，未见处理。

他蹙眉询问在场的医师，得到一个理直气壮的答复：“要先正确诊断才能处理。”高腾云只觉得一股气冲上来，这些人到何时才能学会要看“病”更要看“病人”！

任由患者在那儿叫苦，难道他们真的无动于衷？他插身过去，自然动作不十分斯文，看过病人，命令道：“这人没有明显的外科状况，先给他打个止痛针。”小护士跑去准备针药了，被高腾云挤开的那名医师，吹胡子瞪眼睛要来与他理论，慢了少许，另一名护士奔来，急道：“高医师，快来！有个重伤患者！”担架上瘫着一具瘦小的身躯，头脸都是血，人已经没有意识了。高腾云才看一眼，一颗心便直往下沉。

还是个少年，由其脸庞轮廓看得出来，是个原住民。

“什么意外？”他问，心情不自然地起悸动。

“从一百公尺高的工地摔下山谷。”脑袋削去了半边，鲜血汨汨直流。高腾云知道他这种时刻必须咬紧牙关，他命令：“把人移到诊疗台。”“真可怜，才十三岁，是个布农族的。”一名护士说。

高腾云的心像被一只拳头打了一记。止血、针药、插气管，他指挥着急救措施，然而他觉得呼吸困难。

“说是跟他爸爸去上工，山路的铺网工程，天太黑，一个失足……”护士说。

一名细皮嫩肉的实习医师很诧异，“这么小就当工人，卖这种命？再说，这不是非法童工？”“没办法，听说家境很苦……”高腾云胸口堵着、塞着，空气没法子进入。

呼吸，快呼吸 他心里直吼，吼他自己，吼这垂危的生命。

“高医师，病人的心跳 ”“电击！”他咆哮。

一次，二次 要命、要命！快呼吸！三次 病床边那部闪光的机器“哔”一长声，荧幕上的线条从曲线变成水平，没有希望地画下去，通向虚无的黑暗。

心跳停了，呼吸停了，瞳孔已经放大……生命已去，血，却依然幽幽淌下来。

七点一到，伤者宣告死亡。

孩子的父亲，一个黧黑的布农族汉子，倒坐下来，用肮脏的双手蒙住面孔，嚎啕大哭。

高腾云立在那儿，戴着手套的双手，再度染了血，沉甸甸地垂着。下午，有个癌症病人在这双手里死去，现在，另一个重伤病人同样在这双手里死去，他忽然有种冲动想要冷笑 他所从事的真是救人的职业吗？或者他只是一名使者，专把人命交到死神手里？那布农族汉子的哭声，把高腾云笼罩住，把他一点一点的吞噬掉。在高腾云耳中听来，那不只是个父亲死了孩子之后的悲鸣，那是整个部族在劣势、沦丧、贫厄、困顿中的悲鸣 那其中也有高腾云一把无尽的酸泪。

因为，他也是部族里的一份子，他体内也流淌着相同祖先的血液。

他也是布农族的儿女。

高腾云闭上眼睛，脑海闪过 - 幕幕族人在现实里、在当今这个环境里，个个像兽一样拚斗、挣扎、流血的困境，他看太多，听太多了。

难道曾经鹰扬的部族，曾经身为这座岛屿的主人，如今就只能在社会黑暗的底层爬行，永远，永远也没有再站起来、与这块土地上所有人一样昂首阔步的机会和余地？高腾云身心都在激颤，眼一睁，见到萎缩在地上那汉子的泪脸，他那颗结冻的心破裂了，一阵痛楚袭来，他勃然大怒，一箭步跨上前，把那汉子狠狠从地上揪起。

“为什么让那么小的孩子去做工？为什么不好好栽培他，让他受教育，让他学技艺，让他像个正常的孩子快快乐乐的长大，给他一个机会，让他将来在这社会上能有立足之地？”不公平，高腾云明明知道他对这汉子的质问不公平，他比谁都要明白这汉子背后会有的苦况、他的无能为力，可是高腾云控制不了自己。

他的心也碎了。

那恸哭的汉子吓怔住，满是红丝的眼睛却滚出更豆大的泪珠，他抽泣道：“我……我也是想，可是他……他妈妈才生下双胞胎，五、八个孩子，又……又有老人家，家里太……太苦了高腾云纠缠的双手突然一软，松开那汉子，那汉子倒退的当儿，高腾云自己也必须费力才能站稳。

急诊处一时的骇静，被那细皮嫩肉的实习医师打破了 他似乎也想为这场面说几句公道话，嗤地一笑。

“家里苦就该有家庭计画嘛，生那么多孙子做什么？事先也该打好经济基础，平常少喝点酒，你们山地人就是贪杯；劣酒、私酿的，灌了一堆，还有人不要命去喝假酒，医院老有喝出问题的山地人上门来，送了命，怪谁

”这实习医师或许了解别人的问题，对于自己的问题却有些迟钝，因此他完全提防不到高腾云突然一拳挥过来，结结实实击中他娇生惯养的下巴。他被打得往后仰，整个人张贴在白色的墙上，和现场的所有人一样，都惊呆了。

高腾云却指着他，额上一条筋牵掣着，咬牙道：“在你对事情有真正的认识之前，闭上你的嘴巴，少充专家！”小医师心疼地捧着脸，还是不明白这肿了的下巴是怎么来的。

高腾云发这么大的火，传出去没有人会相信！在同仁眼中，他是个稳重、优秀、判断力强的医师；似乎性情有那么一点沉郁，总是独来独行，然而他却出奇受到病人的喜爱和信赖。

就算是从前还在医学院里，师长和同侪也早就对他刮目相看。课堂上，他能和教授讨论深入的问题，用一口纯正英国腔的英语和外籍老师对答如流。

因为他有高大的英姿，深眸高鼻，气质凝重，许多不知情的人情想他有着外国血统，后来隐约知道，他曾被一对来台从事医学研究的英国老夫妇所收养……外人对于他的了解，也仅止于此。他从不谈论自己的身世。

高腾云不谈论自己的身世，那是因为他知道，别人不会懂得他的身世对他具有多么重大的意义，别人不会懂得他多么想要回到他真正的世界里去。

丢下众人错愕的眼光，他一旋身，大步离开急诊处。穿廊过门，一路的走，走出大楼，终于来到花园这道回廊。

这里，人稀，灯暗，四下静悄悄的。他撑着柱，像撑住一颗疲惫的心，他朝遥远的夜空望去，黑暗里望不见什么，然而他清清楚楚的知道——家乡，是在那个方向。

他的家乡呵，三百年来布农族的祖居地，层峦迭翠的在山的怀里，曾经拥抱过他，哺育过他，至今让他无论是醒着，或梦着都念念不忘的——哮天部落。

和从前一样，一想到家乡，他的部落，他的族人，高腾云的心便痉挛起来，牵动一股由来已久的剧痛。今天这股痛，更是痛到了极致。

那篇报导至少有句话说对了，哮天部落的确在唱着一首山地悲歌。

部落的贫困，使得他的族人一批批离开山村，流落在都市的底层求生，上鹰架、下矿坑、到海上搏浪，甚有女子一脚便跨入烟花巷，在迷离的城市里苟活；粗陋恶劣的环境中，一个不小心，便失去了生命……像急诊处那个十三岁的少年。

终于，社会无情的竞争，又将他们驱赶回部落，然而族人面对的却是更大的困境——狩猎生活无以为生，世代居住的土地被平地人把持、侵占、不当开发，到最后……来了更大的浩劫。

高腾云内心的那阵痉挛，蔓延到全身，他想到半个月前在电视、报上所见那惊心动魄的一幕——哮天山区山洪暴发，可怕的土石流淹没村庄，淹没农地，淹没牲畜。

淹没他的部落，淹没他的族人……淹没一个部族生存的希望。

此时，高腾云整副身躯都在抖索了，知道他最后那一点自持的力量也告瓦解。他不再记得，也不在乎有多久不曾哭过了，泪水要崩落，就让它崩落吧——让它像吞没哮天村的滔滔山洪一样，把他吞没，或把他带走，他不

在乎了……高腾云正在他人人生最黑暗的河流里漂浮，赫然间一把匕首飞出夜色，朝他射杀而来，以其凌厉，十足有置他于死的余地。只要掷刀的人有心。

他或许处在情绪的低潮，然而出于本能，他闪过那把飞刀，由震惊转为愤怒。趁人不备开这样的玩笑，也太过分了，何况，如果并不是玩笑。

才一腾过身，高腾云即刻看到那人。

他是个受过严格科学训练的人，天生又具有坚强的意志力，一向不轻易害怕，可是现在，他整个地被一般莫可名状的寒意涵盖住。

那个人站在蓝沉沉的月光下，一脸鬼魅般阴郁的颜色，假使他是鬼魂，高腾云不知道鬼魂也会有那种心急焦苦的表情，好象赶往幽明两界，一切都来不及。他穿一身传统布农族的衣装，豹皮绣布，已经极其罕见了，胸前那串山猪獠牙的寒光，更异常地逼人。

他的双眼，同样闪着寒光，与高腾云相同的眼；那嘴型，那鼻梁，那深刻分明的脸庞五官。甚至于那副特别昂藏高大的体型，都挑不出有哪一处，不是与高腾云自己生得一模一样！

“你到底是什么人？在这里装神弄鬼？”高腾云这一声怒问带着恐惧。

“我乃哮天部落的青狼。”这鬼魅一般的布农族青年，用一种奇怪的古腔古调说，一副态色冷傲又悍然。

高腾云只觉得背脊上一阵阵发冷。青狼也正是他布农的本文，以祖先为名，亦是布农家族的传统。他依然记得，儿时，父亲如何一遍遍向他传述家族世代英勇，迭出英雄的故事，特别是二百年前一位名叫青狼的战士……“这算什么伎俩？你为什么”哦，他痛恨任何让他看来像个傻瓜的状况。“为什么长相和我一模一样？”“我就是你”他睨视高腾云，一字一字的说：“生生世世之前的你。

我越过时空之界，来到这里，本以为”他的神情突然转为愤恨，一种由极度失望而来的愤恨，厉然道：“要知我自己的来世，你，竟是这般懦弱、无用，尽管流泪哭泣的男人，我也犯不着苦苦跑这一趟！”冷不防这叫青狼的男子，就像一匹狼一样扑过来，高腾云被撞倒在草地上，被这男子强劲的一双手紧紧勒住颈项，失掉了呼吸。危急中，他的反应也一样猛烈，他抓住对方的臂膀一翻身，反过来跨在他身上，给他一拳。

青狼闪过那一拳，双手松开那么一下，立刻又回来扯住高腾云的衣领，两人打了个滚，高腾云再度被压制在下，咻咻地喘气。

青狼充满不屑的说：“你只是个无用的男人，你连搏击的技巧也不懂！”高腾云发一声吼，生平他最受不得别人轻藐，说什么都不愿示弱。上医学院，独立求学生活，成为专科医师，凭的是一股傲气，这时候这股傲气被他用来和这对手搏斗。

他不是没有学过布农族的角力，小时候在部落，父亲就是训练他的师父……高腾云赫然抬起膝盖，一个倒栽，借力把青狼甩了出去。

他听见扑通一声，一阵水花溅起又落下，他躺在草地上，脸孔被溅得都是水渍。而青狼成了池里的一条鱼。这家伙口口声声骂人无用，好象自己是什么开天辟地级的大英雄，这会儿恐怕也难自称是好汉。

高腾云绝不是同情他，可是他喘了半天气，没听见有人从池里爬上来的动静，不免感到疑惑，撇过头去张望。

草地上远方暗蓝的池塘，除了几道银丝般的涟漪荡漾着，连一条美人

鱼也见不到，别说一匹狼了。

他从地上爬起来，提着戒心绕池子一周，左顾右看，也只见到树影摇动，四下渺渺，那个上辈子的他——如果他真的相信的话——怎么找就是连个影子也没有。

“喂——”高腾云对空喊道，最好这四周没旁人在，否则属于这一类的状况，很难向神经正常的人解释清楚。“你不是说你辛辛苦苦越过时空的界线来的？怎么，才打了一架，就这样马马虎虎走了？”一片阒静。

高腾云内心的谜团滚得更大，他慢慢靠着池子蹲下，伸手去撩拨近看呈乌绿色的水面，一面自言自语：“难怪我这辈子会是这么『无用』，看来，我的上辈子也好不到哪里——”蓦然一只手破水而出，一把揪住他的裤管，他喊都来不及，人便翻下水了。

高腾云在水中挣扎得就像碰上了水怪，好不容易泅到池边的时候，觉得自己已经断了气，怎么喘都是空气不足。睁开湿淋淋的眼睛，却见到青狼人在对面的水中，两臂攀着岸，好整以暇的瞟他，脸上却一脉冷笑，还是鄙夷的表情。

“你的水底功夫不怎么样嘛。”高腾云愤然抹去满脸水气，最恨人家挑明了他是旱鸭子，在水里像条虫。

五岁那回溺过水之后，他就痛恨下水，但是，他干嘛让这家伙知道！

“打了这两下，陆上、水中全不行，”那个自大狂摇着头，啧啧连声。

“我不懂你怎么做个男人！”高腾云怒火中烧，嚷道：“真要打，我可以跟你打到天上去！”从回廊那端斜过来的光，照见青狼的面色忽然间泛白了。半天，他呐呐道：“在……在你们这个时代，人已经可以在天上飞了？”高腾云闻言，还真愣了一下，也只有青狼那种认真的程度，使他大笑起来。

“没错，”这下是他占了上风，在这土包子面前简直是得意非凡。“在我们这个时代，人已经在天上飞了。”完全是在给高腾云造势，否则不会不倔不倚在这一刻天空恰好来一架飞机，青狼昂首，只见黑色的天际如天外来星，一个闪烁庞然的异物轰轰隆隆，朝他们当头而来。他骇然跳出池子，半身匍匐在地，如临大敌的喝道：“天外来的怪灵！”高腾云没有比这时候更接受距他们的生活圈只有一公里，平常把他们扰得要疯掉的飞机场。他忍住一肚子笑，慢条斯理爬出池子，忽然间得没事做，整理起湿淋淋的衣服来了，口吻也变得同样的悠哉。

“那不是个怪灵，”他甩着一只带水的袖子，很无心的对准了青狼的头脸。“那就是我们飞上天的工具——叫做飞机；基本上，除非它发生故障，朝你冲下来，否则它是无害的，你大可不必对它摆出一副作战的姿势。”直到那可惊的铁银色大鸟由天顶越过去，青狼才吁了一口气，放松全身的姿态。

“飞机……”他喃喃道，紧盯住那远去的光点不放，慢慢立起身子，充满了惊惶与敬畏——这时代人已经可以在天上飞了，他们有一种叫做“飞机”的用具，近看如巨鹏，远看是星星！

“巴奇灵没有骗我，这是一个让人无法想象的时世……”高腾云一震。“巴奇灵？”这可不是个寻常的名字。

青狼依旧在观星，口里应道：“我们哮天部落的大巫师。就是他用法术把我送到这里来的。”现在轮到高腾云感到惊惶和敬畏，也不知道这个世界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公平。巴奇灵是二百年前布农族最伟大的巫师，具有通天化地的本领，留下许多传奇，至今老一辈族人提到他，依然敬之如神……高

腾云瞪着青狼，这男子与他如出一辙的面貌，还是令他见之心惊，情也不能，不信也不能，不禁又颤然问：“你到底是什么人？”青狼掉过头，不耐烦的对他叱喝：“你这笨人，我说过多少次？我是你，前世的你，是巴奇灵用魔法使我穿越时空，到了这里的。”高腾云用力摇了摇头，开始担心自己这副长期被誉为绝顶的头脑，已经有败坏的现象，如果有，那么一定要怪这个蛮里蛮气的、跑了二百年远路专程来找碴的家伙！

尽管他是怀疑的多，肯定的少，他不能不问：“你穿越时空而来，目的是什么？”这一问，却使得青狼霎时回过神——目的！他的目的！

他掠过来，狠狠抓住高腾云的手腕，急叫道：“真真人呢？她人在哪里？快带我去见她！”这人手像铁爪！高腾云痛得牙齿都要掉下来，一怒，反射动作的挥给青狼一个左钩拳。

“放手！否则别想我带你去见任何人！”青狼吃了一拳，陡然甩掉高腾云的手，发出一声奇怪的呼啸，转身便冲到廊下，去拔他那把插在柱上的刀。

显然取了家伙要回来和高腾云拚命。

高腾云心里先冷了半截，把眼睛闭上——恨起巴奇灵来了。

看来大巫师巴奇灵根本是个老糊涂，放了青狼这浑小子来此，没有一点种族兴亡的责任心也就罢了，还尽要找人厮杀。

高腾云还不及想好如何对应，青狼已是猎刀在手，汹汹奔了回来。高腾云马上往后踏，恨不能够变出个法子，把这“番”打回一百年前，他应该乖乖待在那儿的世界去。

及至瞧见他的表情，高腾云却傻了眼——这小子手里把持着武器，整张脸却是眉开眼笑，一副喜不自胜之状，前后像换了个人，哪里是来找他厮杀的？“快，快，”青狼只管催促，一刻都按捺不了。“带我去见她——去见真真！”真真，无疑是个女人，一个男人提到女子时如此欣喜亢奋……现在高腾云能够做点揣测了。

他端详青狼，沉着地说：“如果你是需要我帮忙，你总得先告诉我真真是什么人。”“啪”一声，青狼手上的刀落了地，前一刻喜洋洋的脸孔瞬时丧失了血色。他冲过来，抓住高腾云的衣领，然而这时再也没有先前的劲道，他嘶吼着，教人看出来他的恐惧和无望。

“你少跟我装傻，说你不知道真真！你知道，你一定知道，你应当跟她在一起的！”高腾云文风未动，看着眼前这张脸孔与他生得毫无二致，但是刻满了绝望之色，不知怎地他生出一股同情心来，也因此，更要把话说清楚。

“我从来没有认识过，或者听说过一个叫真真的女人。”青狼仿佛再也站不稳，想把高腾云推开，自己却歪斜往后颠，重重倒坐在地面，湿发披在脸上，是不是英雄好汉都一样，伤心到极处，再也止不住滚滚而下的热泪。

高腾云就像从镜里看着自己在落泪，扭曲了的一张脸，格外感到不忍卒睹。他深深蹙起眉头，问道：“真真究竟是谁？”冷风里，青狼啞了的声音，有一种说不出的酸惨凄侧。

“她是我的妻子。”高腾云的心一凝，忽然有种沉甸甸的感觉——他会听到一个他宁可不要知道的故事。

然而青狼带着他的命运，已经找上他了。

第二章 清中叶 台湾·闵真真

这年的天候有些反常，入秋了，却一连几个密云不雨的日子，一股不祥的郁沉，闷热得教人发慌。

然而一大早，闵家小姐真真便忙不迭打发妈子丫头，在后埕上腌渍菜蔬，有树子、菜心、糜瓜几色，先以盐揉之，晒一天，再用石头压出苦汁。

她差人捧来小口大腹的红陶土罐，腌菜置入罐里，一封口。如此不数日，就能食用了。

天热，真真穿秋香色绫绸的裙衫，镶织锦带的袖口卷了起来，露出着了玉镯子的一双皓腕。腻发如云，梳一个盘蛇髻，额前一排绞剪眉，因为出了香汗，微有些湿了，稀落在眉上，反更有几分的娇致。

忙完一段落，她这才抽出腋下水红的绢子来拭脸。她一张脸生得十分纤楚，就是下颌过于细巧，显得有点单薄相，但是眉眸娟丽，一管清瘦的秀鼻，朱唇小如苞瓣，一如她的母亲，都是罕有的美人。

一旁，六旬的老妈子一壁搥着腰，膘真真一眼，嘴里里嘀嘀咕咕道：“也没见过哪家官府小姐，没事来操劳这些粗活儿。”这老妈子姓罗，原是当年闵夫人的陪嫁，天生亢直，仗着自己在闵府有点来历年资，很敢提着嗓子对主子说话。

真真素来与罗嬷嬷相亲，不以为意，只含笑道：“还是特为爹腌制的，昨天伺候他用午膳，他忽然提到这个……”爹自病后，始终饮食无味，昨天忽忽提起腌菜来，辞色间似乎很是渴念，真真一片孝心，隔日便领了下人，亲手来腌制。

真真或算不上特别能干，一些家务亲自操持，大半是因为家道清简，府中婢仆不多，又乏得力的亲眷之故。

“说起你那个爹爹呀……”罗嬷嬷换换一副口气，唏嘘摇头。“人家做官大鱼大肉，他吃腌菜！他挺得住一身傲骨头，可害苦了我家小姐。”说着，抬了蓝布衫的宽大袖子拭起老泪来，不免有责怪之意。

罗嬷嬷常年为她家小姐抱屈 闵夫人是出身大家的中原才媛，色艺双绝，为了爱才，下嫁当年的新科进士闵正。闵正有满腹才情，为人又是温存风雅，夫妻鹣鲽情深的，花间月下，诗词唱和，委实是羡煞天下俗人的神仙眷侣。

单单可惜一点，闵正一向自负情操，不屑逢迎，虽然为官，依旧是两袖清风，生活上自然委屈了娇贵的闵夫人。

闵夫人嫁为才子妇，也就有这份心理准备，不惜摘下珠翠，褪去绫罗绸缎，甚至于亲主中馈，操作家事，哪复有豪门闺阁的身段气派？这也就是罗嬷嬷老为小姐叫屈的缘故了。

闵正仕途不利，倒没有影响夫妻感情，就在他初任彰化知县那一年，闵夫人竟又有了喜信，越年，在女儿真真之后，终给闵家添了一嗣。

喜庆的气氛犹在，闵正为了一件公干，渡海跑了一趟厦门，四个月，归心似箭兴匆匆的回来，哪知到了落花满庭的家门，只见明镜蒙尘，香闺寂寂 爱妻已在月前一场急病里，撒手人寰了。

自那时起，闵正脸上便难再出现笑意。

真真想起慈母，又见罗嬷嬷哭泣，不禁心里一阵酸楚，口里道：“罗嬷嬷，你别哭呀。”自己却落下泪来，拭汗的手绢子反来拭泪了。

“什么事伤心哭泣，真妹妹？”忽然听得一声沉厚的问话，真真抬起头，一名青年男子跨过花园那道月门而来，一身天青色劲装，看得出来风尘仆仆，却依然不失一股俊逸出众的丰神。

真真那含泪的脸儿乍然而开，惊喜道：“俊秀哥哥，你回来了！”宋俊秀他是从后园子的角门进来的，把马鞭、坐骑交给小厮，也不换装了，穿过花园取捷径，一心急着要先面见恩师。当然，也为了见真真。

或许，见真真之情，要来得更急切吧。

他为近来自己的心态感觉到奇怪，他彷彿是越来越熬不得埋在胸臆间的那股相思，那股情意离开“霞外居”不过五、六日的光景。奉恩师命，先返回彰化营驻地，见过徐参将，再赶赴鹿港拜谒理番同知刘大人，报告水沙连番乱一事，主要是向他们征询处置之道，做一个决定。如此日夜奔波，公务繁荣，然而心中念念不忘的，还是真真。

凌秀的年纪长真真三岁有余，他总怀念少时从闽正读书，与真真那一段青梅竹马的时光。

从戎之后，不是征伐，就是转驻在外，两人相见的时机自然就难得了，况且，纵然他得空回闽府向恩师请安，真真已是待字的闺女，他也不便屡屡见她，如往常那般。

这一回，还是为着闽正因病移居到水沙连来疗养，凌秀带兵随行做护卫，这才才有了与真真相处的机会。

相处近一个月，伊人天天入眼来，一颦一笑，都把他多年来对真真种下的层层情愫，挑拨得是波涛汹涌，难以自持。

偏偏凌秀是个行规步矩，严守分际的人，平日行止不肯有半点冒失，何况是对真真，又怎愿有一丁点儿的唐突？因此只能在自己胸中锁住一段柔，没法子向佳人倾吐，苦苦压抑，总像是折磨。

真真对于凌秀，似乎就没有这种复杂深沉的心思，见着他，只是欣喜，浅浅带上了笑，脸上却还有泪痕，眼眉楚楚，使得凌秀看了又怜又爱，内心的那份情意不自禁显露出来。

快步定到真真跟前，下人退去了，他柔声低问：“怎么了？什么事委屈了妹妹？还是什么人欺负了妹妹？”“没有什么。”真真拭去余泪，这时候感到有些赧然。不过一时勾动思母的情绪，见嬷嬷哭了，自己也跟着哭，想想，还真孩子气。

凌秀却不信，见她眼圈儿泛着红晕，一片对她呵护之心，要问到底。“一定有事，告诉我。”他越这么追究，真真越觉得羞赧，别过身去，一味否认，“真的没有什么。”她坚持不说，在凌秀，却感到失望了，他总愿意自己是真真能够托付心事的人。

暂到真真跟前，他起先没说话，只是注视她。真真垂头立着也没动，一阵风来，拂动她的裙端，裙上绣有金线的兰芝和蝴蝶，飘到了凌秀布着泥尘的靴面上，她身上一缕如兰如麝的香味。也飘到了凌秀鼻端。凌秀心头一荡，再也按抑不住，虽压着嗓音，话却说得极其迫切，“真妹妹，你知道你是可以信得过我的，我俩也算从小一块兄长大，这几年虽少相见，但我的心总是……总是记挂着妹妹，妹妹但凡有事，凌秀没有不效犬马的道理，甚至于，甚至于凌秀可以为妹妹出生入死。”见凌秀说话突然严重起来，真真不能不动容，也不能不脸红，急抬头拦阻他，“凌秀哥哥。好端端怎么说到死上头去了。”凌秀却突然失了神，紧盯着她，口中喃喃，“真妹妹，

我”他心中有话，吐露不出，俊脸上双颧烧得红红，神情却是一片迷离倘恍。

如此之状，却把真真吓着了，看着他，退后一步，忧急地问：“凌秀哥哥，你是怎么了？莫不是这趟路风尘劳累，还是事有不顺？”凌秀一下如大梦初醒，也发现自己失了态，十分不安，连忙说：“没有，我没有事，路上一切顺利，平番之议有结果，我还得去向恩师秉告。”真真轻轻一吁，望了望天色。“爹歇中觉也该起来了，你先过去，我马上给他送午点去。”凌秀点点头，脸色恢复平静，却还似有一丝迷惘，幽幽望真真一眼，掉过身，走回廊去了。

看着那道修俊的身影，消失在廊弯的几竿绿竹之后，真真这才回转过来，上阶进了厨房。

炉上一锅冰糖百合银耳早炖得烂熟了，真真取下白底篮彩的深碗，盛了两份，加盖配上汤匙，待要唤大丫头阿采，背后忽然有人咕唧道：“那个人，姑娘可要留点神……”真真吃了一惊，回头见是罗嬷嬷。人佯在角落暗处，嘎着声说了这么一句话，没来没由的，只教人听了心头一阵发凉。

真真颤声问：“罗嬷嬷，你说什么？”罗嬷嬷却不吭气了，一双老花的眼睛只管眇眇眺着回廊。

凌秀去的方向。

不久，真真领着大丫头阿采，送点心到了“汲文斋”。

汲文斋原是座书轩，宁静清幽，也设了寝卧的地方，闵正在此起居，可养病，可读书，必要时见客也方便。

真真打起帘子，恰好见到父亲拥衾而起，她喊了声“爹”，忙赶过去，扶持爹起床、披衣，问他可好。

闵正露出微弱的一笑，拍拍女儿手背，并没有答话。

他今年四十初度，相貌清隽，身体一向偏于文弱，半年前无由的病倒下来，也延请过好几位大夫诊视，看不出所以然，吃了些方子，都没有些效应。

这当中有位老医师曾经表示，闵正有积郁的脉象。真真不免想到，母亲故后这四年，父亲始终是落落寡欢，眉头少有开展的时候。如今这病，只怕一半还是心病呢。

因此，当彰化仕绅提到水沙连有一口泉，治百病有其效，真真便力劝父亲到这里来疗养，暂离开失去女主人的故宅，或能稍稍转移伤逝缅怀的心情。

水沙连一地，果然是个山回水抱，土厚泉甘的好地方，景致尤其清丽幽绝，唯一要顾虑的是，距番界近了。这一阵子，内川番不时出来为乱，闵正携家带着到这里养病，势不能不提防。

正因为彰化营的刘参将是闵正的旧交，而把总宋凌秀又曾经是闵正的学生，有这二层关系，刘参将特命宋凌秀调了一干兵丁，浩浩荡荡护送闵知县一家来到水沙连，驻守在此。

不料未久，便爆发了番乱。

此时，真真把父亲扶上前厅一张檀雕太师椅，左右瞧了一下，空荡荡别无他人，她诧异道：“怎么凌秀哥哥没有过来？”闵正那苍黑的眉抬了抬，沙声问：“凌秀回来了？”“是，”真真答道。“已经进园子了，方才还在后埕和我说了几句话儿，他说要过来见爹的。”“那怎么没有来？我在等他回禀消

息呢。” 闵正疑问着。

真真同样感到不解，不知凌秀为何耽误，他行事是绝不怠慢的，尤其对老师，更是出入必告，何况是远行归来。

她想到方才在后埕上，凌秀的言行举措与平日人不相同，说的那一番话，以前从来没有过，那眼神，那语气……他，是在向她示爱吗？真真又觉得腮边儿热烘烘的了，心里头却说不上是什么滋味。她是喜欢他的，把他当哥哥，当自家人，如果说到别的身上，那她不知道怎么想，她没想过……真真自在心头想来想去的，一桩心事，不便向爹提起。于是改口道：“给爹炖了银耳汤一句话未完，厅外传来朗然一声：“恩师。”岸岸踏进门槛来的，不正是凌秀本人？他已换了装束，涤去满面风霜。想必是临时起的意，决定先回房卸下行装，略事梳洗，回头再来拜见老师。

此时，他穿一袭长袍，加了件宝蓝滚缎边马褂，玉树临风，人如其名，一脉的秀逸，哪里有半点武夫的模样？分明是清清爽爽的一介书生！

事实上，凌秀原是文生，从小天资总额，曾考入县学念书，诗书时文，很下过功夫。

十八岁因为家变，转入武行，参加征战上，在他是不得已的一件事，他却很投入；现任彰化营把总的位置，已经斐然立了好些功绩。

虽然如此，凌秀毕竟胸次不凡，一边供职，平日还是不忘抽空读书，博览群经，总怀有大志。他的长官就曾经当人称他，“上马能射，下马能文，既可勇进，又擅深谋；将来能够步青云之路，有一番作为的，除了他没有别人！” 闵正有这样一位允文允武的门生，自然得意，总只有在见到他，才露出生活里少见的一丝笑容。

现下，凌秀长步来到恩师面前，深深一拜。

闵正忙将他揖起，开口便慰勉，“凌秀，这趟路辛劳你了。”“恩师，这本就是凌秀的职责所在，何辛劳之有？” 闵正要他入座，他倒先转向真真，唤了声“真妹妹”，深深看她一眼。

真真脸又热了，觉得他那眼神别有 - 种蕴涵，一种意味，待把头重抬起，凌秀已经掉过身去，落了座，神平气定，毫无畏样。

这么一来，真真不免认为是自己多心，赶忙定定神，正要关照阿采为两位爷儿奉上银耳汤，好让他们边吃边谈，回头却见阿采立在一旁，手捧着漆金边的托盘，一双媚长的眼睛一半儿垂一半儿睇，尽盯着凌秀不放。

这阿采并不是闵家带来的奴婢，而是“霞外居”这座邸园的旧人，二十了，还未配人，生得颇有些风情，平时未见她有什么卖弄，这会发现她勾着眼梢儿瞄凌秀，真真只觉得奇怪。

凌秀却不觉得奇怪。阿采注意他，他早知道，一向只装做不知。阿采将一盂银耳汤摆到他的几上，胳膊弯撞了他一下，他依然端未不变。

真真领着丫头退去了，她身上那缕兰麝般的芬芳，彷彿仍在凌秀的鼻端上飘忽未去，然而他不许自己再分心，他与恩师还有正事要谈。

果然闵正很快问话了，问的是此行的结果。

凌秀开门见山道：“徐参将和刘大人都表示，对付凶番，不宜姑息。”这个答复，显然是在闵正的意料之中，故而他点了个头，却陷入沉思里。

原来，对于此次水沙连番乱，闵正一直抱着“大事化小，小事化无”的态度，不愿大张旗鼓的入山讨剿，因为事情的开端，也不过就是汉番交易的一个冲突罢了。

起因是，在地有个富贾詹福九，专与番人互市，以盐、布交换番人的皮货；又曾入山开垦，占有大片番地，地方上还有点势力。

半个月前，内山的哮天社番携了一批熊皮，下山找福九交易，却因为条件谈不拢，番人悻幸离去，忙乱中，错把属于福九的几捆鹿皮也一起带走了。

“我派人去追，不过想索回我的鹿皮，”詹福九在向闵正投诉时，这么说道：“哪知哮天番凶蛮不通道理，不得已只好动武。”动武之下，不但拿回鹿皮，连带把番人的熊皮也一并夺了来，占为己有，而这一部分，福九隐而不说，只道：“那哮天番受伤回到部落，心有不甘，竟纠结族人，下山夜袭我宅，伤了人丁，还抢了钱货，扬长而去。”詹福九原不是个好惹的人物，立刻聚集壮勇数十人，各配有刀枪利器，入山追击，将一千番人全数格杀。

余番惊怖，逃窜至深川，不敢再出。

事情到此，可以告一段落了，福九却来面求闵正讨番，理由是趁胜追击，肃清余孽，对于水沙连一带的民心，也有安定的作用。

闵正却认为，这场事件里，哮天番并没有太过分的举动，福九也已经将一干闹事的祸首格杀，算是示了惩戒，没有必要再兴事衅。

但是福九毕竟是地方上得力的人士，游说乡里，把一件杆格渲染成了番乱，而使得民心沸腾，讨番的呼声四起，都要求闵正做主。”闵正为官一向爱民，在这种情形下，只好将此事重新加以考虑。讨番不能不有兵助，因而派凌秀去征询营参将和同知大人的意思，如今，得到的答复都是愿意襄助。

沉思了半晌，闵正心中依旧挣扎。大兴兵戎，实在不是好事，何况，哮天社番说来亦不算大过……闵正感到如此为难，少不得要与得意门生做最后的商榷，他问：“凌秀，讨番之议，你是否也赞成？”凌秀的一张俊脸，突然一变而为冷肃。“内山番性，一向凶悍，得剿之便剿之，斩草除根，以绝后患。”他连说话的口吻都变得斩绝而冷硬。

这也难怪，凌秀自己就是凶番手下的牺牲品。

宋父本是彰化地主，家道殷实，地与番界，对番人十分地友好。不料，一年番乱，乡民尽被屠杀，连凌秀的父母都不能幸免，双双受击而惨死。

那一年，凌秀才十五岁，抱着父母的尸身，恸哭到昏死过去，躺了三天三夜，众人都以为他小命不保了。谁知他又吐了一口气，悠悠转醒过来，发誓要为父母报仇。

这便是当初凌秀弃文从武的关键。

闵正将凌秀接回家中，着实照料了他好一阵子，后来凌秀跪辞老师的挽留，坚决投入行伍。

他自小习骑射，怀有武艺，由于复仇心切，在平番的战役里，表现得格外骁勇，第一战就立了功，北路营里人人称他是“小壮士”。从此，他成了讨番的第一猛将。

听了凌秀斩钉截铁的回答，闵正叹了一口气，讨伐哮天番既已成了大家的共识，他也不能不做出决定了。

当下他吩咐，“凌秀，明日你且邀集地方代表，前来共商讨番大计。”凌秀双眼立刻出现灼灼的锋芒。“是！”他从命，且言：“如果决定用兵，则事不宜迟，否则恐番社相互联结，势力坐大。”“不错。”闵正也同意。

“讨番需要调集官兵，也得召募乡勇，力量够，可一举破敌。”师生两人略谈了一下军事。在闵正敦促下，凌秀把一盂银耳汤吃了。他唯恐劳累闵正，

不敢久留，不久便告退，出了汲文斋。

这时候，近黄昏了，总算从山那头拂来一丝习习的凉风，稍解些燥气。

他过庑廊，来到前进花木扶疏的庭埕，这里是“霞外居”最宽敞怡人的部位。

说起来，“霞外居”这座三进的园邸，规模并不大，建道也没有别致之处，不过坐落的环境，依山傍水，的确可称得上幽丽。这本是水沙连一名乡绅的旧园子，听说闵正要来养病，特为出借给他，并且留了几名仆工婢子，供闵家使唤，如此周到，闵家十分感激，即使屋舍有些什么不全之处，也不挑拣。

埕上，设有石板迭起的花架，石榴、海棠开得正盛，不免落花纷纷，凌秀一行过，落花便成了他的靴下泥。

“秀哥哥！”花间响起一声呼喊，随即一道小影子扑到了他脚下。

凌秀笑着，把一个约莫三、四岁，穿着青衫红裤的娃儿抱了起来。“小枣子，最近乖不乖？有没有动不动哭得青青惨惨，变成一颗枣子呀？”这便是真真的幼弟，小枣子，有这绰号的由来。小枣子出生不久丧了母亲，生性十分惊怯，常常啼哭，身子也娇弱，看来比实龄要瘦小，小脸没有巴掌大，却生得眉清目秀，十分讨人惜爱。

听得凌秀对他调侃，小枣子嘟起嘴来否认。“我、我都没、没有哭，我、我很、很乖，”他一急，说话便口吃，逗人得很。“我和玉姑姑在看金鱼。”他回身朝半月池那头一指，凌秀眺望过去——半月池前，一名身形瘦纤的妇人，慢慢立了起来。

她穿着纱绫上衫，系百褶裙，一身暗蓝，发髻上只一支白玉簪，人显得相当素美，却有一张幽怨酸白的脸——因为三十岁不到，已做了十年寡妇，空闺里只有过不完的霜冷日子。

闵正的妹子，闵玉，早年配的是粤族名流，出嫁时也是风风光光的。谁知道大喜之日，还未送入洞房，新姑爷却在酒席上饮过一杯黄梁，竟就无故暴毙了。

姑翁哭天抢地，怨来怪去，所有罪咎还是归结到刚过门的新娘子身上，一口咬定是闵玉命里犯了白虎，活活克死了姑爷。

可怜闵玉的遭遇，实在是古今少有的惨事。在夫家苦苦熬了二年，不知受尽公婆多少的谩骂和苛待，甚至屡屡被迫跪在亡夫的牌位之前，自忖是不祥之身，几度想要寻死，都不得解。

消息传到闵正耳朵里，他大为气愤，道：“可以居孀，可以守身，不能非人矣。”意思是，要人守寡，要人不贰嫁，那还能说，但是不能要人过着没有人道的日子。

于是，起了一乘轿子，亲自去把妹子领了回门。

闵玉回来后，上门说亲的也还有，可是那二年在亡夫家中的毒太深，始终自认不祥，早把姻缘之念给断绝了，从此只是心如死灰的度日而已。

后来闵正丧了妻，真真到底年纪尚轻，替代不了母职，做姑姑的强打起精神，把娃儿抱过来照顾——她诸事不管，就专只拉拔这个没娘的孩子。

一个命蹇的女人，一个没娘的娃儿，两人虽是姑甥，却是情同母子……此时，凌秀抱着小枣子，走向半月池。

池中，摇着莹红尾巴的大金鱼，穿过睡莲枝叶相追逐，好不亲热；而静立在水畔的女人，只有发钗上一条细细的银坠子，在风里伶伶仃仃的飘摇

着。

凌秀恭谨地呼了声“玉姑姑”，跟的是真真和小枣子的叫法。

“凌秀，”闵玉微弱一笑。“还不晓得你回来了呢。”“也才刚到。”他简单道。

闵玉见着小枣子脚上一双绣老虎纹的鞋子，直蹭在凌秀的袍子上，凌秀不在乎，她却过意不去，伸臂说道：“小枣子，你要把你秀哥哥的袍挂蹭脏了，姑姑来抱。”小枣子此时却要腻凌秀，嚷了声“不要”，把凌秀的颈子一勾，用力扭过身去。忽然听到嗤拉一声，裂帛的音响，不及细看，却见梨花树丛后方，袅袅走出个人儿，眉目如绘，笑道：“小枣子，看你，把凌秀哥哥的衣服都扯裂了。”是真真。凌秀不知道他的衣服哪里裂了，他眼里就只有真真。

闵玉叫声“哎呀，”趁势把小枣子从凌秀手里抱过去，故意唬他，“闯祸了，秀哥哥要打。”凌秀忙道：“没有关系，”说着，从怀里掏出一只竹编的小人偶，上头系着红绿丝线，是在鹿港街头买的。“给小枣子玩耍。”小枣子接过玩具，喜得眉开眼笑的，姑姑催他道谢，他张口便说：“谢、谢、谢、谢……”一高兴，也口吃，一路谢下去，逗得大家都笑了。

闵玉唤了妈子，要给小枣子洗澡，姑甥俩进屋去了。庭埕上只留下真真和凌秀。

真真悄悄移近些，提起凌秀的袖口，看了一下。凌秀自己这才瞧见，挂子边裂了一道两寸长的缝儿。

“到屋里来，给你缝两针吧，凌秀哥哥。”她的口气，她的意态，如许地温婉，唇际微微，有一抹浅笑，又仿佛含着那么一点羞意。

凌秀只觉得胸口一阵暖流，一阵蜜意，一时说不出话，讷讷点头，随她上了走廊，掀帘子进屋。

真真径入内间，捧出一只螺钿红木盒子，里头有针线。屋里暗了，她先将一座雕着花叶的银灯台点亮，移到桌上，拉过一条方凳，便就着灯光，密密缝起凌秀那件蓝马褂来。

凌秀负手立在门边看着她，她人沐在柔红的光下，垂首敛眸，一针一线悉心的穿梭缝补，宛然似个新嫁的娘子，温柔，娴静，美丽……如果她是他的妻子……她十七，他二一，都是嫁娶的年纪了。

这一想，心波涌动，顿时荡起满怀的绮思，没有办法压抑自己。真真将裂口缝妥了，细细银牙，噬断了线，起身把马褂递还给凌秀。

“行了，凌秀哥哥。”凌秀伸出手，不是去接马褂，是扣住真真的纤腕，将她一拉。

真真跌入凌秀怀中，她轻轻的惊喘，而他重重的呼吸。厅上银灯红光，他想象那是洞房的红烛，烛色把真真的娇靥映红了，她羞不自胜，她是他新娶的娇娘，他要把一腔翻江倒海的情意。全数向她吐诉……凌秀感觉到眼前迷离，蒙胧中所见，真真那秀致的眉眸近在咫尺，她的双唇微启，像绿枝梢上颤颤的瓔苞，色润而红……他向那唇苞吻去。“凌秀哥哥！”真真的一声惊呼，使得凌秀为之一震，蓦地转醒过来，忙将她放开。

两人僵对，真真脸靛，他的脸更红，像灌了烈酒那样的烧着。

他猛咽着，不管要做什么，都觉得困难，简直无法排解眼前的窘境，好容易挤出一句，“真妹妹，我”却又没了下文。千言万语，不知道怎么说出。

他突然把马褂使劲一抄，旋身跨出门槛，一霎走得无影无踪。

他走时带起的一阵风，把银灯上那簇小小的焰儿拂灭了，使得真真陷入幽黑里，和那片黑一般的不知所措。

这天晚上，凌秀在厢房独对孤灯，从初更闷坐到三更天，依旧忽忽如狂，心情没办法平复。

他懊恼自己造次，失去平日的自制，但是情烙如火，烧得他痛苦辗转，不得安宁。

他能够把持多久，实在没法子预测，他怕自己终会爆发开来，却又渴望索性爆发开来。

挑明了，表明了，他爱真真，让她知道，让她表态，他也好明白她的心意。

她的心意……真真对他，对他究竟可有那么一点心思在？平日相待，她确实是温巧可人，每每一声“凌秀哥哥，便教他心酥骨软，不能自己。她为他缝衣，为他奉茶，一举一动，一个好意，都足见有情，但是那种情，是他要的那一种吗？她的心，可是在他的身上？他没有办法揣摩，没有半点把握，患得患失，心乱如麻。

万一，真真一片冰心，对他竟是不为所动？又万一，万一恩师心目中另有人选，竟将她许了别人。想到这里，不禁霍然大惊，猛地站起来，铿锵一响，桌上一盏铜雕油灯，整个教他给撞翻在地上。他立在那儿，正喘息着，门上却起了一阵剥啄声。有人叩着门。

凌秀感到惊疑。他带来的营兵睡在后园子东侧的仓库，他这间厢房，独立在三进之外，地点幽僻，也不是兵丁巡夜会经过的路线，这夜深人静的时节，有谁会来敲他的门？“什么人？”他沙着声问。

门外呢啾答了一声，听不清楚。

也不点灯，摸黑踉踉跄跄过去开门，只见幽微的月下，立了条曼丽的黑影儿，一道胭脂香味窜入鼻腔。凌秀的心狂震起来，那股子惊喜，像作梦一样。

是真真！

话都不及说，也不必说，凌秀一伸臂便把她拉进门，热灼灼的嘴唇压上那张粉脸，他吻得她如饥似渴，非但她没法子透气，他自己也透不了气。

她嚶吟着发出娇声，身子在他怀里蠕动，一副娇躯，惹得人发狂。

凌秀原是个最压抑的人，刻意地守分寸，绝少有失去理智的时候。偏偏世上最难压抑，压抑起来也最苦的，就数是情涛苦海了，一得宣泄，那宣泄的力量，只怕什么理智都拦不住。

凌秀此际，正是如此。而他所受的，已不单单是一个晚上的折腾，而是千百个日夜所堆垒起来的刻骨煎熬！

他重重吮她的嘴儿，呻吟道：“妹妹，你可让凌秀给想煞了。”她没作声，却把他的胳膊一挽，将人引到床榻，恍惚里，凌秀只觉得她的举动有一种异常的娇娆。

他的手摸着她的衣襟，隐隐有感那是粗糙的布衣，不是细料子，而卷螺布扣子，一半早已解开了。

凌秀的脑中没有办法再做任何的思考，朝思暮想的女子，此刻就投身在他怀里，他不能，也无能再克制自己。或许他的问题，一向就在于过度的克制。

于是他变得张狂了，手一扯，便把那半解的衣衫扯开来 - 内头无一物，只有一件小得撩人的锈花肚兜，遮不住丰盈的胸脯。

凌秀把他一张火烫的脸庞往那片酥胸埋去，隔着纤薄的肚兜一口咬下……那女子昵叫：“大爷……”这是她头一回发声，低哑成熟的嗓子，是凌秀听过，却不是他熟悉的语音。

他一惊，陡然扬起头。

月色斜入镂空的窗格，他看到横陈在眼前的女子的脸，鬓发已经散乱，一双媚眼儿，半合半睜对着他，人正轻喘着……这哪里是他魂牵梦萦的可人儿真真？这是白日里总对他明来暗去送着秋波的大丫头，阿采！脑门上着实像挨了一棍，他猛把阿采推开，挣扎而起。

“怎么是你？”他先是哑着问，然后忍不住嘶吼，“我要的女人不是你！”阿采见凌秀忽然大变，揪住他的手，不让他去。“大爷为什么不要阿采？阿采总算也有几分姿色——大爷那些班兵，个个都垂涎阿采！”她带上哭声诉道。

阿采是有几分姿色，显然阿采也不随便与人相好，她对凌秀是另眼相看，才会在深夜自来投怀。但是对凌秀另眼相看的，数起来就多了。

彰化大富侯员外，素有名望的洪秀才，都有意把爱女嫁能他，甚至于和他仅有一面之缘，鹿港锦瑟楼的名妓谢果红，对他一见倾心，也悄悄透出口风，如果凌秀愿纳，果红甘心委身做侧室，携来千金和仆从，万种风情专只伺候他一人。

从大家闺秀到青楼艳妓，乃至于眼前这个俏丫头阿采，凌秀从来不乏机会。然而万红丛中。他却始终独钟一枝花——他的心版始终只刻画着一个人，他的一片痴情始终只倾注在这个人儿身上。

凌秀甩开阿采的手，离了床，如醉如狂的，喊着：“真真！”便撞出门去。

夜色幽黑，露气重，回廊栏杆全是点点水珠，凌秀跌着、撞着，扶着栏杆走，长衫湿了一片，口中依旧是“真真、真真”的呼唤不已。

他晓得今生若不得真真，不与她共成好梦，他绝不能善终。

凌秀左转右折，过了一廊又一廊，颠颠倒倒来到后进的轩馆，一头便要闯进屋里，但是一踩上台阶，却陡地煞住了。

他愣愣望着紧闭的门叶，暗沉沉的窗扉，里头有人也早睡了。他好象到这一刻才意识到，这三更半夜的时分里，无论要提什么、说什么，都不适宜，都不对劲。

他踉然退下石阶，在那儿失神立有半晌，忽就双膝一曲，石砌庭上跪倒下来，他的神情也在这时候一扫迷茫浑噩之色，转为坚凝，仿佛是下定了某种决心。

郁结的气候却瞬时变了，天际轰然打起一道响雷，把黑夜的石庭照得一片煞白，顷刻之间，大雨如注而下。

凌秀淋漓跪在雨中，却没有再移动。

闵正直到隔天上午，才知道凌秀在他的门庭上，足足跪了一夜。

正因为闵正有夜读的习惯，病中不改，所以这阵子家人都避免过早扰他，待他睡足了精神起来，往往已接近晌午了。

今日他却较平日起得早些，开出房门，赫然见到凌秀跪在庭前。

庭上全是昨夜一场大雨留下的水迹，凌秀双膝都浸了水，上身曝干了，

下摆靴裤仍旧是透湿的，一副憔悴凌乱的面貌，足见是从夜里跪到现在，闵正不由得大吃一惊，拖着病身，忙上前去扶他。

“凌秀，什么事？何以至此？”凌秀却跪拜不肯起来，口中哽咽道：“凌秀蒙恩师不弃，曾教之，曾养之……”养之是指他在遭逢家变之后，受闵家一年有余的照顾。“这番浩恩，凌秀铭记心头，总希望有报答的一天。”闵正却道：“凌秀，我把你当自家人，谈什么报答呢？”这一说，凌秀反而涕泣如雨。“恩师既把凌秀当自家人，那么更要给凌秀一个报恩的机会。求恩师成全，把真真托付给我！凌秀孑然一身，愿为闵家至亲，奉恩师为父，把小枣子当弟弟，而真真——真真是至爱！凌秀今生今世，对真真眷惜顾爱之心，永不更改！”闵正慢慢打起身子来，他明白了，原来，凌秀这是在求他许婚。

他望着凌秀跪地的身影，那张年轻的脸庞都爬满青青的胡髭了，然而掩不住一片痛楚急切的神情。他蓦然间想，凌秀为情所困，怕已有很长一段时间了吧？偏偏他帮不了他，只得严肃着脸色，说：“凌秀，真真的婚事，为师的不能答应你。”凌秀闻言，顿时面色如土。

闵正对这少年郎十分的同情，可是他娓娓道：“虽然自古儿女亲事，都是父母做主，但是真真是我唯一的女儿，我总盼着她后半生能够幸福。婚姻大事，须得她自己心甘情愿才行呀。”闵正是个长身男子，再度移一步过去，和颜悦色将凌秀扶起。“这样，你能明白吧，凌秀？”凌秀只是呐呐地，青苍的面孔，犹漫着一层茫然。

发一声喟叹之后，闵正又言道：“你是我得意的门生，少见的文武全才，一向是端恭有为；据我所知，就有许多世家姑娘都属意于你，我，又怎会不懂得惜才？”他深深看着凌秀。

“姑不论真真的意思如何，在我心目中，是早把你当成理想的子婿了。”就这一句话，使得凌秀转悲为喜，喜之若狂。

意思太明显了，闵正这就是许婚的表示。

凌秀顷刻又跪落下来，俯地喊：“凌秀叩谢恩师！”他却不知道，闵正许了他，命运却没有许了他。

凌秀走后，闵正自然急于询问女儿对于婚事的意思，他料想她是愿意的，但总要亲口问过，才能放心。他就只这么一个闺女，张罗好她的终身，对于她九泉之下的母亲，也才有个交代。

思及亡妻，闵正的眼眶又湿润了……偏偏这天迟迟不见真真来到书斋。真真有孝心，闵正病中的饭食起居，她总尽可能的亲自侍奉。问起来，老仆阿全才禀道：“小姐一大早就带着丫头小银，乘轿出门去了。”闵正很惊异，追问下去。

原来，真真听人家传说，山郊有个叫水仙岩的地方，祀观音，非常之灵验，她一心要为父病求祷，早早便备了肴果鲜花，打发轿班出门，专程要去拜观音。

水仙岩一地已进了山，开有山道，平时也有香客往来，然而位置毕竟是落在荒郊野地，真真只由一个丫头陪着，虽有四名轿班，却不是荷枪带剑的卫士，这实在教人不能不担心。

消息报到凌秀那里。

他正和水沙连的通事周滚眉在厅中密谈。滚眉原是汉人，但从小被社番养大，因而通番语，识番情，很有点交涉的本事，一直做为汉番之间的桥

梁。

凌秀找他来问话，无非想了解哮天社的情势。

没想到滚眉一听听差的来报，竟从椅上跌了下来，大喊：“小姐不好了！”凌秀厉问：“何出此言？”滚眉满头大汗，惶悚道：“今早我才接到消息，哮天番的大巫师巴奇灵得了个梦占，示意族人出草，已经筹备了一二日，今天要行动——选的正是水仙岩的路线！”话一说完，滚眉却往后颠退了去，一屁股又跌回椅上，瞪眼径望着凌秀，吓得哆嗦。

凌秀的整张脸都变了——双眼绽出凶光，青湛湛的好不骇人，面色奇惨，颊上却不断的抽搐；他那神情，竟比内山那所谓“鲸面纹身，猎人如兽”的凶番，还要狰狞几分！

他倏然翻身往门外掠，一壁对跟班的暴喝：“召集兵丁，立刻备马迟延者斩！”轿子到山岩下，上去还有二、三十步的山阶，两恻荒烟蔓草，看来陡峭得很。真真掀了轿帘道：“就在这里停轿吧！我和小银用走的上去。”老轿班望了望苍郁的四野，不放心，说：“小的陪姑娘上去。”一路上，他直犯嘀咕。真真来拜佛，没有事先禀家人，怕的就是家人嘀咕，不许她来。

但是她打听清楚了，水仙岩还不至于是人迹罕至之处，何况，据说这里的观音娘娘有求必应，但人得亲自来求。

“不必了，观音祠就在上头。”真真仰着脸看，郁郁苍苍的林树间，露出土朱色的一角庙檐。

体恤轿班一路辛苦，她要他们找个浓荫休息，自己带了小银，挽谢篮，一步一喘径上了山阶。

这观音祠凿建在巨大空阔的石岩当中，其实十分简陋，一座形似观音佛像的巨石突耸于崖壁上，底下，不过是灰泥红砖随便砌成的香案。

摆好四色肴果，插上一把红菊，却发现一落纸钱给放在轿里头，忘了携上来，只好让小银再上下一趟了。

小银去后，真真独在石岩，先上了香，对着观音像很是虔心的祷念起来。

为父亲的病况絮絮诉求了许久，接着又为小枣子求平安，为玉姑姑求安乐，轮到自己，她顿了一顿。

为自己求什么呢？刚过二八年华，待嫁女儿的心思，所求所愿的，便只有……得一位如意郎君了……这一想，虽在私下，真真粉脸上还是冒起了红晕，感到羞不自胜。然而还是要求，不求，观音娘娘怎么会知道？又怎么会庇佑呢？她素手持香，垂着微红的脸儿，悄悄道：“真真愿得好郎君，相爱相惜，一生追随——”突然间，一阵吓破人胆的战啸响过林野，真真一震，手中的一炷香掉落地。

那是什么？她茫然四顾，只觉得四围风声鹤唳，野风一阵狂过一阵，断枝落叶满地飞，她仿佛听到人在嘶叫呐喊，风中无法明辨，身上起了一道又一道的寒气，止不住的心惊胆寒。

又一阵厉啸，真真战栗地退了一步。

猛回头，她看见荒蛮的山阶上窜起一个人——跋扈高耸，一身黝黑，赤足披兽皮衣，额上系着黑头巾，插一根鹰羽在风中摇动，一双眼睛像两潭黑水，深豁豁，凛冽冽的——隔着山岚野风，逼视着她。

他一手持了把刀，另一手拎着——是一具血淋淋的头颅，颊上的两只眼睛，还骇然瞪得大大的！

那是老轿班的人脑袋！
真真作梦绝想不到，她会碰上馘首的凶番！
这一骇，魂飞魄散，张嘴便要尖叫，但是尖叫声还未冲出喉咙，她已经身子一软，昏厥下来。

第三章 哮天社 青狼

哮天山麓，石板屋的聚落，回荡着阵阵悠远柔和的吟唱，原来是几名妇女聚在一起，正一边织布，一边哼着小米丰收歌，歌声虽不整齐，倒颇有些韵味。

不料村口传来一阵喧嚣，一群在松林里玩猎头游戏的孩子，纷纷奔回部落，都提着嗓门大叫：“青狼回来了！青狼回来了！”引得织布妇女起了骚动，当中一个年约十五、六岁的姑娘，唤做小雨，有着黄润的皮色，模样儿十分俏甜的，忍不住站了起来，也顾不得旁人窃笑，举步便朝部落的广场奔了去，她挂在胸前五彩的珠炼跟着甩荡不已，发出巧脆的响音。

果然在岩石小径那一头，出现一道英武的人影，踩过落叶大步而来。他负着重，想来是有丰收的猎物。青狼是哮天社最厉害的猎人。

孩子簇拥着他进部落。他佩着弓箭，穿毛里猎衣，刺绣的蓝头巾缚在额上，露出英气勃勃一张脸庞；他有浓秀的眉目，虽然不常言笑，保持着战士的威仪，但是她见过他勾起嘴角似笑不笑的那样子，那更醉人。

她没有再看到比他更俊的男子。

青狼踏上广场的时候，注意到她，眼神深深地看她一眼。这姑娘羞了，红着脸翻身跑进石板屋去，人贴在门板上，聆听外面的热闹。族人都兴匆匆聚拢到广场，青狼打了不少猎物，可要好好做个分配，与族人共享。

他们少不得又要夸赞他的英勇一番，他的父亲，也是哮天社的老头目，那更得意，这孩子是他一手调教出来的，当然那也是青狼自己本身天资太好。

五岁参加打耳祭，场子上挂着羌、鹿和山猪耳朵，他眼神利，瞄得准，射中耳边缘的，就数他第一。六岁随父亲入山打猎，小小个儿在姑婆芋叶子下，等待父亲逐出猎物，就这样躲过一夜，不惊不怕，已见得出猎人沉潜和坚忍的底子。

十岁青狼就加入族人出草的行列，如此年轻，是破了纪录的，他却表现得可圈可点。

战斗中他绊倒敌人，救了一名族人。父亲许他在尸首上划下第一刀，他背着人头回村时，那才是轰动。

但是让他真正打响名气的，却是在他十二岁那年，当时他已长得比同龄孩子高大，隐隐一股魁伟的架式。一晚，他二岁的妹妹教一头豹子给叼走了，母亲哭得肝肠寸断，他一怒，持一把猎刀，循血迹连夜追出部落。谁也不晓得凭他是如何和一头青腾腾的豹子搏斗的，然而三天后，他把那头豹尸驮了回来，族中长老震得连手里的烟管都落下地。

到今天，青狼骁勇的名声，早传递各族。他能只身走群山，出入他族的猎场，哪怕对方再凶悍，照样教他给取走陷阱，拔开标记。如此豪强，也莫怪他族一听到“青狼”的名号，不是震怖，就是拜倒！

小雨还知道，邻族的姑娘也慕青狼的英名，有意结亲的，多得像森林里密密麻麻的叶子！

青狼今年二十了，同龄的青年大多娶了妻，青狼的父母急得很。老夫妻俩相偕上了小雨的家门，我她父母商量那一天，小雨心里便明白了。

从那时候起，小雨整个人就像浸在酒里，泡在蜜里，晕陶陶、甜蜜蜜的，又惊又喜；她不敢相信打从懂事开始，便一直偷偷地在作的美梦，竟然要成真了！

她就要成为青狼的妻子了。

头目家已经给她家送了酒和黑布，婚事算是议定。青狼狩猎归来，今晚部落会有一场小小的庆典，他们的喜讯，即要宣布……想到这里，小雨不禁闭上眼睛，被心头那股子喜甜充塞着，几乎要透不过气来。

夜幕刚落，营火便迫不及待的升上来，族人、小孩和狗，感染着兴奋，都围聚在火边。

族人搭肩成圈子，妇女在外围，子女都背了来，加入合唱。

歌吟由低爬高，再降低，一层迭一层，有多人来和，就有多少美妙的音色，浑然谐和，唱出了人间天籁。

青狼最爱这一刻。族人的和声倘若顺畅，则预兆有丰收之年，因此人人忘情，都做全力的发挥。他每每感受到却族团结融合之情，内心总是澎湃不能自己。

接着，由勇士围成圈蹲下，轮番饮小米酒，并且“报战功”。轮到了青狼，他以简洁有力的语腔，一段段说出我族英勇的事迹，族人跟着覆诵，妇女们有的发声，有的舞动，热烈地做配合。

这是族人最感骄傲的时刻，男人激昂，女人陶醉 而其中醉得最厉害的是小雨。

一晚上，她一张俏脸红彤彤，眼睛一瞬也不瞬的始终牵在青狼身上。

仪式一结束，头目便站了起来，小雨这时候心猛跳，低下头去，全神听他说话。

“我很高兴的宣布一个消息，经过双方的商量和同意，青狼将和小雨结为夫妻！”众人还来不及欢呼、陡然一个锐声道：“我反对！”现场顿时静下来，只听得营火劈啪响，一名怀抱婴儿的少妇，突出了人围。

她约莫二十上下，穿着织出花纹的麻布衣裙，名如其人，就叫花衣，浓发插一支鹿角钗，容貌十分艳丽，却是一片寒霜。人在场子中央，冷冷把话说来。

“小雨是村子最美的待嫁姑娘，身体强健，能编能织，又善炊煮，外族来求婚的勇士很多，都是有本事的。反过来看 ”她把一双黑眼睛凌厉对向青狼。“青郎这二年没什么作为，总是一个人在山野游荡，连族里出草的盛事都错过了，枉耽了勇士的美名，小雨怎能嫁给他？”一番话说得咄咄逼人，明耳人听了却都晓得，这纯属为反对而反对。然而花衣具祈雨的能力，在族中占有一点地位，出口的话，多少有它的分量。

小雨猛抬头，简直惊傻了，她挤出人群，激烈地喊一声：“大姊！”那艳丽的少妇并不理会，而蹲在一旁有个体型庞大的汉子，漆黑如熊，名叫熊耳，却咕哝道：“花衣说的，也有点道理……”熊耳正是花衣的丈夫，为了帮妻，附和这么一句。他也是族中数一数二的勇士，他的帮腔，自然更形成压力。

小雨万万想不到事情会起这样的变化，俏脸都变惨白了，指着花衣说：“你是故意挑剔青狼，要破坏我和他的……”花衣对妹子厉斥：“这里没有你说话的余地！”这女孩立刻泪涔涔直下，用手蒙着脸，转身奔走，撞入石板屋大哭去了。

在场的气氛一时僵着，众人寂寂，很是尴尬。却见蹲踞在场子中的青狼抄起酒瓢，仰头一口饮尽小米酒，然后立起，一句话也没丢下，独个儿走了。

他晓得花衣从始到终紧盯着他看，但他不理睬。

他穿过夜色，来到莽莽的松林，月下一个人踟躅。夜梟呼呼鸣叫，猫似的双眼在树头上闪着光，倒像刚才花衣那一双锐利的眸子。

认真的，青狼并不是那么在乎花衣阻他婚事。小雨固然活泼可爱，他也不讨厌她，然而父母征询他的意思时，他也只是抱着可有可无的态度，由着双亲做主去了。

其实一向来，青狼的心从没有放在族中，或是外族哪一个少女身上，他还真想学着熊耳那句话——花衣说的，也有点道理。

至少是其中的一句。

他总爱在山野游荡。自许为山林男儿，体内湍流的是原始的血液，每每他行走山川，与鸟兽一样的活跃，最能激迸出生命的豪情——青狼忽然感到身子一凛，他有太敏锐的耳目，觉察到幽暗中有一团黑物向他靠近。他一蹲，一脚朝那黑物的下脚踢去——“哎呀”一声压得很低，不太敢声张似的，一个人跌在铺满松针的地上。

青狼凝目瞧去，月下一张美丽的脸——是花衣。

她独自一人尾随青狼到松林，孩子并不在怀里。

“你来这里做什么？”他沉声问，也不去拉她。

花衣没答腔，自己爬起来，拍裙子拍头发，趁着月光一边斜睨着他，探索他的表情。

半晌，她用一种幽幽的声调问：“我坏了你的好事，你一定恨我吧？”青狼看她一眼，淡然道：“没什么好恨的。”她却像受到刺激似的，厉声问：“难道你真的就不想娶妻成家？”树梢传来扑翅声，夜梟飞起，朝有鼠的地方去了。青狼昂头追踪它的方向，口里应道：“能成便成，不成，那也算了。”花衣横到他眼前，咬牙道：“如果二年前，你不是让了熊耳，如今——”她的嗓子忽然一紧。“如今做夫妻的，是你和我！”青狼聆听密林上头扑动的音响，“吱”一声，小东西窜过树梢。猎物逃了，夜梟扑了空，他隐约想着，慢慢掉过头来看花衣。

她满脸都是激动之色，月色里的黑眼睛仿佛更显得幽恨，然而她依旧是美丽的。青狼不能不承认，她是他唯一曾经动过心的女人。

可是当初对花衣动心的，不止青狼一个。族中未婚的青年，莫不对花衣有意，而其中与青狼竞逐最凶的，便是熊耳。

熊耳也不只在这一件事和青狼竞争，他们一块儿长大，他是事事都要和他比高下；对于花衣，他爱恋极深，更是势在必得。

两人相持到最后，决定依照传统的方式分胜负——谁在最短的时间内，猎回三颗人头，花衣就归谁的。

出发那天清早，花衣在村口追上青狼，把一枚她认为象征吉利的彩石塞进他手里，甚而情不自禁投入他怀中。当青狼挑起花衣的下巴来，见到她

深色光泽的脸孔充满殷切的企盼，他动容的吻了她。

那是他第一次吻她，也是最后一次。

为了争取时效，青狼大胆直入落马埔汉番杂处的垦区，埋伏半日，碰上三名上山种蕃薯的归化番，取了三人首级，随即奔上归途。

他抄捷径，走的是险崖的山路，不料途中却在高处瞥见熊耳人在崖下，一跛一跛走得极艰苦。

青狼下险崖，悄悄跟了熊耳一段路，才发现他不知因何缘故受了腿伤，看他伤势不轻，如不立刻回部落疗伤，恐怕要烂去一条腿，甚至送上一条命！

青狼当然知道熊耳素性倔强，更清楚他对花衣的一片爱意；他拖着血肉模糊的一条腿，痛苦得咻咻喘气，却拚了命仍然要前进。那是因为他两手还是空空的，一颗人头也没有呀。

而没有人头就没有花衣，慢了还不行！

那一刻，青狼深深体会到竞争的残酷，它让人拿了命去争取，牺牲的还不仅仅是自己！

他忽然感觉到背上所负那三个首级是那么沉重，而心头涌现出一种难言的悲悯。

然而青狼默默地走了。晓得熊耳绝不会接受他的帮助。

当熊耳突被一阵山獐的骚动所惊，踉跄来到一处芒草丛，竟赫然发现三颗血迹方干的人头。正等着他来取。他又惊又喜拜倒下来。这是自天而降，神灵所赐呀，要他形回去迎娶花衣。感动上天的，一定就是他的诚心了。

七天后，遁入山林的青狼，回到了部落，花衣已经是熊耳新婚的妻子了。

二年来，花衣不曾正面看青狼一眼，和他说过一句话，青狼很难猜出她内心的感受，此刻听她哽咽一说，满腔的幽怨令青狼不禁吃了一惊。

“你怎么知道是我让了熊耳？”“新婚之夜，熊耳醉酒，说出他捡到人头的来由，我知道那一定是你让给了他的，你为什么那么做？为什么？”青狼轻轻一叹。在他，那当初仅仅是一念之间，而对花衣来说，嫁给熊耳，备受宠爱，她也为他生了个壮小子，不能不说是好的收场；青狼自己的失意，至此也全部抛入深山大壑，不复再提了。

此刻，在月下与花衣相对，他是一派坦然。

“花衣，你与熊耳做夫妻，就像林鸟那样的好合，又有可爱的儿子，要爱惜，要看重……”花衣听这劝解，却退倒一步，问：“你这么说，是忘了我俩的过去……”青狼微微变了脸色，严正道：“我俩并没有什么过去，何况你是已嫁的妇人了，快别提这些，对谁都不好！”“青狼，青狼，你好绝情！”花衣颤声说，竟滚下泪来，旋身跑去两步，又停下来，回头恨恨对他发誓，“只要我还在，只要我能够，我绝不让你称心如意的娶妻！你记住了，青狼！”他望着那道美丽抖索的影子，消失于墨黑的松林，胸中仿佛又出现二年前他利用一头山獐，引熊耳入草丛取人头的那时候那种说不出的心痛。

如今事早成定局，不论当时曾留下什么遗憾和无奈，他毕竟是个坦荡荡的勇士，他也只能立在那儿，任由悲凉的松风吹拂他一身。

青狼没有想到，这会是他最后一次看见花衣。

过二日，青狼再度佩弓带刀，拜别了父母。秋后是狩猎季，野兽都迁徙到低处来避寒，要把握这个时机，族中的男人也都在农忙过后，三五成群，入山打猎去了。

尽管青狼以此做为解释，但他父母都明白，这次婚事的逆变，难免使他郁郁不乐。

让他出门逛一圈，舒散舒散心情也好，慈爱的父母这么想。

哪知道青狼这一趟出门再回来，部落已是人事全非。

熊耳本不是那么愿意带着妻儿下山的，但这回花衣对青狼的婚事唱反调，在族中引起了些非难，她也不好过，他索性让她和七八月大的儿子跟着一起出门，到水沙连找詹福九做生意，同行的还有他两个表弟，帮忙扛猎肉、熊皮。

在福九那座大院落里，但见壮丁往来，戒备很是严密。也不把熊耳一行人领入厅堂，只在埕上看货。福九长着粗大的身架子，横阔的脸上眯住一双小眼睛，打量的不是那批货，是悄悄立在一旁，正奶着娃儿的那番妇。

那番妇一身黑泽丰腴的皮肉，眉一抬，两只水艳艳的眼睛瞄福九一下，忙又移开。

那股风情，即使在摇芳阁一群鸳鸯燕燕里头，也都少见。

福九绕着成捆的鹿皮踱步，操一口番话冷笑道：“货色倒不差，可是你又要盐糖，又要布匹珠线，要的也太多了吧？”熊耳愕然。“以前都是这样子交换的。”“现在不同喽，市面上的行情在变化，”福九撇着粉湿的嘴唇一笑，忽然把眼光放到花衣身上。“不过，要讲价也不是不行，你把这女人留在我庄子几天，说不定我可以跟她讲出个好价钱。”熊耳还僵在那儿，满头雾水的，花衣却变了色，抱着孩子上前拉扯丈夫的衣襟，急道：“我们走，我们走。”一声大笑，福九摇过来，伸手便掐住花衣的腮帮子。“急什么，让詹爷招待你不好吗？”他指上一枚金铜戒刮过花衣的面颊，她叫起来。一转眼，番刀出鞘，已架在福九的项上，熊耳狠声道：“把你臭手拿开，汉佬！”詹宅的壮丁见状，蜂拥而上，但是主子受制，一群人威威赫赫，也无可奈何。熊耳两名表弟看着情形不对，胡乱捆起地上的熊皮，扛了就跟着走。

熊耳把福九直挟到山脚下才放人，等大批家丁赶到时，熊耳一行已经遁走。

闹出不快，又恐福九率众来找麻烦，熊耳也不敢再另寻买主了，领着妻兄弟兄，匆匆踏上归途。往草莽林菁中赶一天路，到了这天晚上，才放下戒心来。

几个男人喝了酒，感到轻松，醺醺然在营火边困着了。不料，福九派出的一干人手，早埋伏在林中，这时候一涌而上，狙击熊耳三人，连八月大的婴儿也不放过，一刀刺死。

独独活抓了花衣，连同一批熊皮也夺了去，这当中，根本没有所谓福九的鹿皮。

那福九的存心，根本只在花衣身上。花衣被抓回詹宅，已奄奄一息，见福九袒胸露腹，发着淫笑向她逼来，晓得不从必死，她本是个烈性子，这时候情愿死，也不愿屈从这恶豪，当下狠狠咬断自己的舌头，血溅满口。

福九不想这番妇竟然咬舌自尽，费那么大周章，眼睁睁见它泡汤，恨得一把揪住花衣的头发，大惊一声“贱人！”把人重重摔向砖地，怨气冲天的走了。

那濒死的女人倒在自己的血泊里，把散乱的浓发都染红了，她的脸被染血的青丝半掩着，显出一种凄艳的绝色。一张脸孔浮现在她蒙眬的眼底，不是与她恩爱的丈夫，不是她心疼的儿子。是她一生唯一爱过的男人……青

狼……她在死前呼唤他最后一声。她的死讯一传回部落，他与族人会来为她复仇，他终会为她，就为她，拔出佩刀。

也值得了，也值得了……愈近家门，青狼愈是归心似箭。离家的这十日，他对部落，对年老的双亲，格外有着悬念，这是从未有过的事……翻过一道山岭，已望得见位于翠谷平台哮天部落，他心头一喜，赶忙加步。突然空谷起回音，一阵急过一阵，那是族人以圆木相击，在群山间报警的信号。

青狼凝神判断声音的来处，却不在哮天部落，是来自部落后面的山头。

他感到惊诧而不解。既然家门已近在咫尺，他决定先回村子一探，再做定夺。

才到村口，青狼便觉得不对劲。静——太安静了，平日里人畜相闻，孩子笑闹的声音都听不见，四下一片死寂……青狼匆匆进村，却更加骇然——整个村落成了荒墟，竟然一个人都没有！

他觉得背上进出冷汗……陡然一条幽魂自树端朝他扑下来，青狼被撞倒在地，却立刻翻起，向那黑影压过去。

那不是幽魂，是族人米旺。彼此看清楚后，青狼大叫：“米旺，你眼睛坏得这么快，把我当成什么？部落——”“部落出事了，青狼。”米旺将青狼拉入隐蔽的林间，惨戚戚地告诉他变故的始末，青狼听得如雷轰顶。

“……是一队送亲的水里社人，在半路发现熊耳他们的，帮忙把人抬回来，阿拖、阿望和那娃儿都没了命，只有熊耳还有气息……”青狼的两只拳头捏得像石瑰一样硬。“花衣呢？”花衣被劫，熊耳三人和孩子遇刺，死的死，伤的伤，族人感到悲愤莫名，于是由花衣的父兄带头，组队三十人，连夜下山，进攻詹福九的庄子。

一进庄，就落入陷阱。原来那福九素知番性，早布置好、二百名的勇丁，刀枪垒垒，就等番来。番人再怎么悍强，毕竟敌不过这样的人多势众，虽也挫伤对方好一些人力，终究还是落败而逃。

而福九拿定了摧杀殆尽的手段，一路追击，最后得逃回部落的，不过三、四人。

哮天社的老头目，也就是青狼的父亲，唯恐汉人直捣部落，连忙将族人全数迁移到后山头。暂时避祸，原处只留个人暗中监视。

自后山头传出的击木声，便是向外未归的族人打警告讯号……青狼整个人已经化成寒冰，他粗嘎着声，再度一问：“花衣救回来了吗？”米旺半晌没吭气，一会才说：“走吧！我带你到后山头，你看看熊耳去吧。”熊耳躺在地面的木板上，浑身是血窟窿，族人已在为他身后做好了准备。

花衣的父兄下山时，他负着伤坚持要人去，血战中遭到更凶狠的砍杀，被二名族人先扛回来，但是受伤太重，只剩那最后的一口气了。

他不肯合口，在等着青狼。

当青狼在他身边蹲跪下来时，这一向奋勇如熊的汉子，用蚊豸般衰竭的力气哆嗦着告诉他：“花衣……死了，尸体被丢在庄外的野地，她……咬舌自杀……”两个男人的手交握着，濒死的人手冷得像冰雹，送终的人手更像冰雹。

“杀福九，为……为她报仇，”这汉子至此气数已尽，通出最后的话来，“她爱你，青狼……她只爱你一个……”熊耳断了气，两眼仍然瞪着，惘惘充满不甘，脸上有泪，却不知是他死前流下的泪——还是青狼淌落在他脸上的泪。

不出二日，闽知县爱女真真在水仙岩为番人劫去的消息，便传遍了水沙连。

闽正一惊，呕出血来，闽玉不知所措，只顾抱着小枣子啼哭，而凌秀更是急得几乎半狂了！

他守在汲文斋，困兽一般来回踱走，闽正从病榻上伸出手来，颤声呼道：“真真，我女……”凌秀立刻匍匐跪倒，大叫：“恩师，凌秀去救真真，马上去救！”

说罢，飞身便往外冲。外头是漫天的暴雨，他在雨中被手下强拉了回来。

“把总大人，这狂风暴雨已连作了二天二夜，外头是屋毁人亡，山上更是土崩树倒，您要救真真姑娘也得等风雨稍停呐！”凌秀满面胡鬃，使一副清俊的脸盘看来无比狂乱，他望着翻云覆雨阴怖的天空，张起双手呐喊：“真真”

岩窟里，暗沉沉，冷冽冽，那官府之女就在他脚边，依然昏晕未醒。

待她醒来，便将她杀了。青狼盘坐在那儿，手按猎刀，绝不打算留情。

这半个月，青狼几度想下山寻仇，都为大巫师巴奇灵所禁，说是险象重重，不许他妄动。

直到二天前，巴奇灵得了梦占，要族人下山猎头，以慰这次本族所牺牲掉的勇士亡灵。

行动这天，巴奇灵一早在岗上观天象，只见天色灰沉像锅底一样，断言一日之内必会变天，敦促出草的十人动作要快。行前，巴奇灵却把青狼喊住了。

巴奇灵戴羊角的皮帽，皱纹纵横满脸，威严的眼神里又蕴着慈爱，他使青狼想到自己的祖父。

老人欲言又止，最后肃肃然吩咐：“青狼，千万记得不能留下后患。”他伫立岗上，望着远去的一行人当中，青狼那特别英伟的身影，脸上有抹隐昧的忧色。

“孩子，希望你逃得过这一劫……”这话说在呼号的山风里面，没有人听见。

出门所占，吉位在西南向，果然，一下水仙岩便发现一乘汉人轿子，族人杀了那四男一女，取下人头。

过去族人出草，仅仅为了仪式需要，或是夸示英豪，并非心存滥杀，对于猎头的对象也无深仇大恨，猎头回来，还要举行祭典，告慰被馘首的亡魂。

但是这回不一样，他们杀汉人，是为了出尽这段日子以来，对汉人的一腔怨气。

他们不会饶过汉人，就像他不会饶过脚边这汉女一样。

青狼两道严寒的目光，缓缓移向那倒卧在地的女子。岩窟里有隐微的光度，依稀照见她一副姣好面貌，她曲着身，裙下微露出一只绣鞋，那么纤小的脚……在水仙岩上，乍见她立于石壁观音像之前，她穿一身像月色一样柔而白的衣裳，衣边有云似的图纸，镂出细细的花蝶，衣在风里颤着，蝶也在风里颤着……她雾般的发丝结成髻，簪一支雕银的钗子，像只飞鸟，垂下长长的银丝在脸侧轻晃着，她的脸……像深山的降雪，那样情艳，那样洁白。

青狼一生，未见过如此的美人，那一刻，几乎以为碰上了下凡的仙子。

她却露出惊悚的神情，整个人摇摇欲坠，彷彿不自知的说了一句话：

“不……不得嚣张，我是彰化知县闵正的女儿……”然后，她昏厥下去，而青狼从迷惘中醒来。她不是什么仙子，她是汉人之女，是官府家的小姐。

青狼拎起手上淌血的人头，冷笑着，方才这老家伙便一再疾呼他们是官府家的人，企图吓阻族人。官府家更可恨！过去多少汉番冲突，官府总是护着汉人，真正讲过公平的又有几回？何况他们从周滚眉那里得到消息这回接受詹福九对哮天社诬告的，正是这个彰化知县闵正！

青狼把手里的猎刀一横，大步便跨过去。忽然这时候，大地起了巨雷，一股奇异的响动。

青狼竖耳倾听，很快发现那不是巨雷，是有百骑的马匹在奔跑 “青狼，汉人的兵队来了！”族人在岩下呼喊。

搬这汉女要趁早，青狼心里这么一想，回首把手里的人头抛给岩下的族人。“你们快走，大家分道，我随后就赶上！”青狼掠回来，将那汉女的身子一提……待凌秀的人马赶到，只在山脚下找到四名轿班和丫头小银的尸身，都没了首级，而岩上落了只荷红色绣鞋；真真已然不知去向。

他不知为何不能一刀俐落杀了她。

为了避开汉人的追杀，他故意走上险极的悬崖。巴奇灵的预言如真，果然变了天；黄昏前，他背负这汉女躲进了崖上的岩窟。

这汉女始终昏昏沉沉的，不能醒来，青狼为自己的犹豫感到不耐烦起来，拿着他那利刃，移过身去，抓起她一把松脱的发丝。

她的头发，如雾如纱，如缎子一样柔滑，青狼只觉得一股震荡从他握发的指端，直捣向胸膛……他这是怎么了？他恨恨骂一声，一咬牙，竖了刀朝那截玉般的颈子刺去 “娘……”这姑娘呢呢喃喃唤着。

青狼的手腕忽地一软，使不出力来，呆望着这绝美的容颜，那合着的眸子不知什么时候逸出泪来，晶莹剔透的悬在眼角。

她在梦中喊着娘。她也有母亲，她的母亲也许正倚门等着她回去呢！

青狼倒坐下来，不曾觉得用刀有这么困难过！

他为什么不能把她当作一头羌一样的杀了呢，问题是，她怎么看就不像一头羌！

这汉女蠕动了一下，月白色的裙裾露出一片血迹，青狼蹙着额倾前去看，是她失了鞋的那只小脚受了伤，正微微地沁血，那伤口还不小……他对自己勃然发怒 这汉女受不受伤又如何？她的伤有害无害，与他有什么相干？随之一跃而起，忿忿然朝洞外去了。

真真恍恍惚惚醒来，听见一阵小小的敲击声，幽暗里见一条庞然的人影蹲在那儿，仿佛拿块石头在岩板上杵着什么，她是神智迷糊不知道怕，只觉得怪异。

她人在哪里？这地方像个黑窟窿……还没搞懂，先感觉到了寒意，抱身打冷颤。杵石头的那人抬起头来，一张脸庞棱角如雕，深深嵌住一对眼眸，寒潭一般 是……是那馘首的番人！

他捧着石板来到她跟前，蹲了下来，她惊恐得几欲死去，想逃想叫，都没了力气。

他伸手拉住她一只脚，她全身起哆嗦，开始挣扎。

“不要动，否则我用草藤捆你！”他操汉语喝道。

真真反挣扎得更凶，胸口的哮喘像飞沙一样响，一脚踢中他的下巴，他大叫“可恶”，真拿了草藤，先捆她双膝，再捆双腕。

她成了一尾鱼，脱了水在地上弹动。赫然感到脚上一阵剧痛，吓得肝胆都像碎了。

这番要杀她，他从她的脚上刹起！

然而那阵剧痛很快过去，接着来的是一波清凉感。真真颤索索的睁眼看去，只见这番人把石板土一团浓呛的绿泥，一抹抹涂到她的足踝；自顾自的，始终不睬她一眼。未了，解下黑头巾。缚在她脚上。

“你的脚受了伤，给你上草药。”这句话寒着脸说，不成解释，倒像恐吓。他整个人像个骇人的恐吓——面目严峻，发长垂肩，耳上吊一只三角型的夜光贝，闪着冷光。

他是把她手脚解开了，她却缩在那儿，再不能动。

他径摸着倒霉的下巴，走到另一端，盘坐下来，不再理会她。

过半晌，真真才吞完害怕的眼泪，挤出颤音道：“你是……你是……”她没法子把话说完整，但青狼知道她要问什么。“我乃哮天社的青狼。”冷冷报出名号。

狼？他一双凌厉的眼睛是够像了。真真觉得浑身冰冷。“这……这里……”她现在说话和小枣子是相同的韵律。

“这里是埋伏崖的岩洞。”至此，真真才像完全的醒悟过来——她在水仙岩上香，却遭到番人的挟持！惊恐之余，也顾不得受伤的那一脚，从地上踉跄爬起，哭喊着：“我要回家，我要回家！”摇摇晃晃往洞口奔。

青狼只是冷笑看着她。

才到洞口，真真便被风雨泼了一身。洞外是风哭雨号，一片昏黑的世界，她抹去满脸也不知是雨，还是泪的水珠，扶着岩壁冒险往洞外一探，登时惊呆了。

这岩窟高巍巍地悬在半空，底下是一片狰狞的黑色峭壁，一步踏出去，便是不见底的苍茫深渊！

她听见那番人在山洞头阴恻恻道：“从昨晚到今天，风雨大作，把崖路也冲断了。

你要走，那得先变成一只鸟。”真真忽觉得眼前变得像洞外的天地，昏黑浑沌——她身子一倾，昏倒在湿泞的地上。

她冷得直打颤，紊乱的作着噩梦，但是有个低沉的声音在安慰她……真真睁眼，见到那番人的脸庞逼临着她，又是一惊。然而他并没有特殊不善的表情，径脱下兽皮衣，给她披上。

真真不敢要，又不敢不要，瑟缩在大兽皮衣底下。

他又来拉她的脚了，手劲极大。古来女子教陌生男人给这样子碰触，那是沾了清白的，但是真真这时节哪里想得到这些？她怕都来不及。

他拿来一团绿泥，原来是要给她换药。一抹一抹推得极仔细。真真不明白这番为何如此照顾她的伤口。事毕，他一声不吭，又到另外一头去坐下来，甚至背对着她。

于是一整晚，真真拥着兽皮衣，时昏时醒的，而这自称青狼的番人，数度过来为她换药，初始真真还感到恐惧，最后委实乏了，心一横，任他摆布去了。

到了隔日，青狼解下她脚上的黑头巾，检视一番，咕哝：“已经消肿了。”他现出一抹似有若无的得意色，真真这时才发现他其实相当年轻，比她大不了多少。

他把地上一只有个凹洞的石头推过来，凹洞中盛有雨水。

见了水，才晓得口渴，真真颤颤捧起石碗，喝了那水。放下碗，青狼已经走开了。

隐隐还听得见洞外的风雨声，天候之恶，可以想见。真真想起爹爹，自己生死难卜，不知他有多着急，还有姑姑和小枣子……不禁滚滚落下泪来。

哭着哭着，又睡着了。

这回醒时，感觉到暖意，是她身边不知何时升起一堆火。真真拥兽皮坐起来，青狼人在火堆那一边，抬头看她，脸上有个微微的笑意。

在暖红的火光下，这少年番人那副冷峻的神情不见了，他看来眉飞眼浓，显出一股英俊之色来。真真一时忘了害怕，怔忡望着他，他可也不让着，昂脸和她对看。她慌忙垂下头，火光烧得双颊红殷殷的。

很快一股香味弥漫过来，真真见到火上架了树叉，正油滋滋的烤着肉呢。

她立刻觉得饿了。不论任何情况，饿总还是人的本能。

好在青狼烤食的手脚极快，真真并没有煎熬太久，树枝叉肉便送到她手上，她往那酥香结实的一团咬一口，口舌间洋溢着满足感。

“这是什么肉？”她小小声问这番人。

“山老鼠。”嘴里一口肉呕出来，手上的烤肉块霍然落地。“山老鼠？”真真抓着喉咙说：“我不吃山老鼠！”青狼瞪眼。“为什么不吃？”“那……那是蛮子才吃的东西！”真真眼睁睁见他脸色转为严寒，把人冻僵。他咬牙切齿道：“山老鼠肉是蛮子吃的，你是文明人，你不吃——你们文明人，只吃文明东西，做文明事。是这样吧？”她有种惹祸上身的感觉，却不明所以。青狼依旧咄咄逼人。

“于是你们文明人所谓有教化，便可以对我族社为所欲为，占我土地、夺我货物、奸我妇女，对我们赶尽杀绝，是吗？”他一句说得比一句还要猛厉。

“我——我不知有这种事。”她哑着嗓说。

“你是官府小姐，你是知县的女儿，你不知有这种事？你父亲正是做这种事的人！”他逼到她面前。

真真闻言，激愤起来。“我爹为官廉正，做人敦厚，绝不苛待百姓，是汉是番都一样！”青狼寒声大笑。“那么，帮着詹福九那厮要来追讨我哮天神的，又是何人？”他突然拔出刀来，刀上的百步蛇纹在火光下曲折突腾。

“我应该要杀了你的，”他慢慢把刀刃架到真真颈上，吓得她气丝儿都断了。“在水仙岩。

我本就要立地杀了你，取下你的人头。”但是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下不了手。

冰凉的刀柄，挑起她的下巴来。她的下巴颏儿真小，二根指头一掐，好象就能够摘下它。

火光下她的眉目唇鼻，样样都显得娇巧。

“你……叫什么名字？”“真……真……”她的声音微弱得几听不见。

“真真……”他念。她震了震。

她是他见过最美的女子，这女子此刻在他刀下发抖。使得仇敌发抖，本是战士的荣耀，然而青狼现在丝毫没有快感。许是因为这女子并非真正的冤头债主，他只能这么解释。

青狼把刀收回去，恢复他的心平气和。捡了地上的烤鼠肉，递给真真，“吃吧。”真真困难地咽着，早听不见自己的心跳了，然而她宁死也要抗拒那块鼠肉。“我……我不吃。”他生气的把那肉往地面一扔。“吃不吃，随便你！你要在这里饿死、渴死，或是病死，我一点也不在乎！”真真见他一刹又换上一脸厉色，心里惊怕，又觉得委屈，人往后缩，眼泪终于进了出来。

但是这少年番人再也不理睬她，掉头往洞口走。

他在洞口失去影子的当儿，真真还愣了一下，然后，如同领悟什么天大的秘密，猛爬起来，跟着奔到洞口。

洞外依旧是那个昏天暗地的世界，眼见那番人就像一头猿猴，在滂沱雨中攀着黑色峭壁而去，真真简直比被他一刀杀了还要惊恐。

他走了，他把她抛在这个上下不得的荒洞里头，自己走了！

第四章

这片峭壁连猿猴也不敢攀越，何况是在风雨交加之际，青狼寻着石缝一时时移动，满头满脸的雨水淋淋直下，使他什么也看不清楚，他内心不由得产生一个有始以来男人解不开的疑问——女人总是在给男人挫折受吗？脑中又浮现那汉人姑娘抽抽噎噎、泪痕狼籍的模样……他不愿也不敢相信，那就是他的答案。

这样一个分神，一阵风狂，险险把青狼扫下深谷去。他挂在峭壁半空，内心做着呐喊：天呀，我为什么要怜惜她？她蜷伏在那儿，秀发都散了，那支雕银凤钗握在手里。一阵劈啪的声响，使她微笑了，她梦见小枣子在放鞭炮，姑姑爹爹都和他站一处，她朝他们跑去，却怎么也不能接近，她呜咽大喊醒了过来。

她是哭着睡着的，又哭着醒来，该是冰凉的面颊，却热烘烘的，身边有暖意。她抬起迷惘的头。

已灭了的火堆又燃烧着，已离去的人又坐在原处。

青狼！

真真爬起来，自己也不能相信，再见到他是这么欣喜，悄问：“你……回来了？”他不吭声、不睬她。地上一片大芋叶有堆果实，他忙着用石头把硬核击碎，一颗颗扔入红烬里。不片刻，整个洞窟便充满一股爽脆的甜香味儿。

青狼把烤熟了的核果挑出来，放在芋叶上，推过去给真真。“这是山胡桃，很香脆的。”真真慢慢伸出一只纤秀的手，拈了一果了送入口。青狼屏气凝神注意她，那张极美的嘴儿泛起小小的笑，她说：“唔，滋味真好……”停顿在青狼胸中的那口气，这才舒了开来。

芋叶一旁，那只石碗照旧盛着雨水，真真嚼着水，津津有味把核果吃了大半，才发觉青狼自己并未享用，他坐在近洞口处，拿猎刀正削着竹片。山风吹他的头发，他的发梢还是湿着的。

她蓦然都明白了——这道果子、这生火的木头、给她敷脚的药草，乃至那山鼠肉，都是他冒着风雨出洞去搜罗回来的。为着她不吃鼠肉，他特去找来这堆核果……真真虽是给这少年番人劫来，但他始终没有伤害她，两

日来，在这深山洞窟里，他照顾她的脚伤，给她饮水吃食……她可以感受到在这番人严峻的面目下，带着一股内敛自持的温柔，她对于他，不自禁生出一种特别的情感来。

当青狼弹奏起自制的乐器，那清亮的铮琮之声，吸引了真真，她悄悄趋近，轻问：“这是什么？声音好美。”“这是弓琴，”青狼回答，“用竹片和月桃线做成。”说着，青狼拿起那弓状之物，弹唱起来；许多祖先传下的歌调，有拜精灵的，有咏月亮的，也有求爱的情歌……他每唱一曲，便向真真翻译一个故事，他的嗓子天生的好，她听得着迷，但忽然发一个疑问：“你懂汉语，是向谁学的？”“是我祖父教我的，我祖父是个很有见识的人，进过番童学堂，也到过台湾府城，面见巡抚”老人在世时，常向族人讲述安平水师和火枪的威力，他似乎十分忧虑有朝一日，汉人的强势会压迫到山里的部族，因此他教子孙汉语，以利沟通，又训勉他们要磨练战技以求自保……由是，青狼不免谈到打耳祭，部落孩童训练战技之始，又讲述播种、狩猎种种祭典的精采处。

真真从不知番人风俗是这么丰富而有涵意，说到小儿祭的时候，真真发现番人父母对子女的疼爱之心，也与汉人无畏，她感到一股亲切，对番族的恐惧心不知不觉去了大半。

兴致高时，少不得提及猎头行动，那是部落男人最英勇的表现，不猎头就称不上男人，是莫大的耻辱。青狼却觉察真真噤了声，面色变得苍白，晓得他吓着她了，忽然感到有些懊悔。

“你们在水仙岩，把……老轿班和小银都……杀了，”她颤道，想到丧了命的家仆，垂下泪来。“究竟与他们有何仇恨？”青狼的神色一凛。“不是与他们有仇恨，是你们汉人对我族不义，铸下冤怨，我们要取你汉人人头，回去告慰我族亡灵！”他在洞口，朝东北方望去，幽幽道：“哮天社在祖居地一向安定，如今却被迫退到二个山头后的溪底，露宿荒林，许多老人和小孩都生了病……”他想到自己老迈的母亲卧病在草丛间，心痛之色刻在脸上。真真见他一脸有痛苦、有悲愤，突然对他充满怜悯与不忍，不由得要问：“你数度说了，哮天社与汉人有仇怨上，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？”青狼转过头来看她，她娟丽的眉色带着关切，那不是虚假，也没有无知。

光一分这样的神情，便使他动容。他深深做一个吐纳，话从熊耳找福九交易说起，把事情始末一一告诉真真。

听到花衣被劫，幼儿被刺，真真已经是满口含泪。不知怎地，从青狼语气中她感受出来，他对这名叫花衣的女子，是有一点特别感情的。也难怪他的眉宇间，画着那么深的痛楚。真真竟暗暗欣羨起被他心疼的那个女人了……而花衣终至自尽，近三十名战士皆中陷阱而死，一节节都听得真真惊心动魄。这哮天社人果其受了莫大的屈害，而水沙连竟然还讨番声四起！

“爹爹和凌秀哥哥都被福九所蒙骗了……”真真喃喃道，忽而激切起来，“青狼，让真真回去替你伸冤！真真会把事实原由全都告知爹爹。爹爹嫉恶如仇，定会替哮天社主持公道！”“让真真回去……”几字却在青狼心中敲响一记警讯，他赫然想到行前巴奇灵肃重的神态，他分明交代的是不能留下后患。

青狼的面容霎时变得好似阴沉的夜色。

望着他那种表情，真真一颗心往洞外渺渺的深渊落了去。他纵使没有言语，她也恍然明白。他是不会放过她了。

翌日，一道清光射入洞内，青狼在洞口站望了许久，回头道：“我们可以走了。”洞外天晴日朗，三日夜的风雨，已经过去了。

真真慢慢起身，脚边暗红的火烬，一点一点的在熄减。她和青狼就隔着红烬相望。

要走了，要离开这给给他们庇身三日的岩窟……忽然两人都生出许多难言的心绪来。

难道可以不走吗？难道可以永远活在这个洞窟里，就他与她，与世隔离，一男，一女……如果说青狼不敢想想这问题，那么真真更不敢想了。在她，一步步都走得忐忑不安，因为猜不透青狼的意向，不知道这一步踏出岩窟，是生是死。

光是在洞口一探，青烟迷蒙，下边那不见底的深壑，已骇得真真飘飘摇摇，立都立不住脚。

但是青狼说：“我会把你安全带上崖去。”他将头发用皮带子一束，露出沉着坚定之色，使她相信他。

下崖的路被洪水冲毁，上崖的路却犹留着一线狭道。青狼拉下崖顶坚韧的垂藤，把他自己和真真系牢了，随即蹲下来，把真真足上另一只鞋摘掉。

“我的鞋”三天来，她只穿一只鞋，此际还像舍不得它似的。

“索性脱了鞋，好走路。”他指点道。她一双脚玉雕一般，着实小巧可人，但愿上路的时候，可别伤了它们，青狼隐约想着，要不是山径太险，说什么他也要背她走……“跟着我，手扶在壁上，一次移一步，不要往下看……”青狼带着真真上崖路，面壁横着移步。真真松散的长发随风飘，背后的一片虚空在冷笑，唯有青狼沉稳的声音一步步叮咛她，他一只大手紧牵着她，温暖而有力。

“就快到了，好姑娘，崖顶快到……”在险巇之中，他那出奇的温柔，越发教人刻骨铭心。

真真睁开眼，果然见到崖顶就在上头。就差几步子，突然乱翠荫中扑出一群鸟来，真真一吓，脚往下滑“青狼”惊叫声在空谷中昏眩地回响，真真就靠身上一条草藤和青狼一只手，将她拉在半空中，她一身白，像一缕薄命的轻雾，随时会被风吹去，了无痕迹。

青狼额上的汗和真真满脸的眼泪一样汹涌，他喘叫：“别动别动，不要怕，我拉你上来！”多亏他早一步，一臂已经攀在崖顶一块突石上，藉着它使力，一时时将坠下的人拉回径上。

两个人都是魂飞魄散，接下来一小段，青狼怎么带，真真怎么上了崖，全然胡胡涂涂的不清楚了。

见真真伏在地上，整副娇躯抖颤个不停，青狼直是满心的悔恨，想自己根本就不该把她带上埋伏崖，教她一个如花似玉、娇弱弱的姑娘家受这等磨难，万一方才她的一失足，便跌下那万丈深崖……一个“万一”，使青狼都浑身震颤起来，急急扯去草藤，掠过去忘情的将真真一拥，忏悔般声声唤着：“真真，真真，真真……”她向他抬起脸，一脸儿惨瑟瑟的都是泪，像朵被寒雨摧打了一夜的白杏花。他心惜得不得了，用面颊去抚拭她的泪，无助地说：“我该怎么办？我不能放过你，我又不愿杀了你！”水仙岩上乍见的那一刹，早震动了青狼的心。尽管青狼一再坚定必杀她的决心，不便勇士的意志软弱，然而此时此刻，真真在他怀里所感受到的，却只有他的一片款款柔情。

“青狼……”这嚶啁一唤，终于使得英雄气短。青狼不自禁低下头去吻真真，吻得悱恻缠绵，让真真两片泛凉的唇，开始回暖，开始化软，她的人也变得迷迷离离，痴痴醉醉。

被一个男人这样拥抱，这样吻着，是真真生平的头一遭；气儿也喘，心儿也跳，却只想偎得他更深，永远依恋在他怀里，永远留在这如梦如醉，甜美的境地里。

正当真真一双手不知不觉的伸出去，要将青狼搂住，他却猛地把她推开。崖上草木萧萧，杀气腾腾，青狼纵身跳起。

“有理伏！”他叫，才跃两步，一张网自天而降，罩住青狼，旋即吊上树。

芒林中窜出一人，一把明晃晃的长剑拾向青狼，暴喝：“可恨淫番，终于落我罗网！”持剑之人，两眼通红，满血胡髭，一脸的凶煞气！若非他发声，真真绝难认出他便是平日她那温雅文俊的凌秀哥哥！

在他身后，三面草丛都是严阵以待的弓箭手，所有箭头都对准网中的青狼。真真惊呼：“凌秀哥哥！”凌秀两道目光射过来，迸着一种像是愤恨而痛怨的眼神，对着她而来，吓她一跳，然而他转瞬便喊：“真真别怕，凌秀替你把这番杀了，”他手一挥，下令：“放箭！”“不！”真真的尖叫喝住了弓箭手。“不要伤他！”“真真，你受这番侮辱，为何护他？”凌秀厉声问。

“他没有侮辱我，”真真拚命摇头。“他对我没有一分一毫的伤害，如果没有他，我不可能活着命上崖。”真真愈是辩护，凌秀愈是盛怒。“这番大胆凶残，杀知县仆，劫知县女，今日不杀此番，不能了结！”哪知道真真竟向悬崖闪去，煞白着脸赌咒：“你真杀他，我便跳下这崖，粉身碎骨！”这万万不是凌秀想得到、料想出的变化，他哮吼：“真真，你是疯了不成？这样护着这厮，究竟为什么？”那被罗在网中的青狼，从树梢头嘶着声喊下来，“闷姑娘，顾你自己，别为我做傻事……”凌秀见他两人彼此相护，不禁又惊又怒又妒，挥剑朝青狼冲去，“索性我直接斩了你！”真真哭着大叫，“秀哥哥，你逼我死矣！”凌秀闻声，手中长剑铿一声落地，忽然凝在那儿，心中茫茫，再也知道什么该做，什么不该了。缓缓抬头望去，见真真在崖端飘荡、泪盈盈的那模样，他内心绞起一阵剧痛。

难道她不知道他爱她吗？她遭劫这三日，他神颠魂乱，忧急得如同要死去，他用尽了方法。在水仙岩抓回来那名哮天番身上，终于拷问出真真被劫的去向。那番死前犹自冷笑道：“你们抓不到青狼的，他的本事太高了。”连通事周滚眉都拧着一双手说：“青狼少年豪强，闷姑娘恐怕……凶多吉少。”凌秀赫然拔出长剑时，周滚眉倒退好几步。“真真若死，我必将这番碎尸万段，真真不死。我也要将这番碎尸万段！”顾不得天候恶劣，调兵遣将，由一队归化的生番带路，直上埋伏崖。一路咬牙切齿，誓杀青狼。

只是他作梦也想不到，崖上发现真真那时际，她人在那少年番人的怀抱里，在她的唇下！

不见她挣扎，不见她反抗，她竟像是心甘情愿的由她拥吻。

那一刹，凌秀原本满副欢喜之心都碎了、散了，整个人像坠入噩梦中，一个很可怕很可怕的噩梦……此时，崖上刮起一道强风，凌秀从梦中醒来，入眼所见的还是真真临崖那伶伶俐俐的身影儿，他听见她一遍遍恳求：“放他走，凌秀哥哥，放他走……”他心一紧，英雄的意气皆消沉下去。罢了，罢了！

“来人，把这番解下……”“一见青狼挣出网罗，真真离了崖，一头朝他奔去。才半途，凌秀横出身来，拦腰将她抱住。紧套在臂弯间。

“闷姑娘”青狼喊企图强眼前的刀枪阵，然而刀光剑影隔着，只能听见凌秀狠狠地发毒誓：“哮天番，你听好了！从此刻起，你再敢接近真真一步，我定将你大卸八块，再剁成肉酱喂了猪狗！”真真也惧了，唯恐凌秀即时翻脸，急叫：“青狼，你快走，快走”她人被凌秀拘得死死的，不得解脱，等她好不容易探出头来，险急的高崖上，已不见青狼的影子，却从那荒渺渺的林菁深处，传来悠远的回声。

“闷姑娘，你承诺我的事可要记得了……”“青狼！”她微微应着，凄恻而坚决，我会，我会为你伸冤的……为哮天社伸冤，真真把它当做对青狼的誓言，念念不忘，暗暗着急，却没有实现的机会。原因是，历经风波回到霞外居，进门却见父亲病沉沉的，情势比以前还更严重了。

不问也知，自是为了她遭劫的意外，一急急坏了原就孱弱的身子骨。真真又是愧疚，又是忧心，守在病榻，寸步不敢离开。照料过几日，才见得父亲的病容渐渐转出些好气色来。

但是闷正毕竟因病不能视事，一切委由凌秀处理。凌秀接连几天早出晚归的忙着，真真心里已有些怀疑；这日，园邸外忽然大马喧腾，她让老仆阿全去瞧是什么光景。阿全兴匆匆跑回来说：“北路讨番的兵马来到了水沙连了，驻扎在詹爷的庄子外，这边的班兵刚接到咱们宋大人的令，要过去会合呢。”真真一听，大惊失色，回到父亲榻前，跪下来便哭。

闷正自病中睁开眼，问她话：“真真，你哭什么？”“爹，”她揪住锦褥一角泣诉：“哮天社番是冤枉的，詹福九夺番妇，构陷番人，爹，您要查清楚，为他们做主呀！”闷正伸出手，微弱地把女儿握住。“你放心，爹会做主……等爹病好了，就替你和凌秀完婚；你娘……”他咳了一阵子，接下去，“你娘也高兴得很呢……”便这几句话，说明了病人依然是神智昏沉，人事不知，真真好象兜头淋了一盆冷水，对父亲的满腔希望都成了空。

“您说什么，爹？”她悄声问。“要替我和凌秀完婚？”然而她爹闭了眼睛，又昏睡过去了。

真真觉得一阵凉意，漫上心头。

直到二更天，凌秀才回到霞外居，折过四廊，要回自己的厢房，没想到回廊的风灯底下，真真立在那儿。

“真真，这时候你在这儿做什么？”夜里风凉，她系了件黑缎子披风，绣银红花朵，一张脸出奇的雪白，多半是人在风中受寒的缘故。

“凌秀哥哥，”她迎上来，开口便道：“我听说讨番的部队来了。”凌秀的脸色马上沉下去，这些天，他的脸色都够阴沉了！自下了埋伏崖，他便是这副神态，真真虽然仔细向他交代经过，越替青狼辩解，越使他变色，真真只得噤了口，该说的都没说。

她一直在等机会，可是她还真怕见到他。她的凌秀哥哥像换了个人，一向总是温悦的面目。寒得吓人不说，他那双眼神仿佛纠结着什么复杂的心思，每当她觉察他拿那双眼睛，不出一声的盯着她时，总不由得心头一惊……如今事况急迫，她不能不硬着头皮来找他。讨番之事，是他在负责。

然而凌秀却无意和她讨论，一句“你不必担心这些”，便旋身走去。

真真急急跟着走，一方脑儿说：“那哮天社人是受了詹福九的陷害。福九杀番人，夺皮货，强抢番妇，使得那番妇自尽，才激得哮天社人下山复仇，

福九是始作俑者，错不在哮天社！”长篇大论，凌秀却是恍若未闻，真真一急，伸于去牵他箭衣的袖子，他猝然反过身，一把将真真拉到胸前，他身上有一股混合马革风沙和强烈的男性气味，冲入她鼻腔，一时使得她无法透气。

他的脸几乎要压到地面上来了。“你为什么如此关心哮天社？这些野番是生是死，你何必在意？莫非，你还真对那个叫做青狼的番小子，有着特别的感情？”他像咬着这些字句说话似的。

被凌秀这样一质问，真真自己也惊动了！风雨岩窟的那三日，崖上的拥吻，那个英伟的少年番人有一种她可以强烈感受到的情意，她初开的情窦，她的一片芳心，竟不知在什么时候，放在他身上……然而这样的感情，真真不敢、不能、也不愿承认，尤其在凌秀面前！她挣扎着，一面极力陈述：“那福九的暴行太令人齿冷，哮天社明明受了冤屈，青……青狼他把一切都告诉了我，官府要做的该是查明真相，秉公处理，倘若爹爹能够视事，一定会主持正义，凌秀哥哥，你也不能例外呀！”也不知是真真的道理打动了凌秀，还是她泫然的神情使他软化，凌秀终于深深一呼吸，放开她，反翦双手，转向斑驳的红拦干。

“哮天社怎么受到冤屈——你说来我听听吧。”这一说钜钿靡遗，真真将青狼所述一字不漏都告诉凌秀。她一脸充满热切的期盼，为哮天社主持公道的希望，现在都寄托在凌秀这里了。

许久，不见凌秀反应，她在风灯一旁，只看到他半张脸，看不出他的表情。他沉吟了半晌，才道：“果真如此，那么这件案子倒要重新考量了。”真真一听，喜动颜色；哮天社有雪冤的机会了！

他这时掉过脸来看她。“但是现下哮天番四处流窜，很难找出他们，问明原由。”真真立刻记起，在岩窟那时，青狼曾经向她提到族人的下落；赶快提供线索，“他说过他们全族都退到祖居地二个山头后的溪底，露宿山林。”凌秀点点头，忽显得有点心不在焉，径望着幽暗的园林。真真一时忘我，上前去拉他的手，切切问：“凌秀哥哥，你会帮他们吧？”凌秀震了一下。她的手小而软。他曾经有过许多想象，但从来没有摸过她的手。他一直抱着不能冒犯她的想法，一心珍重着她，偏偏，她辜负了这份珍重，埋伏崖上，她让那番抱着她冰清玉洁的身子……他觉得自己体内不知哪处，有一根弦，绞了起来，越绞越紧，越绞越紧……他伸出一条手臂，把真真束在自己身上，低头看她。“你一片热呼呼的心，是为了哮天社，还是为了那个半人半兽的番子，青狼？”“他是好端端一个人！”“不，他不算，”凌秀摇头。“这些番子不算是人，他们是兽的一种，你没瞧过我父母死时的模样，你没瞧见轿班和小银掉了脑袋的那副惨像。

真真双眸突然注满了泪水，吃力地想解释，“他们是——”凌秀的嘴却压到她唇上，没有吻着，只是烫烫的压着，阻止她说话。她听见他用一种幽沉得怪异的声调说，“你知不知道，你爹爹已经把你许给了我？很快你就要成为我的妻室，在你的思想里，不能有别人，只能有我，懂吗？”她不明所以的打着颤，没能作声。

凌秀蓦地把手一放，真真跌到拦干上。她还来不及收拾那股惊悸感，已见凌秀回身一转，不回厢房，竟又朝黑黝黝的后园子去了。

只踌躇一下，她还是喊：“你——你要去哪儿？”他打住步伐，回头对她微笑。“你不是把哮天番的下落告诉我了？我这就去找他们……谈谈。”在她的思想里，不敢有思念，然而每当入了梦，那条粗犷而英伟的影子，却是

了无顾忌的充斥在梦中。

夜里她梦着，白日她苦苦等候消息。

五天后，水沙连响起漫天的爆竹声，喜庆一般，小厮一路兴高采烈奔回来，连喊着：“宋大人回来了！”真真匆匆打起帘子出堂屋，迎面来的是一阵喧腾。

“宋大人，大获全胜，凯歌荣归！”这话她可听不懂了，按着心跳问：“宋大人又不是去打仗，哪来的『大获全胜』？”“宋大人是去打仗！兵将乡勇五百人，直捣番窟，把哮天番杀得一个不剩……”接下来那歼杀的盛况，真真再也听不见了，她只觉得眼前的光天化日瞬间变了色，天昏地暗中，她看到一个人全副武装，提着长剑跨入大埕，他的靴上满是泥巴，满是血迹。

凌秀来到她跟前，她已经认不出他了，因为他那张脸庞的俊秀之色，被一层层的冷酷，一层层的煞气掩盖去了。她彷彿揪着他在哭问，但不自知。

“你骗我……你为什么这么狠心，他们是无辜的……”“他们不是人，他们该死！该杀！”“青……青狼？”“他死在乱刀下。”那一团乌云朝真真压下来，她只来得及吐出一句，“我恨你……”人便倒地了。

他来寻她，遍体一道道的刀痕，淌着血恨恨说：“真真，你出卖了我……”她在梦中肝肠寸断，大喊：“青狼，我随你去”然而他丢下她走了。

过了两天的水沙连，仍旧听得到鞭炮声。当周滚眉在家中的堂厅，认出上门的这位全身素白，面色如雪的美人，居然是闽知县的掌珠，不禁大感惊异，忙搁下烟杆子，亲自扶正青缎垫子，请了上座。

她是来问讨哮天社的始末，只有滚眉这里，能得到一点实情。滚眉是社番养大，与哮天社攀得上一点亲戚关系，正因为夹在汉番之间，他显得很为难。

对于福九，滚眉也颇有些忌惮。只怪哮天社要惹上福九爷，后来又把事端闹大，宋大人不也说了——过去汉人折损在番人手里的，也不只一名妇人、一批皮货而已。

这一听，真真又是一惊，这么说福九迫害哮天番的事项，凌秀是知情的，而他竟然助纣为虐！

“也难怪宋大人，他双亲死在番乱中，他对番人一向深恶痛绝，这回大小姐在水仙岩遇劫，宋大人更是放不过哮天社了。”他这不知是慨叹，还是剖析，真真无心分辨，她只听到下一句，“本来出兵也没这么快，是宋大人得了消息，知道哮天社人藏匿的地点……”这个“消息”，正是从真真口中说出去的，她想帮助哮天社，反害了他们！她好似血流都冷了，眼泪汨汨而下。

“他……他真把他们杀得一个不剩？”哮天社是灭族了，滚眉吞吐着说不出口，但是真真看他表情也明白了。

“他们说……一干祸首的尸体被带回来，悬在荒坡示众？”她泣问。

所谓一干祸首，指的是反抗最烈的几名哮天战士。滚眉点头。

“青……青狼呢？”真真颤抖得不成声。

滚眉黯然道：“也在其中。”真真悠悠晃晃站起来，说：“周先生，带我去荒坡去，我要去祭他。”荒坡上的风，割过人的脸，冷得像刀子，滚眉忍不住要牙关打格，多半是因为他在这里提心吊胆的缘故。

轿子和马匹都停在山脚下，也不要从人了，由他陪着真真上荒坡，说

好说歹才劝得她在这片石砾之前打仗。

“一场激战下来，尸首完整的也面目全非了，谁是谁都辨不出来，”他苦劝。“大小姐，你就在这里遥祭吧，也算表了心意。”黄纸钱满天里，仿佛化蝶而飞，真真一身缟素，早哭倒下来。滚眉心底的忐忑却越来越深，好象不管他怎么做，都要惹祸。

远处鸦叫声中，一列木架，几具尸身在风里阴恻恻地晃荡，大老远瞧上一眼，也教人恐怖。真真却跪着一步步爬过去，滚眉拉都拉不住。

她害了他！她害了他！真真满脑子凄惨地喊，泪眼朦胧看不清方向，可是鸦群忽然惊起，她抬头。前方的风沙里出现一条人影，伟伟岸岸，长发扬起……真真连眼泪都没有抹清，踉跄爬起，便朝他奔过去，伸臂将他搂住，那副披着豹皮背心的胸膛是暖烈的，她把泪脸贴在那上面。

“我就知道你没有死！你不会死。你是观音娘娘赐给我的，你不会死！”被拥住的这年轻人却一把扯住她的头发往下拉，迫她昂起脸来，面对一柄冷森森的猎刀。

“你知道我为什么没有死？”他咬牙一字一字说，“因为我还要来向你索命！是你指点那宋凌秀引兵入山，杀尽我族！”“你杀了我吧！我甘心死在你刀下。”她流着冷泪，闭上眼睛。

刀尖抵在那如玉的皓颈上，刺出了血滴。青狼的双目也像迸出了血滴，他嘶吼：“你为什么说化不算话，没有帮我反而害我？”真真睁了眼，透过弥漫的泪水看他，看不清楚，也知他痛苦。“凌秀哥哥骗了我，我求他帮助，才把你族人的下落告诉他，谁知他竟领兵去攻打你们……”青狼凝立不动，身体却在真真的双臂里颤着，像忍着着无比的苦楚。他陡然把她一推，再不理她，旋了身走。

“青狼，你往哪里去？”她悲声喊。

他顶着风沙回过头来，悲愤中露出冷笑。“族人差不多死绝了，我除了复仇，就只能一人在山林之间苟活。”激战中，青狼原决心反抗到死，不想负伤的父亲严命他护送巴奇灵和小雨逃命。他不解父亲还是想为部落留下一线命脉，等他将两人安置在安全处，匆匆又赶回去，然而战场已成了死城。

“带我走，青狼！”真真跑过去拉住他冰凉大手，恳求他。“我愿随你入山，做你妻子，为你养儿育女，一生不离！”说出这话，不唯青狼呆了，真真自己也呆了。她怎能做如此大胆惊人的表达？然而这一字一句都是出自肺腑，都是真心真意！

青狼慢腾腾将整个身子转过来，像受到莫大的震撼，那张脸交织着各种情绪。但是，他与凌秀的复杂深沉是多么的不同，真真望着他想，他的神色坦坦荡荡，激动、惊异、甜蜜和悲哀，全部一目了然。

他两手捧住她的脸，双眼又深又沉的看她。“你是说真的，真真？你愿意跟我走，做番人的妻子，过山野的生活？”用力点头，用力将他拥住，决绝而贞烈。

“爹爹一开始误信詹福九的佞言，凌秀哥哥又是非不分，而我，我害你亡族，害你成了孤零零一个人，这一切，我要弥补！”“就只为了弥补？”“不，不只这样！”真真将脸埋入他怀里，喃喃道。

“那还有什么？”他挑起她的下巴，一定要她说。

“还有，还有，你是我在水仙岩向观音娘娘求来的，我向地求一个相爱的郎君，祂把你给了我。”千般的柔情、千般的蜜意，还有那一缕动人的凄

楚，却揉进她的语气、她的神色里，青狼再也按捺不了，将她紧紧拥抱。他原以为已经粉碎了的世界，这一刻，都教她给补了回来。

突然间，他们听到远处风起劳动，滚眉也喘吁吁蹭上坡来。

“巡兵来了！”他喊，转对青狼劈口道：“你也大胆得可以，就算你在山上侥幸不死，也该知道这节骨眼风声正紧，莽莽撞撞闯下山，自己送死来！”青狼牵紧真真的手。“我们走。”“慢着！”滚眉大叫。“你就这样把大小姐带了走？我回去如何交代，我还能活命吗？”青狼的眉色一厉。“你若阻止我，你也不能活命。”滚眉脚一蹭，重重吐一口气。“算我走倒运，走倒运，”他掉头往山脚下一张望。

“巡兵即时便到，事实上，这一带都布有防守的人，真不知道你是怎么闯来的……这会儿你携了个姑娘家怎么跑？”他将两人往荒坡一侧推去。

“走，走，进树林子去，那头有一、二间破凡舍，好歹可以避一避。”匆匆入树林，躲入瓦舍。天色将暗了，青狼盘算着，不便带真真走夜路，也只得先就此避过一夜。滚眉也这么说。他慌慌忙忙欲走时，真真喊住他：“周先生，”她卸下自小佩戴的富贵春金锁片，交与他。“请将此物转呈我爹，告诉他是我心甘情愿随青狼走……”如此亦或可助滚眉避祸也。

此时她也不免悲伤落泪，切切地交代，“告诉我爹，真真不孝，真真求他原谅，但望……但望日后父女犹有重见之日！”滚眉望着金锁片摇头叹息，这锁片上雕镂的荣华富贵，从此去矣。青狼又在门口拉住滚眉。

“三天后再把锁片交上去。”滚眉自然明白。三天后，青狼带着真真，已深入莽莽群山，不复可寻了。

黑寒的瓦舍，一对惊命的鸳鸯拥着、吻着、相互爱怜着，哪怕门外不数步便是重重的危机，也不能减去一丝丝两人的情意，或也正是这重重的危机，更使那情意浓上千重，万万……夜，渐渐深了，忽然间两人都感受到，周遭有一种奇异的死寂。青狼竖耳倾听，远远荒坡那一头，只有在亡命里呼号的风声，此外是一片沉甸甸的安静。

他悄声对她说：“我出去探探。”“不要！”真真惊悸的拉住他的手，不要他离开。

“别怕，只在树林子，马上回来。”一个深吻浓郁郁的留在她唇上，他不在的片刻里，可以陪着她。她捧着心等他，那扇破门吱咯的开了，她一颗心始落了地，娇呢投向那道高长的人影。

他拥住她，附耳温温柔柔唤一声：“真妹妹……”这一唤使得真真的五脏六腑全部震开来，像听到恶魔的呼唤……他不是青狼，他是凌秀！

幽暗中，他把一串窸窣响的东西挂到她颈上。那是她交给周滚眉的金锁片。

汲文斋里，像刮着惊怒的风，下着愁惨的雨。

真真被凌秀一擢，擢到了父亲的床榻前。闵正拖着一条松散的辫子，撑起白衫里半具瘦塌的身子来。病沉的人，进出了旺急得不寻常的精神。

说是中邪，说是昏头，都不能解释真真的行为，闵正又惊又急，气得直哆嗦，而真真跪地泪流满面，一声声的哀求：“爹，我爱青狼，我与青狼已有盟约，求求您，让女儿随他去，我愿意荆钗布裙，跟他过蛮荒生涯的日子！”就算闵正再是一身的清骨，不屑于世俗，他到底出身诗礼，又是在上做了官的，怎么也不能接受这样的事实。他颤声斥道：“蛮荒生涯，哪来的钗？哪来的裙？真真，他们是一群茹毛饮血，未开化的番子呀！”“不，不，

爹，他们也是人，他们也同样有情有义，有规有格，尤其青狼，尤其青狼……” 闵正扯住帐子直喘。“再怎样，一名深山的番子比得上文明人吗？真真，你知不知道爹已将你许给了凌秀，你凌秀哥哥对你一片心，你这样辜负他？” 他摇首重重叹息。

“你自毁了好姻缘，自毁了好姻绿，如今，他还要你吗……”一语未毕，那守在门前的凌秀，磕一声拜倒青石地上。“恩帅，凌秀对真妹妹之心，自始至终，未有丝毫改变，只要恩师一声准了，凌秀立刻与真真成礼完婚。” 哪知真真哭出声，断了凌秀的表口。“爹，真真与青狼订有终身，真真只嫁他一人……”她父亲抚住心口，彷彿气也透不过来了。“真真呀，真真，你糊涂到这地步！为父的余日不多了，你教我到了九泉之下，如何面对你那死去的娘？如何向她交代？”说着，“哇”一声咳出一团血在绿褥子上……人便摊在乌心石的床板，双泪直下。

真真吓得跪爬过去，凌秀也抢到榻边，而一直抱着小枣子立在一旁垂泪的闵玉，也赶了过来。她一向是个最无能为力的女人，自真真遇劫，闵正病沉，她只是张惶失措的，难有什么主张，现在，她推着小枣子哽声说：“去，小枣子，求姊姊去——求姊姊听爹爹的话，答应爹爹的安排，不要再忤逆。”小枣子一把瘦伶伶的小手臂勾住真真的颈子，见大人个个流泪，他也跟着哭泣，还更伤心。

“姊姊、姊姊，听爹爹的话，”他虽然不懂事，但蒙胧知道姊姊似乎要到什么地方去了，再不回来，故而自己加上一句话，“不要丢下小枣了，小枣子要姊姊！”童稚之言，使得真真整个心碎了，她抱着幼弟，热泪都淌到他桃红的衣衫上。亲情之难割，爱情更难舍，她泪眼模糊面对父亲幼弟，心里想到青狼，那整副肝肠便像刀割着，刀绞着，刀剁着……赫然她被拉起来，凌秀押着她。“恩师，由凌秀来劝劝她……”一到廊上，凌秀便把真真往红砖壁一按，壁上一副浮雕走兽图凹凸地扎她的背，而凌秀的神情让她怕他用那种痛苦、那种急切、那种激烈逼压着她。

“难道你不明白？青狼是要犯，如果你跟他走，官府追逼，他最后是死路一条。”他颊上有道血痕，那是在荒坡捕捉青狼时，教他给一刀划上去的。

她泣道：“官府追逼——那也是你！”凌秀的一双眸子像两口井，透出阴寒之气来。

没有错，在哮天番窟大战之后，没有法子确定青狼毙了命，这绝对是凌秀难以定心、也不能罢休的，他带下青狼父兄的尸首，暴露在荒坡，料准了如果青狼未死，必来劫尸。

凌秀只是没想到，青狼能够闯过荒坡上的防备，竟至于把真真带走。

然而，青狼一定也没想到，他误以为可以信得过的周滚眉，早是凌秀底下的人。

此刻凌秀很慢的，但是很冷的微笑起来。他用嘴唇去摩挲真真粉湿的颊，嘘气似的说：“你可以拿你自己来交换他的命，真真。”

第五章

大喜之日，一切从简。

新人在堂中拜过天地，病奄奄的闵正由侍仆扶回房去，新婿携了娘子

的手，踩过红毡，扶入了新房。

精雕细琢的红眠床，绣帘悬在床眉上头，花草簇拥着凤凰。新人坐在大红幔下，红烛烧得正旺，烨烨的火光在新人华丽的宫装上跳着、闪着、心慌意乱着。

她的头垂得低低的，彷彿头上那顶珠冠不胜负荷。微一动，冠上一排珠帘子便颤了起来，使得掩在帘下的那张娇容，好象也在颤瑟。

他缓缓移步过去，为伊揭帕。

她没有抬头，但他瞧见了她脸上两行泪。

他一震，伸手要握她手，陡然她缩了开，表明了、道明了她的不情不愿、无心无意。

他觉得整副心肠像被马蜂所螫满，血淋淋、火辣辣的痛不可遏。

她说过的话又在他脑门上响 “我只为青狼嫁你，我只为青狼嫁你，我只为青狼嫁你……”一遍遍轰击着他，把他逼疯了。

她对他真的无一丝情意吗？他是如此刻骨地爱着她！凌秀突然用力将真真一抱，压在床板上重重便吻；她在他强大粗暴的怀抱里嚶呻，然而她的人，冰凉、呆板、没有反应。像一扇永远不会敞开的门扉。

他移开来喘气的当儿，真真启了她那发红的唇，说：“你答应今晚就要放了青狼……”青狼，青狼，她心里只有青狼！

刹那间，凌秀感到一股蛮暴可怕的力量从他体内的隐密处窜上来，像另一个灵魂，将他整个的控制住了。

正当此时，外头响起急迫的叩门声，凌秀蹒跚穿过贴了囍字的粉红帘子，出去应门。

是伺候书房的小厮。

“宋大人，不好了，老爷他……”凌秀那阴霾怪异的神色，使得这小厮话到一半就断了，凌秀也不理睬，径自跨出门槛，像个醉了酒的人歪歪倒倒一路的走，走到了汲文斋。

这幽僻的轩馆有一股死亡的气息；闵正快要死了，他苍瘦的脸漫着一层混浊之色，生机一点一点的在离开。

“真真交给你了，好好照顾她、爱惜她……”他竭力做临终的遗言。

凌秀只呆呆立在那儿，也不流泪，也不下跪，僵硬的面孔像副面具。

“她只是一具空壳子，跟你一样，已经没有生命力了，我没办法爱她，没办法留下她……”“凌秀，你说什么……”只存一丝生气的闵正一惊，伸出枯手揪住凌秀缎红的袍子；而凌秀仅仅一拨，便拨下他的手，面无表情看他一眼，转身而去。

“凌秀……”闵正使了最后的劲嘶喊，生命的一线却在这里溘然断了。

闵正死了，双眼瞪在那里 彷彿留下惊异，留下悔恨。

而凌秀双眼所蕴的，是一种决裂，一种疯狂的眼神。他跌也似的重新进了新房，差点把喜帘扯裂。真真固然已如同稿木死灰，还是不由得感到惧怕。

她为青狼的生死感到惧怕。

但是凌秀的举止这时候却显得出奇的缓和，他什么都没说，趑到檀木桌前，用两只玲珑的玉杯斟了酒，从从容容擎到真真跟前，温存地唤一声“娘子”。

“我们喝盅交杯酒。”他对她微笑。

那琥珀黄的酒汁轻轻漾着，杯底的红彩牡丹花变得蒙蒙胧胧。他要她拿住酒，肘弯儿与她一勾，她怔着，杯缘凑在唇边，他却用力一推，一杯酒如数进入她嘴里，火一般的流过咽喉。

真真呛了起来，凌秀拥住她，迷离徜恍，痴痴望着。

“我依旧记得初次见到你的情景，就在你家书斋外，你靠在黄陶大鱼缸上，逗那水里的金鱼玩耍，腕儿有串银铃子，叮叮当当地响，你梳着双髻，还是个八、九岁的小丫头呢，那年我也才十三，但是，但是，我在心里告诉自己，将来我一定要娶这姑娘为妻……”说到这里，凌秀伸手轻抚真真的粉颊，她却在他的触碰下战栗。

“这么多年的工夫，无论是与你相见或不相见，我都受着相思之苦，不管我人到哪里、在做什么，一颗心、整副脑子，思的、想的、念的都是你，这种煎熬、这种苦，你明白了吗？你懂吗？”他摇起头来，现出沉痛的表情。“不，你不懂的，否则你不会辜负我的一副心肠，多年的爱恋，你不会眼中无我，你不会去爱上那个番子！”他的话越说越激厉。

“难道我宋凌秀就真的比不上那个半人半兽的番子？难道我在你心中的价值是这么的微贱？枉我对你的一片痴爱，浓情深意，你宁可爱那番子，不愿爱我？真真，真真，你让我好痛苦，好断肠；是你，是你负了我，是你作践我、糟蹋了我！”他的样子、他的嗓子都变了，双眼睛织起红丝，那脸泛着青，透出阴气，嘶声道：“我……我不能再爱你了，不能再留你了……”真真欲挣扎，他却将她抱紧，轻轻“噢”了一声，呢喃道：“你流血了……我来为你拭去。”凌秀的手指抚过她嘴角，指上一抹鲜血。真真大惊，她的嘴角在淌着血水！凌秀只是含笑望着她。

“你心里念念不忘青狼，对不对？你想见他，他也想见你，”他笑了，脸扭曲着。

“可以，我让你和他见上一面，就在这旖旎的洞房，我亲自去带他来。”凌秀猛把真真放开，起身往外走，在喜帘之前打住，回过头。“不过，”他慢幽幽说，“这是他死前见你的最后一面，也是你死前见他的最后一面；你呢，会拖得久一点，你喝下的那杯酒会让你熬上一整夜。”帘起又落下，真真扑上去叫，“凌秀……”她的身子却猝然痉挛起来，撞在桌面上。

抖着、喘着，真真抬起头，望见对面雕花铜镜里她自己的脸。血，从她的眼梢、嘴角、鼻子汨汨地沁出来。真真震惊得捧住脸，想要立起，然而一阵剧痛穿过她体内，倒下去时，她衰竭地喊：“青狼！”青狼到底在哪里？夜风飒飒，周滚眉拉着马，匿身在霞外居边门的暗处，心急如焚。

自青狼在荒坡落网，滚眉便一直不安到今天。背叛青狼是死路，背叛凌秀也是死，但在凶险的人生局势当中，滚眉最后选择的，是对得起自己良心的那条路。

趁凌秀成亲之日，他拎了喜酒直上牢房，把狱卒灌醉了，破门放出青狼。

哪知道青狼一听真真被迫与凌秀完婚，竟似发狂一般，逼着滚眉带他来到霞外居。

他发誓：“我一定要把真真带出来！”这一潜入，也有些时辰了。青狼呀，老兄，滚眉心底打着鼓，口里喊苦，你人在哪里？青狼人在乌黑的后埕，不意撞上个打灯笼的老婆子，她虽是满脸震惊，喘吁吁的，却道：“你……你就是我家姑娘喜欢上的那个人吧？”她突然用袖子拭泪。

“你来得好，快去带了她走吧！她虽嫁了，怕也没得日子活了。”就靠这自称罗嬷嬷的老婆子指引，青狼来到上房，红光中四下凄清，真真一身美丽的衣裳，人倒在桌下，头上的珠冠都滚掉了。

青狼大惊失色，忙将真真抱起，这一看，更加骇然。她面如薄纸，七孔流血，满肩的刺绣花草，星星点点都溅了血，她的气息只剩游丝般的一缕。

“真真！”那锥心的唤叫，使她睁眼，她抓他的豹衣说：“快逃，青狼，凌秀要……要杀你……”“那畜生把你怎么了？”“他……在酒中下毒……”她手往桌子一抓，花鸟螺钿的桌面上还落有猩红色的粉末。

青狼狂急地抱她起来。“我带你出去，叫人救你！”“不，不，”真真喘道，“我知道……我没得救了。”她娇小的身子又是一曲，大量浓血从口中冒出来。

他慌得为她拭血，热泪却像滂沱的大雨直落下来。真真抖索着伸手去抚他的泪脸。

“不要伤心，青狼，我……屈服了凌秀，如今凌秀杀我，正好……成全了我，”这薄命的佳人忽对他绽出一笑，凄绝，而又美绝。“死前，能再见到你一面，我……也无憾了。”“真真，心爱的！”青狼抱着她恸哭。眼睁睁见心爱之人死，与英雄绝路没有分别。

他觉得他也要死在这一刹了。

真真又起一阵强烈的痉挛，剧痛使她凄惨呻吟，她揪住青狼的手，哀伤道：“拿出你的刀来，送我走，别……别让我受折磨……”青狼的一双眼睛被热泪烧痛，也烧模糊了，他的脑子一阵一阵的发黑，刀在他手里猛颤，真真一声声痛苦地求着他……那把爬着百步蛇纹的刀在那片美丽的胸膛刺下去，热血飞溅到他脸上，与泪相溶，他听到她用最温柔的声调说了最后一句话：“郎君，来生再会……”现代闵敏噩梦，魇住了她。

梦境狂乱，她挣扎着，不能醒来。

她在风声鹤唳之中。四野，是一阵又一阵悚人的战啸，她惶惶不安；身上，冒着一道又一道的寒气……有个人横档着她，要逃也不行，都骇僵了，望着那人的相样。长的发，黑森的眼；他将一把刀举起来，刀上历历绘着百步蛇纹。

真真……他一声唤，她整个惊栗起来，忽然悲伤不能自己。一步步惶恐地向他走去，一步步看清楚他的面孔……深浓的一副眉眼，藏着一股伤心色，凜凜使人心痛。她想问为什么？想伸手抚触他忧郁的眉心。他陡然扬起手来，手上不再是百步蛇纹的刀，是卷起来的一份报，扫向她的脸。

又是那股愤忽，那一条条凌厉的指责，句句都整入她的心。

“你要做的是新闻记者，不是新闻技术员，做报导要有生命力，要有关怀面，也要有那么一点人性。”不！

闵敏被她自己惊醒了，梦里的那声呼喊，嗡嗡的在耳朵里响，她猛坐起来，粉绿的被子揪在胸口，颈子上一片汗。

她冷得直打颤，虽然房间里温暖馨香，绝没有寒意。

是那梦的关系，她作的是什么梦？梦的是什么人？使她这样子耸动心惊。

梦的前半段已经是暧昧不明了，她只记得一股子凄怆，现在回想，还留着心碎的感觉。

梦的后半段有一张脸……她的脑子绘出他的轮廓，那雕刻般英俊而深刻的五官，教人一看就不能忘的，一个男人——高腾云。

闵敏整个地都想起来了，闭上眼睛，靠在枫木床头板上，恨这个男人。

他在办公室骂她还不够，追到梦里来，继续讨伐她。同事们安慰她，不要想太多，一件事情做得再好，都有人不满意，记者写稿得罪人，那是宇宙自然常态。

但是闵敏一时之间，还不能接受这个宇宙自然常态。她是这个世界上怀有崇高理想那批人当中的一份子，如果你跟她说这个世界已经没救了，她争得让你的脑袋都掉下来。

如果你跟她说，她是个技术员，不是记者，那么脑袋掉下来的会是她自己。

闵敏进报社之初，是待在编译组，每天埋在国际新闻堆中，呃，基本上她觉得，这是比较容易让人就在编辑台上睡着的工作。

她脑筋很灵活，很快想到用麦克笔把“为新闻，有热情，有冲劲，有理想”这十二字专业格言大大写下来，摆在自己桌上，希望给上司一点联想。

可是很奇怪，她这几个字能大家造成的感动和注意，好象也没有比马路上“禁止车辆回转”那几个字，还要来得强烈。

于是一天，她发现自己微不足道的一只手，在会议桌上举了起来。她只有一分钟的时间，因为就要散会了。众人发愣地看她，又用去半分钟，她剩下的半分钟说了一句话：“我觉得编辑部二线的工作人员，应该有上第一线磨练的机会。”当时老板那表情，和六祖慧能顿悟的时候差不多。

第二天，市政组的组长便要闵敏去报到，然后交代她去把市长太太和议员太太吵架的新闻写回来。

她写回来了。可惜的是，那天她穿的一件漂亮的黄纱衫的袖子，在人群推挤中被扯裂了，没有捡回来。

不过闵敏对于跑新闻、抢新闻所出现的种种状况，一点都不介意，三不五时裂开一只衣袖，踩断一只鞋跟，统统说得过去——只为她实在太爱、太爱这份工作了。

闵敏绝对相信记者工作是人生最好的历练。每天出门采访都像在上学校，这个社会就是大教室，每一个碰到的人，都可以做为她的老师，她所学习是人生世相，社会百态。

她自然要感觉到骄傲，能有哪一行业，比之记者工作更精采、更富内涵的？你每天都在仗义执言，为社会利益挺身说话，你的报导引起回响，甚至督促了改进，能有哪一种成就，还要令人满足、令人欣慰呢？因而闵敏一头就栽进去，每天为着她的新闻工作追赶跑跳碰，不嫌苦、不怕累，也可以不吃饭，而依旧是活活泼泼，斗志高昂。

记者群中，抱着理想的人数，也不在少，然而闵敏特别有一种天性上的纯真盎然、对人生的热情。她在工作上所体会到的那种快乐，正是一个人的天分得到发展。

她很努力，最期望获得欣赏。

高腾云最不应该在这个时候出现，她是新闻界的新兵，还需要信心，而他直接造成打击。

闵敏用最缓慢的速度，做一个深呼吸，丢开被子下床。一双腿纤长圆润，走过象牙木地板。

这间八坪大，灰红色调的套房，一个好处是，它开了一幅引人入胜的落地玻璃窗；人只要能望得出去，所在的空间就不致显得那么狭窄迫人。

闵敏把覆在额上、曲如波浪的头发拨了拨，踱到落地窗前。她睡时穿的是一件俏小的白色紧身背心，底下是更小的白色底裤，遮隐不住一圈细腰，一身婀娜结实的线条。

好在是深夜里，不至于担心这副撩人的体态，教人给窥见了。

隔了一条街，与她面对面的，是那座白日里属灰白色，而入夜后成了灰黑色的庞大建筑，光影点点，那里面一向有许多病人，也有许多医师。

而其中一个就是高腾云。

光是想到他，闵敏心头便又涌现那种莫可名状的感受——好象认得他，曾经与他相亲，应该记得的，却都忘记了，被一道空空白白隔绝开来，有说不出的沧桑，说不出的绝望……二天来，这感觉在心里牵萦，使得闵敏心神不宁，比较他对她的那场指责，影响还要更大。

他把她抱到会议室的沙发时，其实她还有隐微的一丝意识，感觉到他的动作俐落而温暖；为她拂开头发，为她解开衣领，他的手抚过她的额头、面颊、皮肤，每一下触碰都像个温柔的关心在那昏沉的片刻里，她感到这一生从未有过的甜蜜和依恋——对一个男人。

一个狠狠贪骂她，伤透她的心陌生男人。

闵敏抱着胳膊，把自己靠在落地窗上，把纤丽的影子描在青霜似的玻璃片上，她却瞧不见自己一张明秀可爱的脸蛋，出现了委委屈屈，又不服气的表情。

不，她绝不是高腾云说的那样。

做为一个记者，追求的即使是新闻的客观信实，也绝不是放弃了对人的那份关怀。

对于哮天村的灾变，正所以要关怀、了解村民的痛苦，闵敏在灾后三度进入危险的山区现场，甚至于摄影记者没能跟上来，是她，拿着自己那部傻瓜相机，打着哆嗦，拍下哮天村一幕幕怵目惊心的景况——山崩了，屋垮了，地盘流失，人还被埋在土石流底下，尸体一具具被挖出来，幸存的人俯地嚎哭……而灾区四围，不见苍山，不见翠林，光秃秃的陡坡全是人工种上去的经济作物，在松软脆弱的地质上。

人把大自然毁了，大自然终于回过头，把人也毁了。

难道，她在抹去热泪之后，能够不把事实写出来吗？难道，她要把报导仅仅停留存同情关怀的层面，而不做分析，不做探讨，不公布真相，不告诉大家——人是怎么自己把自己毁灭掉的？她错了吗？闵敏忽然觉得嘴唇在颤瑟，她咬住它，把额头抵在玻璃上。才跑了半年新闻，她的眼泪好象洒得太多了。

在哮天村现场就已经偷偷哭了一场，回报社看照片，又是眼热心酸，动笔描述灾民的情形。

写一行字，掉二行泪。

她真个和台湾高山地质一样的脆弱！

可她就是搞不懂，明明“山地悲歌”一篇报导，得到那么多的掌声，她偏偏只在乎高腾云一个人说的话。

她不要他藐视、不要他反对、不要他误会；她要他嘉许她，欣赏她！

老天，他只是个陌生人！

闵敏抬起头，盯住楼外夜色里的大观纪念医院，全然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在意一个把她拿来和“轮胎”一起打比方的男人？经过不安宁的一夜，心头还悬着纠葛，天一亮，闵敏依旧全副精神抖擞，去做她该做的事。

这是她的过人处。

九点不到，她赶到市政府。哇，果然看见一群为数二、三十人的莺莺燕燕，早盘踞在广场上。昨天便得到消息，特种营业人士要向市政府抗议强力取缔。

天气清凉，群莺们更清凉 一律比基尼！

警卫要维持秩序，碰上推挤却很为难，因为男女授受不亲！

她们向市长要求工作权！

市长要把她们送到“妇女福利中心”妥善处理！

很有趣，很热闹，也有很多问题必须关心。闵敏忙了一上午，稍有空档，随采随写。

群莺散去了，她还没走，溜进市府大楼，到新闻处、公关室逛一逛，向熟人打招呼。

跑得勤快，再加上那么一点敏感度，往往能碰到意外的好新闻。

不过闵敏今天碰上的倒不是新闻，是一个人。

她在三楼大厅，远远瞥见他从电梯踏出来，一直风度翩翩，颀长的身影，其实还没有把握是他，心就先跳了起来。

他偏巧朝她的方向过来，她的心跳得更快。

他看见她了，似有几分惊喜，泛起笑容，快步走过来，道：“闵小姐！在这里碰见你，真是太巧了。”闵敏脸粉红的，叫声：“邵议员……”邵天俊他是哈佛回来的政治学博士，家里是中部极有底子的大家族，去年县议员选举，一举就拿下最高票；还不到三十岁，年轻，诚恳，热心，走到哪里都受人欢迎。

尤其受女人欢迎。

因为他的文质彬彬，那常蕴含笑意的眉梢眼角，不算最英俊，但是很迷人的一副相貌。

他是一种典型，让女人把一片芳心寄托在他身上的那一种。

闵敏又觉得一阵臊意了，想到半年前第一次采访邵天俊。他正因为掀了河堤工程的几笔内幕，得罪县、市政府两方，媒体蜂拥上前采访他，闵敏也在其中，挤到他跟前才喊了声：“请问邵议员……”她脚上一只咖啡色鞋子掉在他裤管下，她愣了，他也愣了，但是他先回过神，俯身下去帮她拾鞋子。

“先把鞋子穿上，再问问题好不好？”他慢条斯理道，眼底闪烁着笑意。

闵敏整张脸烧红起来。隔天，各报几乎都登了一张“邵议员为女记者拾鞋子”的花边照。

闵敏第一次在新闻界是这样出名的。

事后他请闵敏喝咖啡，闵敏一定要请客，他笑吟吟的。“那太好了，欠你这一次，就会有下一次了。”闵敏心里忍不住直叹息，他真懂得怎么让女人快乐。

“下一次”的机会虽然没有再碰上，闵敏却和邵天俊另外有了进一步的接触，因为这一场哮喘村的灾难。

固然他是当地出身的议员，他的家族与当地据说有百年的渊源，但是

他更具有有一种人文关怀，对哮天村种种的问题，前因后果，相当重视，也相当了解。

因而写报导的时候，闵敏找上他几回访问他、向他请益，他索性指定一名助理协助她，提供许多资料。稿子见了报，署名邵天俊的一大捧火鹤花送到报社来，同事围住闵敏，都哗然了。

现在与他不期而遇，依然记得他送的那捧花，心里欣欣然的，问道：“邵议员怎么会到市府来了？”他笑，“手里一件调解案，不跟市府里的人周旋周旋，还真扳不过来。”邵天俊之得人缘，也和他一种坦率、不做作的态度有关系。

“谢谢你那天送的花……”她说，俏脸有点热。

“你的『山地悲歌』，非常有力的一篇报导，我很欣赏。”闵敏的脸更热了。倒不是为着邵天俊的恭维，是他一双直视着她的眼睛。

他忽然抬起银质的腕表，瞄一眼。

“十二点半了，你吃过午饭没有？”她摇头，她忘了。现在被人一提，饿了起来。

“市府楼上的餐厅不错，一起吃个饭吧。”说着，邵天俊抬手往她背上轻轻一搭，推她向前。这时候的他，倒很果决。

金红色带点法国风格的餐厅，客人不少，但是邵天俊有办法拿到靠窗一个幽雅的位置。

他为闵敏拉出丝绒椅时，闵敏隐约地想：改天她得换套妩媚的裙装，也许是银蓝镶条纹的那一件，找个机会出现在他面前……她把她军装似的小夹克脱了，披在椅背上。

平日夹克、靴子的装束，只是在工作上图个简便而已，其实漂亮的高跟鞋，她也是有几双呢！

邵天俊在明柔的灯光下端详她，他系的那条抢眼的铬黄格子领带，结下凹一个洞，像个带了笑的酒窝，她被瞧得不太好意思了，他却开了腔：“光看你，这么漂亮的女孙子，很难想象你也能和大家一样冲锋陷阵的跑新闻。”闵敏在眼睫下觑着他。这句话让女记者不以为然。

他自己笑了，举起桌上一杯淡酒。“失言，失言，但绝无对你轻视的意思。”他很爽朗地把酒喝掉。“原谅我了？”闵敏不由得也笑。“只要你不再怀疑我的能力。”“现代女性就是有傲气。”邵天俊摇头，和她话起家常。“家里还做些什么人？”“父亲三年前去世了，”闵敏叹一下。“妈妈跟着兄嫂在美国定居。”邵天俊扬眉。“这里没别的亲人？”闵敏拿水晶杯啜一口，摇头。他又问：“家人放心你一个人在这里？她耸个肩。“他们老催我过去，我不想去。”“为什么？”她搁下杯子，双手交叉起来。“我是学新闻的，离开了这块土地，能有什么发挥？”邵天俊给予一个肯定的点头。

闵敏反过来问他，“邵议员呢？大家都知道，你在国外有更好的机会。”“我做的是为民服务的工作，离开了这块土地，能有什么发挥？”尽管是模仿她的口气，他的面色却是严肃的。

两人相对，微微一笑，发展出惺惺相知的那点味道来。

上菜之后，他突然问：“没有男朋友？没有心上人？”闵敏的心头扑朔迷离地，闪过一条人影，怔了一、二秒，她摇头。

邵天俊笑道：“这么说，要追你是有机会喽？”“邵议员真爱开玩笑。”“如果我不是开玩笑呢？”他又拿一双闪动的眼睛瞅着她了。

闵敏赶紧低下头，抖开白色餐巾，正要拿刀叉，一只手却从桌对面伸过来，邵天俊将她的手覆握住。

“闵小姐，我没有让你不愉快吧？”她心跳着，抬头看他，忽然顽皮起来，说道：“市府餐厅常有记者惠顾呢，邵议员，一个大意，明天报上又给你刊上一张『邵议员牵女记者的手』，你吃得消吗？”他大笑，把手收回去。但显然他并不在乎给人拍了照片去。

闵敏很想慢慢吃完这顿饭，不要太快结束和邵天俊相处的时刻；然而，她的时间有限，而身为一位当红的政治人物，邵天俊更是一寸光阴一寸金。

他们在三十分钟后，由餐厅下了楼，闵敏小心不使自己过于流露出依依不舍的表情，倒是邵天俊直率地说了：“今天这顿饭就可惜吃得太仓卒……”他蓦地想起来似的，“我都还没请你喝咖啡呢。”“你请我吃了饭。”她提醒他。

“吃饭和喝咖啡又不一样，”没想到他分得这么清楚，闵敏绝不和他辩。

“我们一定要找时间一起喝咖啡，而且……”他对她微笑。“不要这么匆忙。”闵敏只感觉晕陶陶的，像被人喂了一杯醇酒。

两人在大厅分手，邵天俊转往停车场，闵敏则慢慢走出中府广场。午后的广场显得空旷，天色阴了，赌气似的，飘着雨呢。

闵敏立再那儿，也蹙了眉，望着不高兴的 sky，要数落它两句话。

真真！

一声唤叫。闵敏猛颤一下。什么人？她心里惊问，左右张望着，在呼唤谁？广场周围，尽管有人车往来，然而都与她毫不相干。她无缘无故感到心慌起来，挪动脚步。没有方向的走，追着那声音。

她的确清清楚楚的听到，不是幻想，那声音割她的心，她却不明白怎么回事。

闵敏摇摇鬼曳走着、寻着，摸不着头绪，愈来愈心急，冷不防撞上一个人的胸膛。“闵小姐！”闵敏茫然抬起头，隔半晌才认出来，扶着她的人是前一刻才和她分手的邵天俊，正拿关切的押情看着她。

“怎么了？怎么才一下子，你的脸色变这么难看？”什么道理闵敏自己也说不上来，摇摇头，看了看四周，发现自己胡走，走到停车场来了。

她对他微弱一笑，赶快编个理由。

“刚刚瞄见一个熟人，追他追丢了，弄得头有点昏，饭后还真不适合做激烈运动！”让他以为她体力有问题，总比脑筋有问题要来得好吧！

“真的没事？”她做个深呼吸。“没事。”邵天俊似乎相信了，扬头往前望。“我临时想到一件事，正想回头去找你，你就来了。”闵敏好奇心起。“什么事？”他放开她，一串金质车钥匙在手里叮当响着。“我集合了一批地质、水土保持方面的专家，明天要到哮天村勘查，如果确定那地区不适合居住，一定要说服居民赶快迁村才行，你要是对后续发展有兴趣，也许愿意跟着一起来？”哮天村。闵敏心一动，一口便答应，当下和邵天俊约好时间地点。她忽然冥冥有种奇异的感触，觉得刚才那一声呼唤正是来自哮天村。

隔日，闵敏六点钟不到便起了床，忙着准备出门，心情从昨天延续过来，有一股急躁和心慌。

她关心哮天村，愿意再回去看看，甚至继续追踪报导。这当中，高腾云给她的那番刺激也大有关系；她必须回去，要一个肯定，肯定自己没有做错，没有遗漏什么……至于那股子心慌感，纠缠不去，又和这座村落有什么

关系？她不知道，只是着急。昨天已向组长报备过，现在她是迫不及待的想上路了。”“呃，不是，闵小姐，临时出了点问题，今天的行程取消了。”他的助理这么说，“邵议会和你联络，亲自向你解释的。”闵敏挂了电话，缓缓在床边坐下来，有点发呆。

其实，行程临时变卦，也没什么稀奇，也晓得这趟路不是快乐的郊游她干嘛这样子嗒然若失的？就因为她摆脱不了哮天村在呼唤这样的感觉无论如何都要去这一趟。

黑色大包包就搁在脚边，所有行头，笔记本、相机、录音机……都在里面。闵敏拿靴子头踢着包包，踢着、踢着……她霍然跳了起来。

扛起背包冲出门时，她领略到人长了一副头脑的好处——它能思考，并且懂变通。

她是包车去的，寻往浊水溪的上游。车过日月潭，这个古来名为水沙连的名胜地，她下车在小杂货店补充饼干和矿泉水，忍不住又买了包着名的蜜饯。继续上山，朝中央山脉的方向。

原来一小时的车程走了二小时，因为深山沿途残破难行。司机停车在蓊郁的山麓路断之处，闵敏和他约好三点钟之前会下山。

她把赭绿色的夹克脱下来系存腰上，背着包包，不厌其烦走了半小时的碎石坡，石垒间有粉红的石楠花，她黑色的背心底下，沁沁地都是汗。

她很快穿出一片赤杨疏林，眼前一惊，见到土崩石落黑赫赫的一片山壑——已经来到布农族三百年的祖居地。

哮天部落。

四野苍茫，闵敏朝那片崩圯的险境一步步踩过去。深壑里起了雾，山林绿黝黝的，风里有松涛声，闵敏忽感到一阵恍惚——她听见的是松涛吗。抑或是歌声？风呜呜地吹过山林，仿佛捎来歌吟之声。一重又一重的合音，山一样的迭上天，水一样的浑然而来，那是布农族人在吟唱，祈求丰收和平安，从洪荒一般古老的年代，遥遥地传了来……一声鸦叫，在碧微的天空不知哪一处，她从自己的懵懂里醒过来，觉得心窝好痛好痛，好象才刚刺下一刀，正进着血。

四面山野起了雾，她无依地站在那儿，被一种悲怆感笼罩住了……闵敏晓得，这和她置身在哮天村灾变的现场没多大关怀，那股悲怆感来自她自己，像是生命的远处，很遥远的记忆。但，那究竟是什么？她听见沙沙声，有人穿过那片赤杨林来了，雾中出现一条人影，慢慢停住，隔着满地落叶和她对望。

那人高大黝黑，穿蟹青色半身风衣，两手抄在口袋里，一双眸子很深很深，远远地，都像要吞没她的灵魂。他，是高腾云！

来不及收拾意外的情绪，马上那种似曾相识之感又朝她袭来了，闵敏感觉自己想要热泪盈眶的跑过去，投入他怀里，什么都不管，只要他拥抱她、安慰她，与她相会。

为了强力控制自己，闵敏人几乎发起抖来。她不懂，真的不懂。一见到高腾云，她的情绪、她的行为都要走样！

她咬住嘴唇想：不知道这样子算不算也是“上辈子有仇”的一种？高腾云徐徐走过来，扬着一道浓眉。“是你？你怎么在这里？”“那你又怎么在这里？”闵敏反问。

“我这是回自己老家，”他的目光往四野一梭巡。“我的祖先在这块土地

已经生活二、三百年了。”他看见她的表情。“怎么，很吃惊？”不，闵敏不是吃惊，而是恍然大悟。难怪高腾云对“山地悲歌”那篇报导，反应那么激烈。他是骄傲的布农人，哮天部落的子民！

“你在这里长大？”“我在这里出生……”微一顿。“只待到十岁。”闵敏很好奇。“然后离开部落，出去发展，结果发展得很好，成了部落的光荣？”她话里并没有讥讽的意思。

“离开部落也不是我自己伟大的生涯规画。”说着，高腾云忽往坡地迈上去，闵敏自动跟上。在最后一阶，他回身向她递出手，她把手交给他，由他拉上陡坡。

隐隐的，闵敏觉察他并没有放开她的手；隐隐的，高腾云不想放开她的手，他握着她。

不等他开口，闵敏就懂了，伶俐地顺着他的视线望去——坡左的荒烟蔓草中，有座颇完整的石庭，庭上一幢半倾圮的石板屋，也是杂草丛生。

“我小时后就住在这栋屋子里，”高腾云缓缓道来，“我家出了好几代的头目，住屋规模来得大些屋地板下还葬有好几位祖先。”这个闵敏知道，屋内葬亲，是布农族一种伦理观念。“你十岁之后呢？”她实在想知道他的事，顾不得礼貌了。

他望着石板屋，面容沉着。“十岁那年，我父母误喝假酒死了。一天，一对做医学研究的英国老夫妇经过哮天村，看见我蹲在路边剔着肾蕨根吃，他们于是决定，要在他们的家庭加进一名布农小孩，并且以培养英国绅士的方式栽培这个孩子。他们是我见过最好的父母之一。”原来如此，头目之子天生的英气，加上后天人文的熏陶，造就出他那种非凡的气质。

只有在谈到贝恩夫妇时，高腾云微微流露出笑容。闵敏望着他，心头轻荡着——天呀，他脸上带着笑意的样子真是动人！

她故意让自己踉跄了一下，他果然出手来扶她。现在，他们两人接触的面积有扩大的迹象。

到他十八岁，贝恩夫妇退休还乡，他们要他跟着回英国。

“你为什么不要？”她问。

高腾云凝望群山起伏，久久才说：“我不想离家更远了。”闵敏突然眼眶热起来，不知为什么，她不自觉的挨近他。

贝恩夫妇留下一笔钱，回乡去了，他后来考上医学院，使远在欧洲的贝恩夫妇十分高兴，但两老毕竟年纪大了，难再回来探望他，高腾云从此独自生活……“一直到现在？”闵敏追问。“一个人？没有个伴？”“一直一个人……”高腾云掉头看她，似笑非笑的。“追根究底是记者的本性吧？”她很愿意把自己的舌头打个结，问题是它不肯被打结。她脱口道：“我不相信你身边没有个女人在！”他的笑意出来了，这个凝重的男人也有那种带了一点坏的表情。他把她拖近了一些。

“谁说我身边没有个女人在。我有，而且还是个非常女人的女人。”闵敏仰着红红的脸，他的下巴就在她的眉睫上，坚整、有气概的下巴，决意要扰乱你的心……那下巴动了，他低问：“你为什么又回到哮天村？我以为这个山地部落已经没有利用价值了。”“利用价值？”她凛然问。

高腾云面色渐渐阴暗下来。“你利用它写了一篇报导，大大出了一番锋头，不是吗？”闵敏心发凉。“我写它不是在利用它出锋头，我是因为责任，因为——”关心！她在心里喊，充满伤心气愤，但没有说出口。因为“责任”

加上“关心”两个大冠冕，一抬出来，她打赌高腾云马上会说她根本在贪着“麦格塞塞奖”。这个男人对她没有一点好评价！

闵敏变成受了委屈的小孩，咬住嘴唇，把高腾云一推，翻了身走。

才两步，她整个人被拉回去，落入高腾云的怀抱。“为什么哭了？”他问。

她不知道她哭了，就算她真哭了，也和他没有关系。女人才不要为坏心的男人流眼泪！

“嘘……”他将她制伏在臂弯里，嗓子压得很低，说：“对不起……我有时候是过分了点。”闵敏哭得更凶。

一声轻叹，一张温热的嘴覆到她唇上。她突然静止下来，尝到咸味道，是眼泪……她还真哭了呢，模模糊糊地想。

那咸味道很快消失了，开始漫起一种甜润感，吻的动作绵绵地来，在抚慰着她。唇舌厮磨的那种亲密感，让人心都酥了，力气没了，脑子也变得迷迷昧昧。

要不是坡底下传来一阵人声，闵敏永远不会再清醒。是高腾云先移开来，望着仍然在怀的她；那双眸子太深奥了，不知他在想什么，她慢慢回过神，才顿然脸红心跳。

他刚才做了什么？不是她做了什么？她让他吻了她！

人声越来越近，高腾云往下眺望，蹙眉嘀咕：“哮天村现在好象比迪士尼乐园还要红。”闵敏也见到了，底下七、八人浩浩荡荡而来，领头的那个是……“邵天俊！”她诧异的喊出来。

“是呀，邵天俊，据说是对哮天村最关切的人。”高腾云的语气带一丝嘲弄，闵敏纳闷瞧他一眼。

但是她最感纳闷的还是邵天俊，他明明通知她今天取消行程。“我下去看看。”她说，这回不敢再瞧高腾云，怕自己心慌慌的，红着一张脸下去。

闵敏才下坡地一半，邵天俊一抬头，见到她，脸上掠过一抹惊异，有点异样似的。

但他很快泛出笑脸，高喊：“闵小姐！”这声“闵小姐”，却把立在坡上的高腾云震得一呆。闵小姐！这三天来，高腾云都快被青狼那个平空冒出，也不知是真是假，是人还是鬼的家伙，以及他满口的闵姑娘逼疯了！

高腾云一生滴酒不沾，然而那天深夜，听完青狼的整个故事，他却去拎回一瓶波本酒，和青狼一起痛饮，坚决要造成自己生平第一次的大醉。

酒醒时，他会很高兴，因为青狼和闵姑娘只是一个梦，也许他会考虑把梦里的故事提供给那位写爱情小说的病人，让她去完成旷世钜作。

可是隔天他眼睛一睁开，就感觉老天爷在对他耸肩头，表示爱莫能助。

他狠狠眨三下眼，没有用，那个叫青狼的家伙，依旧在他眼前屹立不摇，一点也没有想要消失于无形的意思。他甚至来不及从床上翻起，那把现在动不动就来威胁他性命的猎刀，又在脖子上了。

“去把闵姑娘找出来！”高腾云躺在那儿瞪着天花板。火星探测船都已经登陆了，要他去找一个二百年前活过的女人！

他是学科学的，可是现在科学的表情很抱歉，好象在说，“这件事儿，你只好自己看着办了！”这件事儿三天来使高腾云心神不宁，神魂颠倒。固然他表面很冷静，不使青狼知道；然而在他内心，那个二百年前只用一片痴意、一片真心，竟至于被毒所害，最后凄惨死在刀下的薄命女子，已给他掀

起了喧天的巨波！

高腾云吃惊的发现，他脑中竟也响起一种呼号声：“真真，你在哪里？”此际这“闵小姐”三字，高腾云听来有如雷响，平日深思熟虑的脑子这时一团混乱，霎时就冲下坡底，把闵敏一揪，重重抓着她双臂，严声问：“他叫你什么？”闵敏吓了一跳，哑然望着他，不知他在咆哮什么。邵天俊见状，立刻过来干涉。

“嘿，你这人是怎么回事？请你立刻放开闵小姐！”哪知高腾云转而看邵天俊，一双眼睛精光毕露。“你叫她什么？”似乎邵天俊受到一点影响，脚步挪了挪，愕然道：“闵小姐呀，还有什么？”他换一种口气，“你把人放开来行不行”高腾云却不再理他，径自回过脸，目色凛凛盯住闵敏。她的面色这时候有些苍白，然而依旧是明眸皓齿一张甜脸蛋，高腾云记起对她那种似曾相识的感觉，第一次在报社见到她如此，今天乍见她伫立在黄叶地，感觉更强烈，那绝不是一种寻常的情绪，除非，除非……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他低声问，气息屏住。

“闵……”她咽了咽。“敏。”高腾云看着她，久久，久久，脑子渐渐澄清，渐渐恢复成一个理智、冷静、现代化的人。

“闵敏……”他喃喃念一渥，放开她。“幸会。”闵敏绷紧的身子这才放松下来。幸会！他非要用这种夸张的方式来问她名字吗？这又不是在舞台上演戏，需要来点刺激的！

“这边走，闵小姐，”邵天俊趁机快把闵敏带开。“我要跟你解释呢，为什么通知你取消行程？实在是这边的居民最近对媒体很敏感，我担心引起不必要的麻烦，所以才……”“是这样。”她口中应着，有些心不在焉，频频回头。高腾云兀自立在那儿，两道视线追着她，她被它所纠缠，心慌意乱的。

哦，她真希望邵天俊不要把手搭在她肩上，不要把她带走和他那批水土专家会晤可以稍待片刻，她要趁高腾云人还在那儿，多看他几眼、多和他几句话、多靠近他一点点……等到闵敏随同邵天俊和一批专家巡视一周，又回到原点，她已经找不到高腾云的去向。

天底下姓闵的人总有一打，不是每一个姓闵的女人都和二百年前那位闵小姐有直系关系，高腾云返回医院宿舍时，一路做逻辑化的推敲。何况，前辈子的闵小姐这辈子不见得又姓闵。换新鲜的，是人之常情。

现在回想起来，他在山坡下死揪着人家问的那种样子，还真冒失！不过他晓得他再也忘不了，她双唇那香软的滋味……高腾云见他屋里灯光微亮，晓得青狼在里面。

正因为担心青狼那副扮相一出去，保证吓坏沿途的老弱妇孺，还可能出状况，高腾云特别叮咛他别出门乱闯。青狼关在屋里，虽好比一头困兽，不过这节骨眼上，他对于参观现代都市，也殊欠一份兴致，天天只巴望高腾云找出真真的下落来。

“巴奇灵会把我送到你这里，表示真真人就在你附近，你一定找得到！”青狼对巴奇灵是很相信，然而高腾云可没那么乐观。

他推开们，灰米格调的单身宿舍一切，可是他那生来就有的敏锐感马上感觉不对，屋子空寂寂，青狼不见了！

高腾云从屋内找到屋外，立在淡暗的草坪，甚感到惊疑……八成巴奇灵越想越不对，把青狼召回去了，少让他留在这里折腾人！

他却不能死心，屋子前后的找。他这屋子是一列老旧平房，再过去一

点，医院盖起了崭新的宿舍大楼，员工大都迁过去了，只有他图清静，还留在这里。

半天，高腾云眉头深蹙，慢慢走回屋子。青狼是走了，还是出了意外？或者，他陡然在门口打住——根本就没有这号从二百年前来到本世纪的人物？这个容易解释，因为他终于在现实中疯了，给自己幻想出一个前辈子的英雄。

那个前辈子的英雄，赫然像一团黑雾，在高腾云面前现身，他吃惊地往后一跳，对方也往后一跳，在廊上如两只刺猬对峙。

和一个与自己生得一模一样的人打照面，谁都需要一点时间来恢复优雅的风度。高腾云喘了三秒，大叫：“青狼，你到哪儿去了？我四处找你！”他自己大约没发现，他的语气有一丝担心存在。

青狼徐徐打直身子。“你久不回来，我到灰盒子那头探探你的下落。”所谓“灰盒子”，是指高腾云工作的医院大楼。

“有人撞见你没有？”高腾云马上紧张起来。

青狼哂笑。“一个真正的战士，不会走一小段路就被人撞见。”分明话里带着刺！高腾云握了握拳头。

青狼随他进屋子，质问：“你——整天去了哪里？”他脱了风衣，掷在黑色方块沙发上，呼一口气。“我回哮天部落去了。”回哮天村是临时起意，没告诉青狼，事实上自那晚听完青狼的故事，他便有种想回老家去看看的强烈渴望。

“真的？你回部落？”青狼流露惊喜的声调，原本一直阴霾着的面庞，也欣欣然透出一抹兴奋。

高腾云望着青狼，了解那是与他自己一样，对家乡一份思慕的感情。这个不速之客，打开始便是一副的来者不善，现在，高腾云倒对他产生了亲切感。

“我真想瞧瞧过百年之后的家乡是什么样子，”青狼自顾自咕哝，“等我找到真真，也许我可以去看看……”他没觉察高腾云突然问噤声不语。

“你没事回部落做什么？”青狼却又诘道，“有真真什么消息吗？”他的表情恢复其严厉。

“没有头绪，”高腾云摇头，顿一下，“不过……”他几乎想伸指碰触自己的嘴唇，追索唇上可能还在的一抹香沁的滋味。“我今天倒碰上了个姓闵的女孩——”立刻高腾云的手腕被夹住，他极力忍住那痛得想杀人的冲动，咬牙对青狼道：“你能不能把我当伙伴，不是当死对头？”青狼那表情好象在说：我才不要和你这个弱不禁风，看来没多大用处的家伙做伙伴！

不过他道：“我没把你当死对头。”“那你不能把你的虎爪从我手上拿开？”青狼很惊讶，他没发现自己把高腾云箝得死死的。他把手拿开了，一迭声问：“那女孩，你说的这姓闵的女孩怎样？她怎样？”他一张脸再没有比这时候更明亮了，整个人像要手舞足蹈起来似的。

高腾云揉着手腕，没好气的说：“你有点『战士』的威仪行不行？”他老早想找机会还牙了。

青狼停下来，拿眼睛瞪着他。高腾云摆手，“好，好，我说。”决定不惹“他自己”。

“这女孩我想和你那苦——”高腾云一下把“苦命的真真”下半截吞回去。还是别糗人家的好，这一对，命苦的够命苦，哀怨的够哀怨了。“我想

和真真扯不上关系，她……是个记者。”一道浓眉扬起来，那角度和高腾云的很逼近。“记者是什么玩意儿？”青狼问。

“呃，记者是一种职业。”高腾云边说边踱到黑色镶白边的小冰箱前，取二罐冰啤酒，一罐递给青狼。很快响起“咻”一声，青狼灌一大口。高腾云忍不住想，这个“古早人”摸起文明产物，倒是熟练得很快。

高腾云侃侃说下去，“他们专门打听各种消息，大的小的，有的没的，然后统统告诉人家。”但愿对一个二百年前的原住民而言，这算是深入浅出的说明。

青狼似乎不能理解这一行的神圣性，咋舌道：“有人做这么无聊的事？”“喂，你说话尊重人家一点，”高腾云马上袒护起闵敏来。“记者是现代很重要的一种人物。”“我的真真在现代变成重要的人啦？”青狼惊奇地问，“现在的女人和过去不一样了吗？”“现代的女人和过去的确实相差很大，她们有自己的想法、自己的力量，争取和男性相等的地位，不能小看的。”如果这样，如果女人已经转变，有她们的力量，就不会再由命运牵着走，受屈而不能反抗，真真来到现代，不会再走上同一条悲路了……想到这里，青狼那张总是悲凄之色挥不去的脸，出现一种无比欣慰的神情。

“可是，”高腾云咕哝，“她又不叫真真……”“废话，都过了几辈子，她当然会换个名字什么的，哪还叫真真！”高腾云瞠目。这位百年之前原住民的理则能力，好象比他还来得强一点。

沉吟半天，高腾云还是持保守的立场，但青狼兴匆匆追问：“告诉我，这女孩她生得是何模样？”高腾云半闭起眼睛，在脑海精挑细绘闵敏的形貌。“她有一张甜甜的脸蛋，一双眼睛黑白分明，很灵活很漂亮，会说话似的；她定定看住你的时候，保证你脑子一片空，恨不得跟了她走；而她的嘴……”他不能停下来吸一口空气了。“她的嘴……那张嘴让我想到我们部落后山，每年春天山樱花开始结苞，小小紧紧的一朵，透出粉粉嫩嫩的浅红色……那真的是名副其实的樱唇，你会愿意舍了命去尝一尝它的滋味，那种柔软度，那种甜味……”在坡上，他吻她的时候，尝到的不止是柔软香甜，还有她的泪味儿，那使得他更感到销魂……一番尽致的形容，使青狼也悠悠陷入甜蜜的回忆中……埋伏崖上，他曾忘情地吻过真真，那是激狂、不顾后果的，然而她唇瓣香柔，轻轻的反啄，那吻温柔而不悔……此时青狼陶陶然的，感到喜不可抑。“是她，是她，一定是她！”高腾云愕道：“你怎么这么肯定？光凭我描述几句话，你连人都没见到呢！就算见了，她的样子很可能都变了，你也认不出来！”青狼却紧盯着高腾云，说：“如果她是真真，她见到你，就会忆起来，就会认出来，这种感应不管过了几辈子，都不会断掉，我有把握！”对闵敏那种似曾相识之感，又在高腾云胸中翻荡。他望了青狼许久，慢慢说了：“如果这样，那我就有把握，”很显然那种似曾相识之感，只是他自己的一个幻觉。

“那女孩不是真真。因为她见到我，就跟见到陌生人没什么两样！”一腔热盼，满脸喜色，突然被一阵冷风扫过，全都散了。青狼颓丧下来。

这一夜，两个男人又是悒悒相对。

第六章

他没想到这么快又会碰上闵敏。这回碰上，靠的不是那缕虚渺的似曾相识之感，他是直接而准确的认出她来——纵使她背对着他。

从病理室出来的那道走廊，一向行人疏落。远远的转角长窗前，她背着她那随身不离的黑色大包包，倚在那儿。今天她穿铜红外套，配几何图纹的短裙，黑毛袜黑靴子，把一双腿塑得笔直挺秀。

走近时，高腾云锁起了眉心。那女孩双肩一直在耸动着！

“闵小姐，怎么了？”他来到她背后问。

她震了一震，没有回头，但是高腾云知道她晓得他。

她摇起头来。“没……没什么。”瘖哑的嗓音，就是不回头，移步想走。

高腾云一叹，伸手扣住闵敏的手，也不多说，把人拉出廊道，在火焰木下一张铁椅子坐下。

此时看她，果然眼睛红红的。

起先他也没说什么，双手交握，手肘放在膝上，望着绿地另一端小小的喷泉，白色医师服在阳光下泛亮。末了才慢条斯理道：“有时候，跟不相干的人讲讲心事，会更轻松的。”隔壁的闷了半晌，脱口道：“作家朱莎死了！”这朱莎是名女人，出书、演讲、主持节目，在文艺界很风光，个把月前入院，才传出有精神耗弱的病况，前晚上吊自杀，就在大观纪念医院的私人病房。

连着两天，家属进出，记者穿梭往来，高腾云猜想闵敏也是来采访的。

在朱家，眼见哀痛欲绝的家属还要强打起精神应付记者，一遍遍向各个媒体重复朱莎从发病到自杀的过程，朱父应要求捧着女儿着作摆姿势拍照，朱奶奶一哭，闪光灯便闪得像国庆烟火。

下午大批记者跟着丧家来到医院，太平间里死者被移出来，朱母晕厥在地，摄影记者冲上前抢镜头，好不容易朱母被抬起来时，有人大喊：“让她再躺一下，我换个角度照！”人群中，朱父那茫然无助的眼神抬起来，远远地恰与闵敏对上，她大大一震，眼泪不禁迸出……一方干净的蓝纹手帕，递入闵敏手中，她抽噎道：“我……我想我不是个好记者，我太容易动私人感情了！”高腾云慢慢把一手按在闵敏手背上，他的手大而温厚。“我觉得你是个好记者，你有一颗温暖热烈的心。”闵敏忽然间安静了，手里握住他那方手帕，她的眼泪被它吸去，不见了。

火焰花瓣自树梢飘下来，落在高腾云的白长衣上，红色的，温暖的，热烈的。

他的一句话，使她得到慰藉和鼓舞。他近在身边，她想……想把头靠在他肩上，把人偎进他的怀里，让他拥抱着……老天，这么冲动，这么好幻想——他真觉得她是好记者吗？过片刻，她说：“我在布告栏看见启事，你为一名伤患家属募款，你捐了三万元。”高腾云挪了挪，不大自在。“是个布农家庭，大孩子在工地发生意外死了，家境很苦……”她仿佛感觉从他身上有一股暖意、一种男子的气息，向她笼罩过来。她捏弄他那条手帕，喃喃道：“我把你手帕弄脏了……”高腾云一笑，从她手上把手帕拿回去，收入口袋。

有人在楼上走廊探出身来喊：“闵敏——”她叹口气。“是同业，大概有什么消息。”她从来没有在离开一张铁椅子时，是感到如此依恋不舍的！

她登上长廊，高腾云喊了声：“闵敏，”她在阶上回头。他道：“你敢直言，你能抓问题。

『山地悲歌』那篇报导证明你是有实力的……”其实，他后来只觉得是自己过于冲动，他把那篇报导看了又看，不能不说，那是个认真的记者写

出来的东西。这些话，早想告诉她了。

“继续做一个好记者。”他对她说。

闵敏觉得她的心长出一对翅膀来，使她一路走得飘飘欲仙。

傍晚时候，高腾云下班，提了一袋吃的回宿舍，有红焖鸡翅饭，几样小炒。青狼对于美食或许兴趣不大，但是高腾云总希望转移一下他的注意力，那家伙磨起人来比牙医师还要狠！

刚到宿舍的大门，有个柔脆的声音在后头叫着：“高医师！”一条秀丽的影子穿过暮色匆匆而来。

是下午才和他碰过面的闵敏。他很惊奇，下意识朝他屋子那头瞄一眼，青狼不会闯出来吓人才对，不过他还是移到了围墙外。他开了个玩笑，“还要找我讲心事？我不晓得我当心理医师比当外科医师好。”这种黄昏的光线下，看不清楚她是不是脸红了，不过她略低了低头，双手抵在胸前，有点踌躇的开言道：“是有件事，不知道能不能跟你谈谈？”“一个人的生活就有这种好处，”他笑。“有的是时间跟人家谈话。”闵敏抬起脸来看他，明眸眨了眨，带点顽皮样。“包括情话？”他又笑了，只牵动嘴的一角。“如果你愿意。”这回他看得很清楚，她真红了脸，但是脸上隐隐有笑意。她很卖力的整顿神情，进入主题。

“这次又回哮喘天村，我感觉哮喘天村灾变，除了我们所知道的因素，似乎还有另外的问题存在。”是有另外的问题，有很多的问题，然而高腾云每每碰上这样的题目，总是深深一呼吸，战栗又感慨，更多的是无助。

他离开部落近二十年了，家乡的种种情况，有的变生疏，有的不敢闻问。

闻问又如何？他和大多数族人一样，都深深感受到庞大的现实之无法抗衡。

他自己固然在汉人社会出人头地，你眼见族人部落陷在挣扎不了的困境里，徒然是加深内心的郁卒，有更大的无力感。

故而此刻，他也只能深叹。“山地部落本来就有着种种的问题，你知道，这么多在外，我回部落的次数并不多，就是怕见了部落的问题会伤心。”即便他放弃外地更好的单位、更高的待遇，只为留在离家近一点的地方，却还是近乡情怯，无能为力。

闵敏在他跟前立定。“但是我们不能被问题吓倒，我们不能逃避或退缩！”她激荡着记者的热血。“我想做哮喘天村的追踪报导，有些事我觉得怪怪的。”那天，她向邵天俊那批水土专家询问相关问题，听到的却是一些模棱两可的回答，她开始觉得事有蹊跷……她正色对高腾云说：“我必须做进一步的访查，可是现在哮喘天村由对外界满排斥的，”她绞手来回踱了几步。“大概是媒体报导对他们太苛了，我是其一……”她显得有点内疚，高腾云一叹，“有些事，或许是需要直接的批评吧。”高腾云有此谅解的一说，使得闵敏很感激，经过多日的省思，她开始在调整自我，她绝不愿意做一个下笔偏颇的记者。

而高腾云正如下午他所想的那样，从激愤沉淀下来，他必须承认，闵敏对哮喘天村的报导是直言，而非恶言。

这件事情上，两人终于渐渐靠近了。闵敏鼓起勇气说：“要了解事实，要靠哮喘天村民，你是他们的族人，如果你能够陪我去采访，他们或许愿意配合。”不知什么时候夜色落下来了，闵敏那双漂亮的眼睛充满殷盼，幽微里

都闪烁起来；高腾云望着她，觉得自己一颗心，原来暗暗的像夜空，现在嵌进了她星星般的一对眸子。

他对她说：“这么多事，这一件是我最乐意做的。”他答应了。闵敏泛出惊喜的笑靥。“我们得约个时间！”高腾云又越过围墙往屋子那头瞄一下，隐约想着，闵敏人在这儿，该让青狼见见她吗？有这必要吗？一刹他咬牙，决定了，伸手揽在闵敏肩头，说：“走。”“去哪儿？”“到对面咖啡店，我们谈谈细节。”他突然急着把闵敏带正。也不知怎地，不希望青狼见到她，和她相认，就算她真的是闵真真！前辈子是前辈子的事，有爱有恨，也都成了渺茫不可寻的云烟，不该今生再来纠缠。他不要青狼见她，把她吓坏，何况她不是……然而一条影子，扬着长发，早悄悄的移近，当高腾云感到背心上—凛的时候，已听见幽幽一声：“真真，闵姑娘……”高腾云倒抽一口气，而闵敏已回过头去，蓦地张大眼睛，呆着了。他站在暝色里，长发赤足，豹皮衣被风拂起，露出腰际的猎刀，他的面貌十分粗犷英武，然而，颊上有泪……她整个人剧烈颤动起来，快立不住了，高腾云发急地要去扶她，只见她两眼直勾勾，像失了魂，却是满脸泪下如雨，他心一惊，也呆了。

她向幽暗处那条伟岸的人影一步步走去，脑子里电掣雷轰，划过古远生命的一幕幕、一景景，所有的美丽、悲哀和忧伤。她颤颤启了樱唇，依旧是前世那痴心深意的佳人，泪声一喊：“青狼……”还来不及投身过去，她身一软，往红砖地倒下。

“闵敏！”“真真！”青狼抢先一步，把人抱住，他咬着牙忍泪，可是泪珠还是一颗颗滚下来。

高腾云冲上前怒道：“看你干的好事！你把她吓昏了！”“她是真真，她就是真真……”青狼又悲又喜道。

高腾云绷住下巴，无论他再怎么不愿、不能也不肯相信，方才一幕，他眼睁睁的都看到了——闵敏在一刹那间变了样，她喊出一个她绝不可能知道的古代布农名字：青狼。

她认得他，她认得青狼——她是二百年前和青狼生死相恋的情人。

她是高腾云前世的愛，今生的缘。

这一刹，高腾云站在那儿，望着青狼与他怀中的女子，只觉得前世今生，情牵爱缠，那不能割、不能舍、不能断的所有纠给，使他惊心动魄，人从骨子底悚然了起来。

他微带踉跄的向前，伸出双手道：“把她给我。”“不要！”青狼抱人抱得紧紧的。

“可恶，把她给我！”高腾云吼叫。“我是医生，我要救！”这个二百年前的哮天社人，把闵敏交到高腾云手中的时候，脸上那种宁可去死也舍不得的表情，教人简直看不下去。高腾云抱了闵敏进屋子，他那个“前辈子”也紧跟进来，好象他是黏在他背后似的！

更烦人的是，高腾云解她衣扣时，那家伙嚷起来：“你做什么？”他垫高她的脚，那家伙又叫：“你别乱碰她！”高腾云想拿厨房那把水果刀，插在他背上。

最后，那家伙总算找到事做了，曲一膝在床边蹲跪下来，伸手轻拂女孩的头，喃喃道：“她的头发变这么短，而且髻髻的，”一遍遍拂着，那语气自己就痴迷起来。“可是还是好柔好黑……”高腾云咬住一边的牙关，忍着。

一会儿，他凑近她的脸蛋，这回是悄悄话，“可怜，刚才那样子哭，流

了好多眼泪。”用手去抹她的眉、她的颊，忘了自己脸上也有泪。

现在，轮到高腾云嚷起来：“你别乱摸乱摸的行不行？”“要你管！”高腾云两边的牙关一起咬住。他捧了条湿毛巾过来，不客气的拨开青狼的手，小心为闵敏拭起泪痕狼籍的脸。

谁知青狼那双手旁若无人的向下进行，一下惊叫”“怎么她瘦成这样子

”一个男人的忍耐限度仅止于此。高腾云扣住青狼的手腕，霍然跳起来。

“我会照顾她的，老兄你不必费心了！”青狼嗤鼻。“要靠你，我还不如自己来，她可是我的女人！”高腾云还以冷笑。“对不起，老兄，你大概忘了，这女人前辈子是你的，这辈子可是我的！”“她是我的！”青狼怒吼。

“是我的！”躺在黑白相间床上的女孩呻吟了，“好吵呀……”两个大声公一刹静下来，一起掉头看闵敏。她睫毛眨着眨着，眼睛睁开了，非常迷惘，“我……怎么在这儿？”“你昏过去了一下。”高腾云尽告知责任。

“又来了吗？”闵敏自己很吃惊，想爬起来，却忽然一僵，呆望着床前手扣着手的两个男人；两个男人也望着她，气都屏住了，端看她反应。

“你……你们两个，”她满脸的不可置信。“是双胞胎吗？”也就只有惊奇了，那张脸眉清目秀，再不见一丝的牵扯窒碍。

她忘了，高腾云忖想，乍见青狼之际，激起刹那前世的记忆，有如电光石火，倏起又倏落，一场晕厥醒来，她忘却了一切。高腾云一颗心始放下来。

两个男人各自把手甩开，高腾云抢着说：“这位是……呃，我表弟。”青狼张口便喊：“真”高腾云把冒失鬼的背心一抓，拖了回来，挤出一个最融洽的笑脸，恶狠狠对他说：“人家芳名叫闵敏，懂点礼貌，称呼人家闵小姐！”字面下的意义是如果你当她的面，扯出真真一个字眼来，我和你没完没了！

表亲两个在那里看谁的眼珠子可以瞪最大，闵敏却笑吟吟开口道：“不必那么拘泥了，叫我闵敏就行了。你们两个还长得真像！”她啧啧称奇。“布农男人都像你们这样吗？不是长得酷，就是长得帅！”两个男人都想问，哪个酷？哪个帅？闵敏打量扮相和大家比较不一样的那一个。“这位表弟，请问怎么称呼你？”青狼立刻靠过去，柔声道：“叫我青狼，真闵姑娘。”他望着她、看着她，眼神深切切，心头热呼呼，巴不得和她相认，巴不得和她重续百年的情缘，但见她一脸纯真无邪，浑然不知前尘，他一肚子欲吐的话，只得硬生生又吞回去；他，也和高腾云一样，只怕前世记忆一挑起，对她，会是伤害……然而他终究情不自禁，执住她的手，殷殷道：“闵姑娘，和你相见，我实在好欢喜、好快乐，你可知道，我天天梦、天天想，向祖灵求了又求，求了又求，为的就是见面的这一刻！”一旁，高腾云把双拳蜷起来。青狼再用那种肉麻腔对闵敏说话，他就要把他推出去！

闵姑娘却咯咯笑，虽不明白这小伙子怎地这么热情，说出这罗曼蒂克的话来。“你这人真有意思！你一身打扮好 好英俊呀，你刚参加丰年祭回来吗？”高腾云竖着一只耳朵听。她把青狼归入英俊之流，这么说她是觉得他“酷”？“我平常就是这么穿的。”青狼讷讷道。

“真的？真是太酷了！”她笑说。

怎么？青狼又变“酷”了！那他呢？他到底是她心目中的“帅”，还是心目中的“酷”？高腾云想得眉头起码打十个结。

可惜这位女评审不知道高腾云内心的烦恼，把研究兴趣放在青狼身上，

看到他胸前佩的山猪獠牙，美眸一亮。

“你这串项炼很特别”“你喜欢？”青狼二话不说，把獠牙串摘下。“送给你！”他亲为自她戴上。獠牙温顺顺地躺在美人胸前，好象找到最好的依归，而美人盈盈的笑靥，把英雄的心都融化掉了。

“谢谢你啦，你人真好！”闵敏喜孜孜道。

从这里开始，青狼便以一种小乌依人之状，挨在闵敏身边，和她有说有笑。都没有人发现到高腾云变成一个热气球，鼓了一肚子气，硬在那儿憋着。

终于，他跳起来，对那小俩口大声打岔：“闵敏，你要去哮天村采访，不是得定个日期吗？”闵敏回过头，“呃，是的……”她忽然瞄见壁钟，人像弹簧，也跟着一跳，嘴里直嚷，“完了完了，都这时候了！截稿时间赶不上，我准被杀头！”“谁？谁敢杀你头？”青狼手按猎刀，勃然怒吼，“我先把他人头猎了来！”高腾云的眼睛向空中翻，闵敏却笑得花枝乱颤。

“谢谢你，青狼，你真有义气！”接下来，高腾云不知费了多大的劲，才把闵敏带出屋子。要不是闵敏答应会再来“找他玩”，青狼根本不让她去！公园墙外，高腾云都还觉得青狼一双眼睛跟在他背后走！

他执意送她过两条街，回报社去。

“明天我到医院，尽快挪出假来。”他向她保证。

“好。”她很高兴。

在街灯下，他悄悄观察她，迟疑地出声：“闵敏？”“什么？”“你……真的没事？”“我很好啊。”她说，蹦蹦跳跳上报社台阶，一头鬈发都成了风中的波浪。她站在阶上回过头，对他嫣然一笑，挥了手。

他觉得自己的心像被温柔的手握着了。

他直看着她的身影消失在大厅，这才缓缓回转，重上红砖道，然而传来一声喊：“高腾云！”他扬起头，闵敏从二楼淡绿的帷幕窗探出身来，“你提过的事，要说到做到！”浓眉诧异的一抬。“什么事？”“谈情话的事！”那条铜红色的俏影子自窗口隐去后，高腾云人在街头，立了好久好久，面上一抹惺惺忪忪的笑容，让过往的行人以为他站在那儿作梦呢。

约好第二天要联络，可是高腾云数度打电话到报社，都找不到闵敏，只得留下口信。

值班到中午，高腾云回宿舍。才到围墙大门，便听见屋里传出一阵野兽般惊人的嘶吼声，他胸口猛一撞——是青狼！

高腾云拔腿便往屋子跑。他和青狼从碰面的那个晚上起，没有一天不抬杠斗嘴的，昨天闵敏出现，十八世纪的青狼和二十世纪的青狼更正式成为情敌。竞争状态下，耍高腾云承认他欣赏青狼、关切青狼，那绝对是二万一千个不可能！

可是听见青狼在嚎叫，他冲得比什么都快。

一头撞进门里，高腾云呆了——青狼半蹲在客厅中央，双手高举，摇头呐喊，完全一副大猩猩的模样，而趴在米灰地毯上，笑得前俯后仰的，正是闵敏！

“可以请问，老兄，你这是在做什么吗？”高腾云得先换过一口气，才能用那副谦虚的口吻请教那头大猩猩。

青狼慢慢把双手放下来，讪讪地说：“我摆大黑熊的姿势给闵姑娘看。”大黑熊！亏他还是他们的民族英雄！

闵敏笑得香喘吁吁，“青狼在演戏呢！他说大黑熊喜欢山脚下的美姑娘，准备下山抢她回去当老婆。”“幸亏我回来得早。”高腾云嘀咕道，狠狠瞪青狼一眼。

青狼耸耸肩，重新坐下来，地毯上琳琅满目的，闵敏挪出个空位给高腾云，他听见青狼津津有味大嚼手里的东西，仔细一瞧——麦当劳的双层大汉堡！

“这是闵姑娘带来的。”青狼配一大口冰可乐，将半块汉堡塞入口中。

“喜欢吗？”闵敏又递上一份苹果派给他。

“你准备的，我却喜欢！”青狼露出满脸幸福的表情。

当下高腾云心生警惕，他担心的不是大黑熊要抢美姑娘，他担心的是大黑熊终于体会到新世纪的奥妙，就此决定要死赖在这里！

闵敏自然也为高腾云备了一份午餐，他啜一口咖啡，对她说：“我打了几通电话到报社找你。”她眼睛亮晶晶的看他。“你挪出假了？”“明后两天。”“好极了！”她拍手道。

两人商量动身事宜，谈到哮喘问题，青狼静坐一旁聆听，神情显得极沉穆，也了解谈话内容的严肃性。其实，部落的现况，家乡的变迁，高腾云大抵对青狼说过，他不知道他能理解多少，也许，不要知道太多反而好……三人吃吃喝喝聊聊，过午二点多，闵敏又是十万火急跳起来，忙收拾包包，道：“下午开小组会议，迟到了组长会杀——”瞥见青狼脸色，她及时收住口。刚才他已经忧心忡忡劝过她，要她换一个“社”，别待在这个会自相残杀的“社”里头。他真是可爱！

闵敏忽上前在青狼脸上亲了一下，谁都意想不到。这举动非但使青狼傻住，面孔由黝黑泛成红，旁边，高腾云也僵着了。他看着闵敏，而闵敏看着青狼，她，眼底有柔色。

那一刹，高腾云心头陡跳——二百年前的记忆又回来了吗？又在撩乱她了吗？下一秒钟，她又要扑入青狼怀里，认她前世的情郎……一相认，她就永远离不开他了。

这么一想，高腾云狂动的心像被箭穿过去，他想大叫——不，这女人是我的，这女人这辈子属于我，谁也别想抢走她！

而闵敏愣了半晌，忽然一笑，一脸的无邪，把这云雾迷离的气氛驱散掉了。

高腾云暗暗的吐出一口长气。

原来那一亲，只是一个无心的动作，只不过……他睨了青狼一眼，那会使他们的民族大英雄至少痴呆半年之久！

闵敏坚持不要人送，扛了包包仓卒就走，却在廊下给高腾云叫住，他拿着她一本忘了收的皮面万用册出来。

“丢三落四的……”她对自己咕哝，把万用册丢入包包。

两人在廊下相对，忽然有种独处的心跳感觉。——只雀儿在生了苔痕的檐角上叫着，午后很静，凉凉的风吹着她白白的脸，白里一抹有意无意的红晕。

高腾云凝看着她，刚才的那股激动还未完全过去，耿耿地想问：你喜欢的是我吧？是我吧？他忽然想起昨晚她在报社朝他喊的话。呆子，那样还不能明白吗？他心里骂自己一句，把她拉过来，低头吻她的嘴。

很柔很软的一个吻，分开时，人也变得软软的了。

“我说到做到。”他低声对她说。

她没作声，唇角像抿着一个浅笑，有一点点羞。末了，她道：“明天见。”“明天见。”他目送她走，及至回过身，才觉察窗后青狼的身影。他看见他吻她了。

以为青狼会大发雷霆，不料他没有，只变得异常沉默。一下午高腾云收拾上山装备，有件事直梗在心头，最后不能不问。

“青狼，你怎么回你的时代去？”隼郁他盘坐窗下。“巴奇灵自会安排。”看着这个与他生得一模一样的年轻人，高腾云内心去不了那种复杂情绪……青狼出现至今，号称是他的前生，他在二百年前活过的生命，他却始终没有对这个“前辈子”产生联系感，心理上，始终青狼是青狼，高腾云是高腾云，不相干的两个人。

一切从闵敏开始，她的出现，使得高腾云和青狼形成对立，然而他不能不承认，他对青狼却也因此有了认同感，因为他们的生命里有同样一个女人，他们同样爱这个女人。

青狼来时，他曾难以想象，现在青狼若去……他又会怎么想？他不知道，他很矛盾。

一个问题盘来盘去，还是问出口：“巴奇灵……什么时候会召你回去？”青狼也怕这个问题，面容沉沉地暗下来。回去……回那荒凉苦寂，没有真真的岁月里……他的心扭曲般的痛苦起来。

然而身为战士，绝不能丧失勇气，青狼毕竟必须面对他必须面对的。叹口气，他揣测，“时候还未到。”“你怎么晓得？”“巴奇灵若要召我，我会有感应。”经过一段长长的静默，忽然青狼站起来，到高腾云眼前，一把坚冷之物交到他手中。

是那刻有百步蛇纹的猎刀，哮天战士随身不离之器。

“这把刀，送给你，”青狼道，“你可要……好好照顾闵姑娘。”高腾云握住那刀，他的手温与青狼留在柄上的手温相和为一。他的语气同那刀一样的强悍。

“我会。”相同的爱，使他们敌对；相同的爱，却也使他们的灵魂重迭。

闵敏回到报社，在会议室等着她的，不是小组会议，而是邵天俊，让人惊异。他仍然一派斯文的笑容，闵敏却不大自在。她知道他的来意。

果然，他开口问道：“今天报上刊出你的报导，我看了。”那篇稿子不长，发稿前闵敏还颇犹豫，但是她好几次与邵天俊联系，都只能找到他的助理，一切问题皆由助理回应。

然而助理没法子回答，为什么邵议员找来的水土专家，都是美、日的“外来和尚”？为什么经过闵敏查证，这些专家并不具足以被肯定的资历？这些问号，上了报。

现在，邵天俊对她说明：“找外人是迫于无奈，国内的专家，像刘毅、方铭玉教授一些人，他们怕压力，躲得远远的。

可是为什么闵敏捧着邵议员发布的专家调查报告，去向诸如刘毅、方铭玉教授请教时，他们都说当初也曾参与鉴定，却有人不让他们说真话？他们指出，邵议员拿出来的调查报告杂乱无章，前后矛盾，这又是为什么？“那只是初步的调查报告，大家急着看，这才公布的，”邵天俊笑道。

“将来会有更深入的调查结果公诸于世，”他把双子一摊。“说来一些问题，都只是误会，可是闵敏，你那么写，可把我害惨了。”闵敏没作声。

邵天俊踱到她面前，他穿一身考究的黑蓝色，背着光，正面很阴暗。她看不清楚他，但听他极柔声的说：“这些误会，你一定要帮我澄清，好吗，闵敏？”“如果是误会，我一定会在报上说明。”他“嗯”了一声，双手插入笔挺的裤口袋。“刚刚我和洪组长聊过，他说你要做哮喘村的追踪报导？”她点头。“哮喘村的问题不少。”他含糊笑了笑。“你需要有人帮忙，”沉吟一下。“这样好了，我指定一名助理专负责这件事，这段期间来帮你求证、找资料……明天我和你联络。”明天我就要上山，有人陪我去，正是要协助我……闵敏想这么告诉邵天俊，他却忽然转向会议桌，把蓝瓶里一枝红玫瑰抽了出来，举到闵敏面前。

“你是个好记者，认真又有冲劲，”他用着磁性的嗓调夸奖她。“等你忙完了，别忘了我们还要一起喝咖啡。”那条风度翩翩的影子出了门去，又引起外头一阵女性的骚动。闵敏手持那枝红玫瑰，立了半天才回过神，蓦然觉得疼，一看，花刺剪剪扎入她的指尖了。

她没有想到，隔天一早，她背着背包跨出大楼，一部气派的墨绿宾士车，早在广场上候着她。

高腾云也没有想到。他驾着租来的黑吉普在路口等绿灯，远远望过去，宾士的主人殷殷下了车，亲为闵敏开车门。

没有多久，闵敏便坐着邵天俊那部宾士车，驰骋而去了。

第七章

高腾云不知道他在街口杵了多久。因为大清早，往来没什么车，没人按喇叭轰他。

他不会看错。闵敏穿翻领黄夹克、牛仔裤，登山背包在肩上，分明是上山的打扮，她却上了邵天俊的车走了！

这会儿他该感到怀疑，却不是，他感到的是醋意，同时一股气馁。或许她在一夜之间有了领悟——邵议员是比他更好的陪同，有那议员在呼风唤雨，她采访起来一定无往不利！

他发现他只能这么解释了。道旁，一名戴蓝扁帽的学童隔着车窗在瞪他，他的吉普车挡着了人家的校车，他只得开动。

一时间不知怎么办，车子开得很慢很慢，引擎噗噗响，像头受伤的兽。

这头兽渐渐发起怒来，带着伤，奔了起来。

闯过二条街，那部墨绿宾士车入了眼，高腾云咬牙，一股劲追上去。它要转弯，他猛抡方向盘，把车一横——“嘎”一声，宾士车陡地煞下来，邵天俊在驾驶座上喘着气骂：“搞什么鬼，差点撞上啦！”而在位子上跌歪了的闵敏，慢慢也正起来，睁大眼睛看着挡在前方的黑色吉普跳下一个人，他穿一身铁灰，高大凛然的走了过来。

是高腾云！

邵天俊摇下车窗对他叫骂：“你这人怎么开车的？这样横冲直撞，想出人命吗？”“对不起，邵议员，”高腾云却是慢条斯理道，朝闵敏瞟了一眼。“不过，你车上那女人是我的。”“什么？”邵天俊瞪眼，回过头看闵敏，闵敏霎时觉得耳根子烫了起来。

见到高腾云，她是很高兴，可是他……他也没必要这么冒失呀！

也不知道邵天俊怎晓得她今天的行程，闵敏一再推拒，邵还是坚持送她上山，也不管她早和人有约。闵敏正拚命想法子脱身，高腾云人就追来了。

“我和闵小姐早约好了，”他很仔细的对邵天俊说，好象他是个傻子，转面道：“下车，闵敏。”完全命令式的口吻。

他不晓得他那副霸气，已经对现代女性的自尊，造成了刺激。

那位现代女性挺着腰杆子，坐在那儿文风未动。

“看样子，闵小姐比较喜欢搭德国车。”邵天俊发冷笑，使得高腾云磨牙。

“闵敏，你是跟他，还是跟我？”闵敏却不理会，推门下车，抓过背包大步走，往反方向。高腾云三脚两步上前拉住她。

“你上哪儿？”很快邵天俊也冲过来加入角力，他拉住高腾云。“闵小姐跟我走”结果两个大男人一起被甩开，漂亮、独立、充满女性自觉的闵小姐气呼呼道：“我要跟谁走，由我自己决定！”她非常有尊严的转过身，大背包丢上车，人也跟着上了座。

高腾云慢慢垂下一双手，慢慢转向邵天俊，慢慢的说：“看样子，闵小姐比较信任吉普车。”他上车发动引擎的时候，比一个刚斗死一只牛的西班牙人还要得意。邵天俊在他的后视镜里，脸色一阵阵发阴，很快就被他甩在大老远后了。

他抽空瞄隔壁的闵敏一眼，见她鼓着俏生生一张脸，好心的劝：“像那种油头粉面的家伙，你还是少接近的好。”“邵议员人很客气！”她叫起来。“他只是 只是 ”“只是硬把你架上车，你明明告诉他你另外约了人，他还是不理？”闵敏没吭声。他则摇头说下去：“那家伙看起来一脸心机，不是个可靠的人……好在我及时赶到，否则还不知道你会落得什么下场。”他跟着就把他那雄壮的胸膛给鼓起来。

说得好象他是耶和華，而她是他受苦受难的子民！

从这里开始，闵敏和他呕气，气嘟嘟的不理他。

山上的天气也跟着好事，竟下起雨来了。越高处，云雾越浓，车在破碎的山路缓慢蜿蜒，高腾云越劝她不要心急，她越心急，毕竟时间可不多。

过午总算抵达哮天山麓，闵敏这才松一口气。

灾变至今，灾民仍在山脚下的小学扎营度日。六旬的老村长，因为天生的一脸忧患，他成为本族的代表人物，不过见到高腾云，他依旧很高兴，取出自制的小米酒待客。

闵敏因为能够喝点酒，得到老村长的赏识，愿意跟她谈点问题。谈到哮天村四周许多违法开垦的山地，种满有“绿金”之称的高山茶。

“那些土地虽是布农人在耕作，布农人却不是主人，只是佃农。”她很诧异。“为什么？这些土地不是布农人历代所有的？”老人焦瘦的脸孔非常沉痛。“这些年来，族人的土地许许多多都被平地人收买去了。”“山地买卖是非法的。”“平地人有各种手段，自从传出哮天山区特别适合种茶，平地人便挟大批的资金来到这里，一吋一吋的把地买去。”高腾云指出来。

“他们不是用买的，常常是用骗的！”老村长激动的喊。“晓得某一家缺钱，拿了现金上门来怂恿，有的甚至把人灌醉，拉去按了手印。土英的叔叔就是，一醉醒来，祖先的地就丢了！”闵敏非常震惊，她想去看看面积最大、最陡峭的那座茶园，三天前整块山坡滑下溪谷不见了的新灾区。老村长答应带她去，然而正下着雨，要等到明天才能上去。

小小的营区因为高腾云回来，扫除掉一些阴沉的气氛，族人来来去去找他说话，他破例和大伙儿喝些酒。黄昏时分，忽然看不到闵敏，一名十七、八岁的少年指着雨茫茫的山林说：“记者小姐上山去了。”高腾云吓了一跳。雨一直没停过，天又要黑了。他生起气来，这女孩不知道什么叫危险吗？出门之前，青狼可是龇牙咧嘴的威胁过他，要是他让闵姑娘少掉一根寒毛，那他麻烦就大了。

这趟路一来由于闵敏十分重视，二来又事关哮天村的福祉，为了避免无谓的状况，高腾云力阻青狼随行，他哪里肯？两人都翻了脸。

“哮天村有问题，需要闵敏公诸社会；何况——”高腾云抬出撒手镞，“你不希望闵敏顺利完成她的工作吗？你不希望她好吗？反倒破坏她？”这话哪需要高腾云提醒？青狼心里面比什么都明白，他迢迢越过——百年来到这个时世，为的是了自己的心愿，看真真一眼，他了解自己无能也不能干涉到她现世的人生，何况是破坏？铁青着脸，但青狼让了步，交换的条件是——高腾云一定要把她看好。

结果才上山，他就把她看丢了！

高腾云匆匆披了雨衣上山，雨越下越烈，山路很泥泞，到处都是倒木枯枝，走来相当辛苦。他想她又到村子去了；灾变之后，那地方现在根本没有人。

一路的呼喊，可是一直到进入荒芜的村落，都不见闵敏的踪影。高腾云却在上崖的小径上，发现一件砖红色雨衣，被雨水打泞了。是她的。

老天，她爬上断崖去了吗？愈逼近崖顶，风愈大，扑得人透不了气。岸上落了暮色，一片惨绿的风雨，却空无一人。

他对着虚空大喊：“闵敏！”传回来的还是虚空。她不在这里。

这时候高腾云很狂急了，转了身要下崖，忽然有人出声：“青狼……”他猛回头，崖上仍旧空荡荡，只有飘摇的树影，那树影……高腾云赫地倒抽一口冷气——老天，那不是树影，那是人影，临在崖边颤巍巍的，快被大风扫下去了！

“闵敏！”他没命的冲上前。一个不小心，一个力道太强，他抱着她，两个人都要翻落崖下。

高腾云把闵敏狠狠拖离开崖边，她浑身湿透了，在他怀里猛发抖，而他抖得比她更厉害。

“你跑到这里来做什么，”他吼着，把她抱得紧紧的。“你把我吓死了，你把我吓死了！”她傻愣愣的，脸上雨水淋漓。“有人……在这崖上叫着我。”高腾云这一听心都凉了，不禁回头瞧。这崖，正是二百年前，青狼日晒雨淋，四天四夜苦思真真的地方，正是巴奇灵大巫师作法，飞度时空把青狼送到现代来的地方。

怕是前世的记忆又来拨弄她了。

高腾云见闵敏这副狼狈相，对她是又怜又疼，一秒也不想在崖上逗留，把她的砖红雨衣绍她披上，忙牵了下崖。

不料正如他所担心的那样，下方的一条山沟水已经涨上来，成了湍流了。

“不能过去，太危险，”他说。没有别的下山途径，山里又已是黑沉沉的，他手里的女孩冷得直打颤。当下他决定，“走，上头有个蝙蝠洞，我们今晚待在那儿。”“蝙蝠洞？我不要待在蝙蝠洞里！”闵敏叫起来。高腾云却笑了。

她显然恢复清醒了。

“蝙蝠洞老早没有蝙蝠了。”他说。

而且洞内出奇的洁净，脚下一片柔沙。他让闵敏坐下来，匆匆出洞，不久，用雨衣包一大捆木头、火种回洞，是由残破的家屋搜罗来的。

高腾云生火的技巧还很熟练，很快的，闵敏便笼在一片洋洋的火光中。

由他敦促着，她把湿漉漉的外套、衬衫脱了，单穿着白色背心烤火。

脱下的衣服都挂在架起来的树枝上，高腾云自己打着赤膊，火光在他的胸膛上闪着，使那结实的肌理像在跳动。

“觉得好点了吗？”他问她。

她点点头，又嗫嚅道：“我给你惹了麻烦……”他望着白背心底下玲珑起伏的曲线，嘴角又带起一边的笑意。“对一个男人来说，这可能不是麻烦，而是机会。”火光的殷色漫上闵敏的脸，她嗔问：“我以为你是个正人君子！”“有时候不是，”高腾云把她拉过来，吻她极娇柔的唇，吻得她轻叹，整个人安顿在他怀里。这时候他才问：“你为什么没告诉我，就自己跑上山来？”“我本来只是随意走走，”闵敏又叹一下，娓娓道，“不知道为什么，突然像被牵引着，一直往山上来，一直……爬上那座断崖。”“你说……有人在叫着你。”“是有人在叫着我，我有那种感觉！”她激楚地说。“好几次了，也不止在这里，我会突然听到呼唤，感受到一种莫名的哀愁，一种凄恻，整个人变得又茫然又伤心，好象跟自己最亲的人失散了一样！”她抬眸看他，眸中隐隐有泪光。“你知道吗？这种感觉是从遇见你之后才开始的，第一次在办公室见到你，我就觉得和你似曾相识，好象，好象上辈子就认识你！”这番话，比起青狼说起前生之事，还要更震撼高腾云。也许他是直到此刻，对于青狼与真真，他与闵敏，这前生今世的情爱牵缠，才真正的信了，认了，也接受了。

他将闵敏拥紧，下巴靠在她潮湿的发上，觉得眼眶发烫。“也许，也许我们真的上辈子就认识了……”那沙哑的嗓音引得闵敏挣开来，仰脸看他。

“高……”她轻轻唤，伸指去碰他刚落在颊上的一滴泪。“你为什么哭？”刚落泪的一对深眸闭了闭，他必须牢牢地拥住这女子，才能稍微控制内心激腾的波涛。

前世曾经生死相牵，今生他们又来相认……唯有这样才能说明，为什么他几乎是第一眼见到她，就爱上她了。

他睁了眼深深看她。“我想到我们族里一个凄美的爱情故事，”他将她深深拥着，移近火边，因为有这团暖焰，因为这样相依着，他们再不觉得寒凉。

“很久很久以前，哮天山上，同样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，同样一座黑幽幽的山洞，有个叫做青狼的哮天战士，慢慢的升了火，火堆边昏迷着一位很美很美的汉人姑娘，名叫真真，她是青狼的敌人，她是他劫入山来的，青狼，却爱上了她……”营火轻爆着响声，高腾云的嗓子低沉而柔软，闵敏几乎是屏住了气息在听他说故事。

是他的嗓子太扣人心弦，还是这故事太教人惊心动魄？一段段，一节节，逼近她的心，撼动着她，她觉得双唇开始颤抖，眼睛热烘烘的，不知在什么时候，泪，淌了满脸。

喜日起了骇人的剧变，酒里埋下杀机，真真已是劫数难逃，然而，她要青狼——她心中唯一的男人——举起刀子送她后上最后一程……“不

” 闵敏惊悚地抓着高腾云，含泪要阻止他，仿佛如此能够改变悲剧。可是高腾云无能为力，声调沉沉的说下去。

再怎么碎心，怎么叫喊，怎么不甘与不愿，青狼仍然必须做承受最大痛苦的那个人。

他已经无法看清楚，热泪滂沱中，他的刀，送入真真艳红色的胸口，那一刻，青狼觉得自己也随她一起断了魂……而那条幽魂从二百年前一直哭泣到今天，高腾云仿佛还听得见。他把闵敏抱紧了，感到胸膛湿凉，原来是她在哭泣，泪水浸着他。

“亲亲，不要哭……” 他让自己贴紧她，像在依靠她，他的泪意哽在喉咙。

她呜咽着，“老天……为什么这么狠心？”“不，”高腾云把她的脸捧起来，试着安慰，“老天不狠心，祂另外做了安排。”“祂……让他们团聚了吗？”闵敏幽幽问，她的一张脸，因为染泪，显得小而凄楚，摇曳的火光映上去，她也像在摇曳。那副脉脉的眉眼，含着幽情，带着悲切，是如此的逼真。

一股惊震袭向高腾云，他想叫出来 就像真真！她就是真真！

他不由得用力将她搂住，哑着声喊：“祂让他们团聚了 祂让我碰见了你，找到了你！”他扳下她的头，随即把嘴覆上去，吻她满脸。宛如压抑了百年的相思，百年的深情，现在完全爆发开来似的，他挡不住那道力量，她也挡不住，只能被它卷去。

蝙蝠洞里的一团火，烧得正烈，他除去她身上剩余的衣物，他受不了再有任何隔阂，他要跟她贴紧，跟她相亲，像他们从来，从来没有分隔过！

黄沙地异常的柔软，闵敏躺下来，被高腾云身与心双重的温暖所覆盖，他的吻、他的爱抚，他每一个动作，都充满浓烈、无法取代的情感。

这不像是他们第一次，这像是苦劫之后的重聚，心酸里有无尽的甜蜜。

当这男人嵌进她的身子，仿佛同时也嵌进了她的生命。

她啼唤他的名字，终于觉得，和她找了好久好久那个最亲爱的人团圆了。

她是听着鸟叫声醒来的，一双深浓的笑眼正看着她。

她和这双笑眼的主人偎在一起，他怕是醒了有段时间，已倚起上半身来。

柔亮的天光斜照入洞，就照着他；他一副宽肩，全裸的胸膛，比昨夜在红焰下看来，还要更显得英挺。

昨夜……闵敏的脸蓦然变得红馥馥的。

高腾云忍不住靠过来亲她。“你是想到和我想到一样的事吗？”别过脸去，娇声啐道：“我以为你是个正人君子！”他笑，把她扳回来。“这句话你昨天晚上就说过。”他细细啄她的唇，一片胸膛朝她压去，再度覆在她那柔滑起伏的的陵上。

闵敏带点喘的说：“昨天晚上你说了一个很凄美的爱情故事给我听，那是……真的事吗？”这时高腾云仰起头来，凝眸端详她。一头鬈发昨晚被雨淋过，现在干了，蓬松而淘气的披在额上，下边的眉眼分明，一向甜美，但因为与他经过了一夜，被他如此亲密的搂抱在怀，她那眉梢眼底不能不蕴起一缕娇羞……曾经被高腾云认为像个顽皮漂亮的小男孩，如今，十足是个女

人了；活在这个时代，聪慧、快乐而有生气，与久远的过去没有牵连。

这也就是高腾云打一开始，便抱定不告诉她前世的因缘，不让前世的悲憾给她的今生造成任何一点影响的原因。高腾云要她像现在这样活下去，他要她有永远美丽的一生，不许哀愁再来侵害她。

“故事就只是故事，”高腾云一双胳膊将她圈着，吻她额头说，“它能够让人感伤，却不能对人生造成影响，懂吗，小可爱？”小可爱愣愣想了一会儿，抬起脸来看他，忽然出现一副真正可称为“可爱”的样子来。她红着脸在他怀里扭来扭去的挣扎，挣开后，发现除了覆身的两件外套外，她是身无寸缕的一夜睡在这个男人怀里，霎时脸孔越发透红了。

“你那故事或许不会对我的人生造成影响，”她咬唇，“你的影响，却大了！”话说得像在怪他，却含着羞嗔，高腾云心波动荡，伸手把她抓回来，又压在黄沙地上了。

“你不知道吗？我爱你，从第一眼就是了。”闵敏一双眸子变得迷迷蒙蒙。“我以为那时候你恨我呢，害我难过得差点死掉，”她把纤臂一勾，勾住高腾云的颈项。“没有女人希望自己一见钟情的男人恨她的！”香唇送上去，两个人又缠结在一起。很难判断这样一缠，又过了多少时候，一直到洞下方远远传来呼叫声，这里的喘息似乎才刚刚平抚呢。

高腾云先穿衣出洞去，让闵敏在后头慢慢收拾。是老村长带了人上山来找，一夜为他们担心。

等到闵敏姗姗而来，天空残留的一点昨夜的乌云，也散净了。这样明丽的天色下，她那对眸光有点曲折，不太能够直接与高腾云对视，不巧对上了，马上飘来一分红云，云底下又像是笑，又像是嗔。

高腾云笑在心头上。

啃过干粮，一个行动敏捷的族人，回村子为闵敏取来她的大包包。不仅闵敏迫不及待，老村长也急于带她去了解情况。他是有问必答，却有一桩疑问怎么也想不通。他领着众人到现场。

照说，村子后方是一片扎实的天然林，地层抓得牢牢的，没有崩塌的理由，其它的垦植地和村子又有段距离，如此，半个多月前那场惊天动地的土石流，究竟怎么来的？高腾云不死心，攀越崩塌处查看，只见黄泥流从溪谷一路绵延下来。于是大伙儿顺这道泥流行上游走，要把源头找出来。

大约跋涉半个多小时，一名打头阵的族人去了又回，催赶大家登上高处去看。在小山陵上，闵敏发现几个布农人都瞠服望着溪谷对面一处大型工地。

“我三个月前还来过这儿，”老村长错愕极了，“对面山头还好好的。”现在，整块山头夷为平地，露出光秃秃的土层。或许是近日有雨，工地停了工，不见半个人，但是各种庞大的机具、挖土机都停放在现场。

“一个爬上岩块的布农人指说：“他们是从另一面新开一条林道上来的。”高腾云则观察着下方，眉头攥得极紧。“挖掉整个山头，废土废石就近倾倒入溪谷，结果，来了一场高达一千公厘的暴雨……”喃喃的，闵敏接下去，“把这些堆积在溪谷的废土石，整个冲刷到了……”“哮天村。”高腾云完成结论。

一阵凉意爬上来，闵敏看着高腾云，讷讷道：“半个月来，我们一直把灾变原因归结到滥垦滥伐，这推断并没有错，只不过，“她的语气忽然一变，带着歉意，“元凶不是哮天村民，而是另有其人！”- 眨眼，闵敏已旋过身去，

他叫：“闵敏，你去哪儿？”她钻过一截倒木底下，爬向高处。“拍照，”她手忙脚乱拨开蔓藤，四处选位子。

“我要拍工地，拍这些可恶的废土石。”“我来帮你。”高腾云一下来到她身边，伸手要拿她的相机。

这可犯了一个错。闵敏抱着相机闪开，“不，”她极傲然地说，“我自己来。这是我的工作。”然而过一会，从他肩下经过时，又轻轻呢啻一句：“高，谢谢你。”怎么听都觉得像个亲密的私语，高腾云蹙着的眉心还来不及舒开，嘴边的笑意已泛起来。

大伙儿在这处来历不明的工地，盘桓半日，议论纷纷。高腾云陪着闵敏做现场拍照，寻找蛛丝马迹。午后，一行人回到山脚下的小学营区，仍然群情激愤。

望着这一张张布农人黧黑的脸庞，饱含着山林的风霜，闵敏下了决心，并且允诺老村长，一定全力追查事实，仗义执言。

趁最后还有两个小时左右的天色，他们打道下山。闵敏一路还忙着翻看抄得密密麻麻的笔记，后来，她才注意到他们的车行有些忽快忽慢的，讶问道：“怎么了么？”“没怎么，”高腾云马上答说，“一路有落石，不好走，出了山区就好。”他却又往后视镜瞄了几眼。

闵敏坐在车上不疑有他，也未觉察镜上有条落后的车影子，时近时远的跟着他们。

高腾云心里透着狐疑，仿佛那部尾随的车不是个凑巧。

晚上九点多，终于回到市区。错过一顿饭，索性在一家小吃店炒三份什锦河粉，带回宿舍。

谁知高腾云绕来绕去，偏找不到一个停车位，和宿舍有段距离了，他急躁起来。不该把闵敏一个人留在空落落的巷口等他，虽然尾随他们在山路上绕的那部车，进了市区便不见踪影，证明是他多心，他还是一时很难笃定。

要是被拖吊，就让它罚吧，高腾云心一横，把吉普往路转角的黄线区一停，便急急回头去找闵敏。

昏暗的街灯下，她只是纤细一道影子，显得从后方悄悄逼近她的那个黑影，特别巨大噬人，他向她伸出手。高腾云就像一头豹子一样往前窜。重重一声撞击，闵敏一吓，猛回头，见到人行道上倒了两个四脚朝天的男人，嗯……正确一点说，是一对布农族表兄弟。

她眯住眼睛研究他们俩，问：“这是你们族里见面的仪式？”一个抱肩头，一个闪了腰，哼哼唧唧的爬起。青狼满脸都是遭到无妄之灾的表情，冲着老高吼：“你干嘛莫名其妙的撞我？”“你干嘛偷偷摸摸接近她？”显然高大哥也觉得他没错。刚才远远的看，他还以为。还以为。“哎，哥儿俩，别发生误会，青狼是出来迎接我们的，”闵敏赶紧打圆场，从包包里拎出一瓶小米酒，对青狼笑盈盈。“喏，村长的好意，我特地带回来给你！”就算闵敏带回来的只是一瓶子土，八成青狼都要感动得掉眼泪。他马上拨开瓶盖，仰头喝了一口，非常满足的说了句布农族谚语：“美酒是老实人做的。村长一定是好人！”闵敏只笑着挽住青狼。

高腾云跟在他们身后走，略有点跛。有件事他一直很疑心，他觉得每回他们三人在一块儿，似乎闵敏和青狼就要来得亲密些……做人也别太小气了，高腾云马上调整心态，青狼早晚要走，闵敏肯定是他的女人，这会她和青狼亲密些，就不必计较那么多啦！

想着，高腾云一箭步上前，伸手一揽，硬把闵敏从青狼臂间揽开，大刺刺把别人的变成他自己的。人是如何的言行不一致，在这里他做了最佳的示范。

接下来，青狼一双锐目便不时通视高腾云，没有点胆子，还真会被他吓死。不过高腾云也豁出去了，他总得维护自己的权益吧？何况男女感情的事，还是分清楚一点的好。

三人回宿舍，吃了迟来的一餐。青狼要了解他们此行的过程，高腾云什么都讲了，唯独略过蝙蝠洞一节。奇怪的是，他觉得青狼看他的眼神，好象比什么时候都要犀利，可以把人穿透。

时候实在晚了，高腾云催着送闵敏回去，唯恐她太累。她泥着，又和青狼说了许多话，她还真的很喜欢他呢。青狼更舍不得，现在，他一次比一次舍不得她走。他的时间有限了。

高腾云考虑了很久，才决定不吃醋。

那栋大厦就在报社隔壁，他坚持送她上楼，到房门口，再三叮咛她门户要小心。她正纳闷，他忽然把她圈入怀里，就在这条灯色淡淡的廊上吻她。

应该是吻别，没有想到情致却越来越缠绵，闵敏不是自己立着，是由他撑持着，整个人变得又软又腻，她的嘴沿他下巴来到他暖暖的颈窝。

再有定力的男人，也禁不起这张温润小嘴那样子吮吻着，他附在她耳畔，喘道：“亲爱的，再继续下去，我就走不了了。”闵敏昂头，蒙眬地看他。“我要……有个人抱我进屋子。”昵着声，自己也不能相信说出这种话来。

他把她抱进去，没有再出来。

直至午夜，高腾云才又回到宿舍，人像带了点醉意，身上还隐约荡着一缕女人的幽香。

因为悠悠忽忽的，一道门，遭到攻击，不能有防备。

他被青狼狠命的撞上墙壁，青狼一条古铜色胳膊就横在他咽喉上，只消一压，他就呼吸不了。高腾云沉得住气，还能够消遣青狼：“你八成很后悔，如果没把刀送给我，这会儿拿它来断我的脖子，那就方便了。”青狼面色阴鸷。“我凭一双手就能断你脖子。”“突然又对我的脖子不顺眼，总有个原因吧？”“你冒犯了她！”这位哮天战士如雷咆哮。

原来，他看出来。也许是高腾云和闵敏之间的气氛，变化得太明显，也可能是青狼委实太敏感，来到现代，仍以情郎自居，他看出了秘密。

但现在觉得被冒犯的，是高腾云。“这不关你的事。”何况那也不叫冒犯！

“不关我的事？真真她……”“她不是真真，再世做人，她已经不再是真真。她有的是全新的性格、全新的际遇、全新的命运，她和二百年前那个哀怨不幸的女人，一点关连也没有了！”这番话一出，青狼宛如被当头一轰，他僵住跟块石头一样。她不是真真，她已经不再是真真……他的脑子里在空谷回音，一阵阵响着。

他猝然把高腾云一放，歪歪斜斜冲出屋子，在幽暗的草坪猛站住了。一架飞机，这怪物，几天来他已经看熟了，闪着光点从夜空画过去，然而夜空底下，仍有无数光点，那是城市在发光，即便深夜，这座城市依然闪烁生光，能够照亮黑暗。

这与他所熟悉的山林、与他来的那个百年前的世界，是完全不一样的，而真真，因他而死，爱他而死的真真，来到这个时世……也不再一样了。

风来时，觉得凉凉的，这才发觉他留了二行泪在脸上。他可以哭，可以心碎，但是绝不愿意真真再做一个心碎哭泣的女人，二百年前的悲伤与不幸，他愿意一肩扛了，他要她在这个身世里，有全新的命运……像高腾云说的那样。

不知何时，高腾云无声的来到青狼身后，看不见他的泪，然而风拂他的长发，他孤挺在那儿，悲凉而决绝，依然是英雄的姿态。

他懂他的心，他了解的。这一刻，高腾云觉得他与青狼有着相通的灵犀，他们承受同样的痛苦，得到同样的喜悦，因为，这是相同的 - 条灵魂呀，迸发出来的是一般深、一般浓的情和爱！

“我爱她，”他缓缓出声道，“从一开始就是，见她的第一眼，就想保护她、照顾她、为她做一切事情，”他向前走一步，像是对青狼保证，“我会尽最大的心，用最大的力量，爱她，给她幸福，让她一生快乐，有我在，这辈子她不会再流一滴伤心的眼泪！”青狼慢慢回过身，双眸幽深，注视他许久，然后问：“这些话，你对她说了没有？”高腾云略有踌躇。“还没有……”“那你该对她说，把这些话统统告诉她，不是在这冲着我说！”青狼骂。

“我会。”这一答，则万分肯定了。

一整夜，青狼没有睡，盘腿坐在窗前，他的脸容映在结了薄露的窗上，冷肃，但是平静。

望过去，床上高腾云睡着，眉目深刻，彷彿梦中仍然有着惦念……惦念的是青狼给他的托付，他们都深爱的那个女人。

正直和深情都在那张惦念的面孔上。青狼信任高腾云。他晓得时候一到，他可以放心的走了。

只求、只盼，那个时候不要来得太快。

第八章

那份传真来得很简短，只有四个字：停，否则死。

乍看，闵敏还有点不解，不过她很快懂了。昨天便有同事私下警告她：“小心点，闵敏，这条新闻不是你惹得起的。”这反而激起她的倔脾气，也为着有主管全力的支持，她更要做到底。二天来，她与许多的单位联络过，查访过许多的对象；公家的、私人的，合法的、非法的……知道的越多，越让她惊心，也越让她不能罢手。

有威胁、没有威胁都一样。

不过，传真上那句狠话，到底造成一些心理影响，闵敏出报社时，整个脑子还绕着它打转，没注意到高腾云已来到身边。

约好他值完班过来接她，青狼在宿舍等着，再忙，三人一起吃个消夜的时间总有。

她是从后门出来的，巷弄极僻静，一盏半坏了的路灯，落下来的是灰青色的光，让人视线更昏暗。他一来，便伸出一条手臂把她肩头套住，她才要微笑，一股强烈、令人不悦的男性气味冲入鼻腔。那笑意即刻僵了。

这人不是高腾云！

她要挣扎来不及，那条胳膊整个箍紧她的颈子，有个冷硬的东西重重

往她腰部一抵。

“知道道是什么东西吗？”那人低问。

“我希望是把玩具枪。”虽然她冻得像冰库里的一条鱼，她依旧这么回答。

嘿嘿笑着，一张黏腻的嘴，像刚啃过骨头，凑到颊边摩挲她。“你很可爱，可是，不怎么聪明。”“谁说的！”她还顶嘴。

那冷硬的东西狠狠顶闵敏一记，痛得她叫出来，那男人对着她的耳朵说：“放聪明一点，小姑娘，不该问、不该挖、不该知道的事情，千万不要碰，否则你会——”“放开她！”一个更冷更硬的声音在他们背后响起。

闵敏马上喊：“高，他有枪——”。

可是那把刻百步蛇纹的利刃，越发悍强，抵住歹徒的背心不放。“我保证这刀只要一推，就会穿过心脏，”高腾云那声调，任谁听了都会寒栗，他厉叱：“马上放开她！”歹徒的胳膊才迟疑那一下，闵敏迅速挣脱他，正要闪开，他却横出一脚，把她绊倒。

“闵敏——”就这一分神，那歹徒猛转身，向高腾云扬起了枪。

“不——”闵敏伸手奋力去拖歹徒的脚，他一个颠蹶，枪坠了地，高腾云扑地去抢枪，举枪时，那歹徒已向暗里逃逸了。

闵敏爬进高腾云怀里，鱼解了冻，拚命在发抖。他上下抚摸她检查着，急急询问：“你有没有怎样？有没有怎样？”“没……没有，”她极力控制打格的牙关。“那……那人只是要恐吓我，不许我挖新闻……”那份传真也是。

高腾云振起身子。“我们去报警！”“不，不要！”她把他拉住。“事情一张扬，我就很难做新闻了。”“闵敏，”高腾云叫。“不要为了独家，就不顾性命！”“不是的，不是为了独家，是为了真相！”“真相没有比你的性命来得重要，”他揪住她的双臂，重重说：“闵敏，我要你放弃这条新闻！”她不可思议的看着他，脸上犹留着方才受惊之后的苍白，但是倔气也在那里，“你不懂吗，高？威胁利诱，本就是记者工作第一道的难关，如果我越不过，那么我也别吃这行饭了！”这一听，他把她揪得更紧。“听好，去报警，否则，让我二十四小时跟着你。”至少，他让她脸上恢复了血色，从苍白变成高傲的潮红，她一字一句说：“如果我需要保镖，我就到警察局去，如果我需要保母，我就回家去。我也不必做记者了！”忧虑心急，使高腾云发怒，他用力摇撼她，“你就不能当个听话的女人，当个安分的女人吗？”“如果，”闵敏把那娇巧，却不服输的下巴抬起来。“我要当个听话、安分的女人，我索性倒退二百年去过日子！”这是当头棒喝，高腾云蓦然想到命薄的真真，几乎要失声大喊——不，他不要闵敏回到那孤弱，不能自主的女性命运里去！

回过神，闵敏已挣开他，沿着报社的高墙跑走了。他的不认同，不了解，最令她伤心气馁，她把他狂急的呼唤甩在后头，奔回她住的大厦，把自己牢牢锁在门后。

后来一看，真的只是把玩具枪，然而也够恫吓的了。一整晚，跟着一整天，高腾云一颗心没法子安稳，恨不能丢下工作去盯住闵敏，跟住闵敏。

但是她人在哪里？他至少打了三百通电话，却找不到她。或者是她蓄意躲着他？高腾云在研究室里，挫折地放下话筒，一双浓眉满布着躁郁阴霾的云层。

没有人敢接近他，在这种气候下。

不怕犯忌的，那也有。故而午后的研究室，有个声音穿过浓浓的低气压和药水味，隐微地传来：“高医师……”果然，引来那穿白袍的人影，头

也不回的一阵雷吼，“做什么？”门上静默了一下，然后幽幽道：“如果你不欢迎，那我走了……”他霎时旋过身，那么高拔的身量，依旧动作俐落敏捷。人虽在窗口的光下，因为那深深的眸子，那密浓而压得低低的眉，使他神态总带一种教人看不适的幽邃，一种沉郁……是这副神态，让她起初一眼，就为他心碎了。

不笑的时候，他让人却步，他也不言语。闵敏挨在门边上，咬住下唇，嗫嚅了几许，慢慢转身离开。

他没让她走超过三步，抓她回去，她跌进他怀里，他也没让她再出声，嘴将她封住。

他的吻，道出他强烈的情绪，有煎熬，有挣扎，有忧急……闵敏需要他能明了，她在他唇上吐露：“不是为了独家，是为了你……”为了你的部落，你的族人。

高腾云抬头，望见她眼底的柔光，胸口滚过一阵烫热。他太愚蠢了，竟不能了解她的用心！孜孜矻矻跑这条新闻，就为了替他的村子、他的部落说几句公道话，他还要曲解她！

高腾云用力将她拥抱，久久说不出话来，由于喉咙里那股梗塞。

闵敏在他身上靠了很久，后来轻轻一叹，“我要动笔了……”听她一说：高腾云慢慢把她肩头移开，看着她。“你都准备好？”她点头。“今天，我掌握到了最后的证据。”一切资料齐备。同行间也开始传耳语，发这条新闻，是势在必行。

但是她神色有些悒悒不乐，言辞中也带着犹豫，高腾云隐隐有种感觉，好象她在最后的关头，反而失去了原先有的积极。

假使闵敏知道高腾云的怀疑，她会承认的。回到家里整顿心情，将她的笔记型电脑打开，坐了下来——在四周簇拥着她的，是连日辛苦所得的资料、文件、照片、访谈纪录，所有确切的证据。

她却发现自己下不了手。这堆资料揭发了惊人的事实，使她都连连战栗，她太清楚了，真相一公布，会造什么样的震撼，什么样的结果——会有人，因此而被毁了。

她在真相之前徘徊。头一次明白，真相，也会使人痛苦。不知为什么，一种“梦碎”的感觉这样牵绊她。

门铃响时，闵敏很惊讶。高腾云知道她在家里写稿，报社那边，也报备过了。不该有人来打扰她重要的工作。

门打开来，她一愣，完全没有料想到。还是和和悦悦满面推着笑，还是文质彬彬颀长的一身，邵天俊人在她跟前。

“我马上就要出国了，就只有今天晚上有空，这顿饭，你一定一定要赏光，”他把她的手握住。“我们有许多事要谈。”话说得何其殷切婉转，闵敏望着他，半启着嘴，要讲的话却讲不出来。

最后，她暗自叹了一口气，她拒绝不了邵天俊。

他也不让她拒绝。

高腾云辗转不安的形色，要避过青狼的注意，那不可能。他逼着他说。

他只好说了。不说，是因为不想徒增无谓的烦恼；说了，是知道青狼情愿承受忧虑，也不愿被瞒着，在无知中安逸的度日。战士有面对忧患的担当。

才听到闵敏遭到胁迫一节，青狼汹汹跳起来，指着高腾云质问：“这个

时代的男人，已经没有保护女人的责任了吗？”这真教高腾云哑巴吃黄连，青狼根本不知情，这个时代的女人有多么难搞定，你自己巴巴的想保护她们，她们可不见得领情，昨天他不就碰了一鼻子灰？于是他改以向青狼分析，“现代女人追求独立，追求自我表现，她们是很骄傲的，学习成长，也学习保护自己。”非常抱歉，青狼对于“一个女人的成长”这类探讨课程，一点兴趣也没有，他赫赫地大步往外走。女人在外受威胁，而男人安坐在家中——谢天谢地，他不是生在这个丢脸的时代里！

“你要去哪儿？”高腾云追着他问。

他抬起头，目光投往二条街外，报社旁边那栋珊瑚红的大厦。深宵，他常隔窗望着它，想着闵敏使空住在那上边，总觉得她像个仙女。

“闵姑娘需要有人保护。”青狼撂下这话，便往大街去。

“闵敏她——”她是需要保护。下午在研究堂，闵敏把她所有的进展告诉他，被她挖出来的，不为人知的事实，连他听了都震惊、都愤怒、也更担心，他怕她会因为揭发事实而受到伤害。

然而她坚决说她 would 完成这篇报导，虽然高腾云感觉出来她的一股犹豫。

“你不能去找她，她要工作！”“我不会吵她，我只守着她。”青狼毫不停步。

如果他有本事穿过这二条街，顺利抵达闵敏的住处，那算高腾云败给他！

傍晚的下班时段，青狼走上街头，飞发赤足，豹衣在身，霓虹灯下，他就像一头刚出丛林的豹子那么夺目——马上他当选为最轰动的街头新闻！

汽车对他按喇叭，公车族的眼镜掉了地，加上小学生兴奋恐怖的尖叫声，交通警察在这种时候最忙不过来，他们又要指挥交通，又要加入看热闹的阵容。

“如果你非要出来不可，能不能请你紧跟着我走。”高腾云认为自己可为青狼收点遮挡效果。

一个带孩子的太太走过时，对高腾云说：“你弟弟的造型好炫！”高腾云立刻对青狼改口：“能不能请你离我远一点？”然而青狼自有他走在异域的一种超凡的勇气和镇定。数百年，原住民各有生活领域，再凶猛的部族也忌惮离开自己的狩猎区，只有布农族人敢于走出范围，只身出入他族的领地，单枪匹马行走打猎。

现在，青狼孤孤荡荡，走入这与他隔阂二百年时空的都市丛林，四面八荒都是可怕的陌生和骚动，但见他神态机警戒备，一步一步前进，绝不惊慌，他知道自己的目的，并且决心要到达。

在他身上，高腾云看到了祖先的胆量和气魄，活生生所展现的布农魂！

这是高腾云一生受到最大的震撼。回想过往，他做为布农族的一份子，眼见族人的种种困境，内心忧郁，抱着无力感过日子，始终拘囚在原处，何曾有踏出去的一步？如果古代的布农人能够闯出局限，现代的布农人为什么不能闯出困境？愣这半晌，青狼已经甩下他，自顾自行前去了。高腾云此时起了不甘落后之心，立即追上去。

却在十字路口，青狼突然整个的僵住，高腾云一见他神色，跟着大吃一惊。

他没看过如此剧烈扭曲的表情！青狼额上的筋脉一条一条的绽起，一双眼珠子像要从眶里爆裂出来，他在咬牙切齿，咬得整个人都在抽搐，失去

控制。

高腾云大叫：“青狼，你怎么”那条古铜色胳膊抬起来，颤着、抖着，索索指向前方。十字路口一幅超大的电视墙，正播着新闻节目，接受访问的政治人物，在畅谈出国访问的行程。

只见青狼从齿缝里迸出嘶声：“宋——宋凌秀在此！”高腾云霎时觉得他像坠入冰窟，身体一节节的冻上来。他艰难地昂头，望着大萤幕里侃侃而谈的青年男子，耳边听着青狼一遍遍的嘶声：宋凌秀在此……宋凌秀在此……二百年前因爱成恨的宋凌秀，二百年前花烛之夜，狠心毒害了真真的宋凌秀！他是青狼和高腾云共同的仇敌，在现代他叫做邵天俊。

一条情丝紧紧缠着仇绪，过了前世，茫茫昧昧来到今生，他们三人，竟又一步一步的牵扯在一起了。高腾云感到昏眩，被这跨世离奇的纠缠惊得又是迷幻，又是悚然。

他猛抓起青狼的手，说：“走，我们快去找闵敏！”从现在起，他不让闵敏离开他的眼底一步！

没想到却迟了，大厦管理员认出来，刚和打扮得漂漂亮亮的闵小姐一起上车驰走的，可不就是邵议员吗？高腾云感觉脚心一阵阵发凉，胸腔死死地堵住了。闵敏和邵天俊出了门，她和邵天俊出了门。他依稀听见下午闵敏对他说的话：“这篇报导要揭发的一个人——就是邵天俊。”他遏制不了，朝空一声狂吼：“闵敏！”好象这样可以唤她回来。

她终于穿上这袭银蓝镶条纹的裙装了，双肩镂篮纱，珠光条纹随长裙款款落下，有意无意的触着足踝；她挑了那双枣黑镂花鞋子，纤巧的高跟，使她走出一种绰约的姿态来。

也因此，邵天俊自然而然的扶着她、挽着她。她在眉上淡淡扫上颜色，出来时，邵天俊从沙发立起；倘若她是他的情人，他那种含笑凝看她的眼神，会教她心醉。不是情人也还是心醉。

然而不一样了，她对他的感觉，对他的印象，不可能再一样了。闵敏又是一叹，一个晚上以来，这不知是她几回叹息，连邵天俊都觉察到，抬眼看她。

“你好象不太开怀。”他斟一点酒，在上好的水晶杯。

他们在林木隐蔽的花园用餐。来的时候，餐桌都铺陈好了，一座银雕烛台也已燃亮，不过却再也不见有人，都被支退了似的，看过去，屋里一个花帘窗子昏昏的亮着，其余一片黑，无人走动的迹象。

邵天俊显然安排过，要跟她独处。

这栋白石双层别墅在近郊，他只有在进市区办事，才会到此落脚。他手上的产业多，处处需要费心，但是一个企图心强旺如他的男人，没有止息的时候。多，还要更多，已成了一种习惯，一种性格。

旁边一张细脚跟小餐台，银盖子打开来，准备的菜色是炭烤牛柳、梅汁鸭胸、烩猴头菇和四色沙拉。闵敏吃得食不知味。

“我知道你这几天相当忙碌，”他啜着酒，眼睛在杯缘上看她。“据说，是在追查一件所谓的内幕。”闵敏瞅他一眼。他今晚的穿着很随和，一件咖啡色手织毛衣，衬出他的书卷气。对于这个人，从头到尾给人一个美好观感的，闵敏发现她还抱着点希望，这也是她今晚和他出来的原因。也许，他能给她几个好的理由。

“那或许要说，是一件——”她慢慢道，“事实。”邵天俊笑起来。“你们

记者就是迷信这个字眼，其实，所谓的事实，不过就是一个既定的现象，往往它存在已久。”“关键在于，有人知道和没人知道的不同。”他瞧着她，眼面上好象有层雾。“比如说，以前没人知道我们邵家收购了大笔的部落土地。”“而且许多是违法的……哮天村的土地就是一例。”他既然直说，她也就很镇静。

尝一口酒，一阵思索，他道：“对哮天村民来说，这可能不算坏事，哮天村地质很差，不适合人住，买他们的地，让他们迁移，也算在帮助他们。”“三百年前，布农族人的祖先选择落脚的，是地盘坚固的地方，一直安居到今天——也就是哮天村的现址；而真正地质脆弱的，是四周的山头坡地，现在布满茶园的地方，这些山头，这些茶园……”她停下来，直视他。“十之八九，都在你的家族名下。”“难怪媒体挞伐哮天村民滥垦滥伐，他们是那么忿忿不平。”他一笑，并不关己的口气，一时让闵敏对不上话来。她不相信他的态度真是如此，又说下去：“一开始，在刘毅、方铭玉教授联合提出的报告里，就指出这一点，但是，邵议员，你力主哮天村迁村，把专家的意见都压下去了。”他手一扬。“我不也请来专家做鉴定，做调查了？”闵敏摇头。“你请来的专家只为你个人服务，他们提出来的环境评估，偏颇含糊，甚至忽略事实。比如，哮天溪上游的山地，是最不稳定的地层，他们一笔就带过去——”“你知道，”邵天俊突然插口，“那边的整地工程已经进行一半了。”没想到他竟然自己提出来，神色自若，一点也不闪避，反教闵敏发傻，过半天才又说：“在那边开山整地，准备要大兴土木的幕后老板，就是你，邵议员。”银烛台上粉色的长烛，烧了一半有余，在夜风里摇曳，显得很不安定。

邵天俊从藤编扶手椅上站起身，双手插入米白笔挺的长裤袋里，沿餐桌徐徐踱步。

“还是我长久以来的构想，开发一处综合休闲度假中心，挑在有山有水，风景优美的地方，温泉泳池、草原骑马场、森林高尔夫球场、健身房、俱乐部、豪华先进的会议厅、醇酒美人，应有尽有，只供上流人士出入……”闵敏僵硬地坐在那儿，望着邵天俊，而他一味仰望乌蓝的天空，彷彿向往着一幕远景。

“我第一次有机会，负责这么大的计画，即使在我的家族里面，也有着竞争，要让长辈同意，取得资源，可也是经过一番辛苦的争取，他们说这回就看你了，”而他回过头来看她，“你一定能体会，能想象，对于这案子，我抱了多大的雄心，我多急着要大展身手。”“你的确很急，邵议员。”闵敏慢慢说，“挖掉哮天溪上游一大片山头，没有经过周详的环境评估，地质调查，说动工就动工了——”“那些不重要。”他一下切断她的话。

“不重要？”她陡然扬起眉。“即使买通官员，层层勾结，伪造文书，违法开发……”他从鼻腔里笑了出来，突然伸手将她自椅上拉起，含笑定睛看着她。

“闵敏，闵敏，非常的事业，需要非常的手段，有心做点事的人，是不能不抱这点打算的，你不懂吗？”“即使，”她的嗓子都变了，“即使你的非常手段，已经破坏了环境，造成可怕的土石流，毁掉一整个村落，夺走二十几条人命？”“有些人命，”他凑在她面前，因为低调而声音显得有磁性，“是不值钱的，存在，不重要，不存在，更不重要。”闵敏瞪眼，简直不能相信，他在说出这种话的时候，还能保持那么温文的笑容。原来盘在她心头那种失望，那梦碎的感觉，此刻轰轰烈烈化成了激愤。

怎么会这么傻？这么天真。证据历历在手，回头还对这个人抱着幻想，幻想这当中或许是存着误会，幻想他能给她好理由。

结果她只让自己那种粉碎感来得更彻底！闵敏退后去，深吸一口气说：“邵议员，该了解的事，我已经非常了解了，我该走了。”她旋身，从暗暗幽幽的铺石花径，往大门走。邵天俊掠过来，挡住了去路，却把她一手牵住，微笑说话。

“闵敏，你挖了我许多事出来，我知道你要做什么，你想，我会放你走吗？”到这一刹，闵敏才真正寒起心来，警觉到自己处在一个不利的境地，猛想到那份传真，那持枪的歹徒……想到得太晚了。她真是个呆子！

“我受到的恐吓……”她嗫嚅道。却忘记警讯，一点提防也没有的，让邵天俊带到他的地方来！

“不是，”他依旧不慌不忙，摇头说：“那不是恐吓，只是给你个提醒要分清楚什么事可以做，什么事不能做。”邵天俊突然用力一拉，因为闵敏脚上那双挑高鞋跟的缘故，她立不稳，跌到他胸前，邵天俊马上揽住她的身子。这时候他的面庞靠她很近了，他泛着酒味的口气拂到她脸上来。

“我无意吓唬你，或是伤害你，闵敏，”他很轻很缓的对她说，“我想你不会不知道吧？我是很喜欢你的，打一开始，你就让我特别心动，特别有感觉……而我也感受得到，你对我同样是有一点好感的……”“我对你有很大的好感！”闵敏说得像是控诉，是对于他所造成的失望，一个激动痛切的抗议。她想挣扎，奇怪的是，他虽不像使了力，却让她挣不开来。

邵天俊在微笑，一味的微笑，嘴里闪着点水光，凑得更近，言语也更温存。“我们可以进一步发展的。闵敏，相信我，我对你很有心，很有感情，站到我的阵线来，跟了我，我一定会好好待你、爱你，让你过得舒舒服服，风风光光……”距离实在太近，邵天俊的面目在眼底变得合混模糊，此时她不是凭视力，而是凭记忆，勾勒出他的形象——总是含笑的眉眼，天生一副令人倾心的丰采，谁见了他，谁都愿意把芳心寄托在他身上，她也曾是那许许多多女子当中的一个，心目中的白马王子是眼前这个——卑鄙冷血的伪君子！

他竟以为可以拉拢她、收买她，拿感情条件来交换她的良心！她不是这种女人！存在闵敏心中，对邵天俊最后那一点期望，终于在此完全破灭了。

她在他臂间猛烈挣扎起来——那是不可能的——一句话要冲出口，却被重重堵回去，邵天俊张口朝她压下来，捕攫住她整张嘴，像要吃掉她似的吻她。

邵天俊自己都感觉得到，他抓着闵敏的手湿而冒着热气。这女人扭动的娇躯，在他的嘴巴下嚶嚶的抗议声，都像是挑拨，越发使他亢奋，他曲起五指一抓，缕蓝纱的衣帛裂了，露出芳洁的肩头来，他的手迫不及待要探入那片半敞的胸口——突如其来一股强大的力量，提住他的后领口，他整个人被拖开，倒撞在一株刺桐树上，一树的红花瓣簌簌落了他满头。他靠着树干，吃惊地瞪大眼睛。

眼前一个极高大的男子，黑色皮夹克斜落在肩头，冷眉恣目对着他，像出闸的兽，彷彿下一刻就要跳过来，把他撕咬成碎片！

“是——你！”邵天俊认得，是与那天开吉普车同一个男子。“你怎么闯进来的？”又惊又怒，回头朝屋子张望。

“找你的保镖是吗？”高腾云冷笑。“他们躺在侧门稍事休息。对了，你

的侧门要加强保全设施，那地方和你的胯下一样脆弱。”邵天俊怒胀着脸，却不敢上前。高腾云将一旁惊魂未定的闵敏勾过来，她喘着：“高……”不知怎地，他的神色特别的酷寒，连她见了都要怕，他粗鲁的拉扯她，对她说话也像在咬牙，“你来了你不该来的地方，女人，这会也该走了。”才转身，背后的邵天俊逮到机会就偷袭了，擎着餐桌上的烛台窜上去，往高腾云脑门便敲。

然而斜地里，一条影子的速度比他更快、更猛。邵天俊一个晚上第二次受攻击，这回，翻倒了餐台，他的背脊重重击在草地上。

他半昏了头，晕晕沉沉睁眼时，差点惊叫出来。一条鬼魅似的人影，一脚虎虎地踩住他的胸口，长发披在脸上，露出青森森一双骇人的眼睛，身上挂着斑驳的兽皮，胳膊腿肚硬垒垒的像钢条。

“你……你是人还是鬼？”邵天俊一辈子好强，可是现在他止不住浑身的悚栗。

“你不认得我了吗？”那粗哑怪异的腔音一出，又令邵天俊大大的一震，一种阴森命定的感觉袭向他，挑出一股可怕的熟悉感，就那一刹那，他仿佛能够认出这个人，想起他是谁……不过邵天俊少了这点机会，那条黑色的魅影扑到他身上，冰硬的双手扼住他的脖子，一边厉啸着他听不懂的话。

“你害死了她，宋凌秀！偿她命来，偿她命来！”见状，闵敏失声急叫：“青狼，不要——你会勒死他！”她奔上前，被高腾云猛给拉开，他对她吼：“你还护着这下流胚子！”她也叫：“青狼会闹出人命！”果真邵天俊已经给扼得双眼都暴瞪出来，两只手翻过去乱扒乱抓，陡然握住一柄掉了他的餐刀，盲目的举刀便刺——一刀刺进青狼的肩头，竖在那儿抖抖晃晃；血，沿着青狼的膀子流下来，可是他一双手依旧勒着邵天俊，一丝一毫也没有松动。

再下去，邵天俊就要断气了，闵敏的急叫声已成了哭声，高腾云也不得不叱喝：“青狼，够了，这时代是不能随便杀人的！”然而青狼此时意识里灌满了仇恨，他没有听觉、没有视觉、也没有理智，一双手像生铁铸成，连高腾云下了死劲去扳，也扳不动它分寸。

情急之下，他只得出拳，结结实实一记，在青狼脑门上。青狼昏厥下去时，那双手要报仇的手还箍着不放人。

屋子那头听得见一些骚动了，高腾云奋力将青狼扛上肩，一手去扣闵敏的手腕。她早吓出一身冷汗，还想抽身去探邵天俊的声息，却给高腾云猛扯了走。

“他死不了的，我们快走！”他的声息总算慢慢缓和下来，绷住了的眉毛、唇齿、脸上的肌肉，也一条条的放松开了。

他的意识还不太安稳，然而靠着一针镇定剂，他睡了过去。

闵敏留在床边，帮青狼把盖好了的被子再理一次，她的情绪没能够平静，虽然高腾云说青狼的伤是不碍事的。高腾云已给他肩头的伤口缝合，包扎起来。

即使睡着，青狼还是沁了满脸汗，闵敏为他拭了又拭。她疑心那或者是泪？今天晚上惊心动魄的一幕，她忘不掉，而且不能懂得。

可是高腾云什么都没说，他站在门外的廊下，凝成黑黝黝的影子。闵敏把青狼的手轻轻放回去，慢慢起身。

门开时，咿呀一声，高腾云依然未动，但是闵敏将他拦腰搂着了，脸偎在他紧热的胸膛上。她需要他！今天晚上，要不是他和青狼在最险急的时

际里赶到，她不知道自己怎么脱身，万一根本脱不了身……她颤颤吁一口气，最后的一缕惊惶，还盘在心头。幸亏临出门时，她偷偷给报社打了通电话，让同事晓得她的去向，高腾云才能透过周老追出她的行踪……但是牵连了他，还害得青狼挂彩，闵敏毕竟感到愧疚，心里的歉意不知怎么说，只顾把高腾云抱得紧紧的，偎着他不离。许久，察觉他冷僵僵的没有反应，闵敏觉得怪异，抬起头，只见他一脸的阴霾寒峻，那神情比什么时候都要来得悚人，她吃了一惊。

何来这样的表情，闵敏不明白，发颤地唤他：“高……”他不动，她又一声，“高……”攀住他的肩，摇他。

那张冷脸缓缓低下来，那双眼睛黑宕宕的，还要更冷冽。他开了腔，声音像敲下来的冰块。

“你喜欢他，对不对？你根本不愿意揭发他的。”闵敏乍听，不懂他在说什么，只噤着声，呆呆看他。高腾云的脸色一层一层的变暗，像渐渐逼近来的赤黑风暴。

“今天下午我就感觉不对，你那么迟疑，那么不情愿，完全失去当初追查实情的那股活力和冲劲。你一定很懊恼吧？没有想到，谁会想到？最后被你挖出来的，竟然会是我们的政治金童，人见人爱——包括你在内的邵天俊！我几乎可以体会你悔不当初的心情，早知道，你是不会这样兴匆匆的来追这条新闻的。”他每说一句，对闵敏就是一鞭。连日的压力，——晚上的惊恐，快要使闵敏崩溃了，她的喉咙先垮下来，全变了调。

“高腾云，你……你在胡说什么！”“我胡说吗？我情愿我是胡说！”他揪住闵敏双腕，狠狠把她一拉，她撞上他坚硬的胸部。

“可是在邵天俊的别墅里，我清清楚楚的听到，清清楚楚的看到，他是怎么说的——站到他的阵线去，跟了他，他会好好待你、好好爱你，他是有本事、有能力让你过得舒舒服服，风风光光因为一晚上莫大的冲击、惊惧和惶急，因为那割了他的心、钻入他骨里的嫉妒，那不肯信，又不能不信的痛苦拉锯：高腾云剩没多少理智了。他爆发开来，心在最原始的状态，他变得比一头野兽还要蛮暴，还要残忍。

“我一双眼睛也看到了，你躺在他怀里，你让他吻你、碰你，你让他一双手在你身体前前后后，上上下下，你当场就要宽衣解带了，是不是？把自己给了这个假仁假义、龌龊下流的男人！索性和他同流合污，成了一丘之貉！”闵敏两耳只听见哗哗的声响，她以为她流了满脸的眼泪，然而没有，她脸上一片干涸、一片冷凝和僵硬；她的人、她的心也是这样粗荒的一片，下一分钟，她整个就要龟裂，要破碎了。

从她嘴里滚出来的字眼，先成了碎石子，先把她自己砸痛。“既然你这么了解，这么清楚，你为什么把我带回来？坏人家的好事。如果不是你冒冒失失的去闹场，这会儿我和邵天俊已经『宽衣解带，同流合污』了！”他龇开嘴冷笑。“也许，也许在我们野蛮人的观念里，你先被我占有，就是属于我的，是我的财产，我不可能容许别的男人、任何一个男人，再碰到你、占有你——除了我以外！”说着，他粗暴而猛烈地吻住她，吻得力道太凶，不知是咬破，或是磨破了唇，两人都淌出血来，在又妒又恨又爱的吻里面，吮着腥的、咸的、甜的血的滋味；陷进去，两人都陷进颠狂迷离的激情里。

他猛转身，把她推到最幽暗的角落那根柱子去，扯起她银蓝的长裙，抱起了她在腰上。

绝望中只想证明，这女人是他的，依然是他的！

她想逃、想抗拒，但是他的凶猛、他的激情、他饥渴的进入，使她全然失去能力，跟着他掉入了漩涡，痛楚的波涛，狂喜的波涛，全夹击了她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，浓急的喘息声低了，微了，四周变得异常幽静，只有廊外花草间唧唧的虫鸣，是唯一听得见的声音。

高腾云泄尽了狂暴的力量，闵敏只一推，他便跌了开去。她的眼泪终于哗哗地流下来。

“就算你碰过我、占有过我，我也不会是属于你的 我永远不会是属于一个愚蠢、盲目、头脑不清的男人！”她旋身即去，一眨眼，便没入那片他看不明的茫茫夜色里。

热腾腾的早报，热腾腾的头条，斗大的字体像张了嘴在尖叫：邵天俊违法开发哮天村山地一手写出这爆炸性内幕的，不是别人，正是闵敏。

第九章

早报新闻一出，立刻晚报跟进，隔天，众家报纸也加入，电视、广播开始以此为呼应话题，检调单位也正式宣布追查此事。

夺命土石流，二十二条亡魂，他们要查个水落石出。

外头沸沸扬扬的，然而，并不关己，一贯事不关己的态度，他保持他的优雅、高洁、从容不迫，像一条雪白端整的手帕。

四周一片黑，唯有他所坐之处有亮光。他坐在一盏水晶灯下，他喜欢任何水晶灯下的位置，那使他有一种璀璨、精致、完美的感觉。他是个极端讲究完美的人，一向是。

他的一生，是个完美，到处令人惊叹，有时候他几乎觉得他活着的意义，只为雕琢这个完美人生。

假如这个人生不再完美……他徐徐摇头，笑了。

因为发出了些笑声，惊动窗下那只光艳雪白的鸚鵡，她在雕花紫檀鸟架上挪了挪，脚上系着的一条银炼子，坠下来成半圆型，细脆的响动。

他轻嘘了一声，把她逗得飞了来，娇滴滴站在他臂上，啄他指头，显然通人性。她叫蜜雪儿，养她有三年了，特别宠她，就为着她这身一尘不染的羽色，尤其水晶灯下看来，她通体白灿灿的，直如一座晶莹的雪雕，寻不出一丝瑕疵来。

他还曾经带着她拍了照呢，太登对了，他们，两个完美……蜜雪儿在他的爱抚下，微微斜了头，模样儿很是爱娇，他用一根指头挑弄她雪白的颈部……忽然眯住了眼，凑前去细看，不信，又看 一根泛黄的羽毛，夹杂在那片白茸茸之中。

蜜雪儿突地嘎嘎叫起来，因为被他陷住了，他拈住那根黄羽毛，毫不留情的一扯。

手放开来，蜜雪儿吓飞了，在空中扑了一阵子，惊魂地回到紫檀架子上。

他却瞪着手上那根黄羽毛，久久，像作了噩梦。鸟架那边又嘎一声，这才把他唤醒。

醒来发现自己身上不知哪里冒了汗，感觉湿黏黏的……这让他起了一阵厌恶感。高尚的人不会冒汗。

目光投向蜜雪儿；露了迹的一根黄羽毛，让她那身白忽然看起来很刺目，很做作……乌红的小抽屉打开来，里头躺着另一件艺术品，一把银柄手枪，浑身精工，美丽而且实用。他忍不住玩赏了一会，陶醉中，慢慢把枪口瞄准窗口。“砰”一声，蜜雪儿惨叫，血花从雪白般的羽身上迸出来，她拖着银炼子摔下鸟架，往玫瑰紫地毯一撞，死了。

一阵烟硝淡淡然荡过来，他脸上显出一种极为认真严肃的表情。他讨厌不完美。

“你说什么？人不见”青狼脚一蹭，在床沿陡地站起。

可是他的怒问，也似乎没能震动高腾云。高腾云坐在角落的铁脚椅上，双手交握，头半垂着，眼睛不知看地，还是看手。

才二天，他变了一个样子，脸颊削进去，下巴冒着胡碴，那本来就不算短的墨浓的头发，凌乱覆下额来，惩罚似的压在他眉上。他和青狼两个人的相样，就数现在最逼近，不同的在于，青狼是一脸怒容，他则是一脸颓丧。

他已经颓丧两天了，而且越来越颓丧！

青狼分开两脚，站在那里，像在磨牙吮血，“那畜生……宋凌秀，他往哪里逃了？”青狼口中的宋凌秀，就是邵天俊，别人或许不懂，高腾云自然不会不仅。

那名字在他心头抓了一下。他往脚边的黑木几上一迭报纸瞄了瞄。“没人知道他的下落，他一堆违法事件抖出来之后，他人就不见了。”说到这里，高腾云的胸口又一阵痉挛，两天前，他发了疯的相信，邵天俊会得意下去，他的恶行劣迹不会被抖出来。现在，高腾云骂他自己是个白痴。

喘口气，他说下去：“各方却在找他，他最有可能是逃出国去避风头，不过，他的麻烦太大，尤其是哮天村的人命，那不是他或是他的家族摆得平的，他逃不掉，他一定会受到法律制裁！”然而青狼不管法律的制裁，要消他心头一段悲恨，他得亲手自己来。他咬牙筋恨恨道：“可恶，可恶，那厮……”那天晚上，他已将他死仇的一条命勒在手上，听不见、顾不得，满脑子只有报仇的意念。

可是猛来了一阵剧痛，把他和那可贵的复仇机会截开来，等他昏昏沉沉的再度苏醒，他已经丧失了机会。

肩头有伤，他甚至忘了，这时候怒极之下一甩臂，一阵抽痛，让他下意识的按住伤口。

高腾云赶紧看他一眼。其实青狼的肩伤复原极佳，不需要担心，也许是他下的特效药的作用。

高腾云另外还给他下了点别的，让他醒醒睡睡休息个两天，否则高腾云可能没法子应付他。晓得他脑子一清醒，必然要找两个人，一个邵天俊，一个“闷姑娘呢？”这下，沉甸甸坐在铁脚椅上的高腾云，明显的一震。他就怕青狼问，就怕青狼提，教他怎么回答？从他是一个混蛋开始说起吗？高腾云慢慢把自己的头抱住。他是怎么对待她的？那些刻薄、污蔑、不公平的话，他是怎么说出口的？他真的就那样一点脑筋、一点判断力都没有吗？又冤枉她、又侮辱她、又……他不敢想下去，他不敢想他是如何的伤她；伤她的心，伤她的人，只知道这辈子，他没有像现在这样的痛恨自己、厌恶自己！

然而说什么都没有用了，当他发现他有资格名列金氏世界纪录最愚蠢的男人时，闵敏已经不见了。

“她不见了，”高腾云哑着嗓，满声的痛苦。“她在报上发了稿子，然后人就走了，我找了她两天两夜，根本不知道她在哪里。”报社也不知道，只说她主动联络过几次，并且继续发哮天村事件的后续稿子，报社担心她的安全，高腾云更是牵肠挂肚，急得一颗心都焦了。

青狼冲过来，一把揪住他。“高腾云，你给我把话说清楚，为什么闵姑娘好端端的人就走了？”因为她碰上一个我这样的混球！

来不及说话，陡然间平空滚起一道气流，看不见，摸不到，只能感受到一般虎虎生风的能量，把两人隔开，青狼整个人像被那股能量拖着了，踉跄往后退，直退到床沿，倒坐下来。

那道气流来了又去，倏忽消失，留着室内的窗帘、挂画、几椅在风尾巴下瑟瑟抖动。

高腾云惊问：“怎么回事？”坐在床沿的青狼大口喘着，慢慢抬眼看高腾云。“是……巴奇灵，”第一次，高腾云听见他话里带了颤意。“他准备要召我回去了。”高腾云人一凜。时候到了吗？时候到了吗？两个人怔忡对望，不仅高腾云体会得到青狼心里的那股不愿意、不舍得，他自己内心的不愿意、不舍得，还要更强烈！

青狼奋力跳起来。“找闵姑娘，我没有多少时候了！”“可是”黑木几上堆得斜斜的报纸忽然榻下地，高腾云的视线落在闵敏最新的一篇报导上，他俯身去把报纸拾起，脑子里仿佛“当”地响了一记。

她的文章最末，不是明明白白附带了一行“哮天村现场采访报导？浑浑沌沌有二日的心神，瞬时整个清晰敞亮开来，他把青狼的胳膊一拉，喊道：“走，回哮天村！闵敏人在那儿！”二百年前，巴奇灵高冷的崖上，风摇叶落，老人歪在那株红榉木下，被枯叶子铺了一身。

他一动也未动，仿佛已经死去。

又一道风起，跟着来的，是远远的山谷一阵又一阵，不停歇的击木声，短促而急，教人听了慌张害怕。落叶里佝偻的身子蠕蠕动起来，巴奇灵喘息仰起头。

那是邻族在发警告信号，汉人的兵队浩浩荡荡的向哮天山区而来。

青狼，孩子，你必须回来了。

这崖上风萧萧地，让人觉得冷瑟，她披蓝外套，把自己抱着，弄不懂自己因何老要上崖来。到哮天村二天，村人开始回部落清理残破的家园，她同他们一起上山，可，她每每独自爬上这崖，总觉得受到一种牵引。

四方的空旷中，总像听到呼唤。

“闵姑娘……”分分明明的呼唤，闵敏心怦怦跳起来，回过头，云下映现一条伟岸的人影，太熟悉了，反让她感到如梦似的。哦，她又产生幻觉了吗？“青狼……”分不清这是梦呓，还是现实里的反应。

他近了，飘飘的长发，凝注的眼神；他将她拥着了，拥在他温暖的气息里，她手碰到的是真实具体的身躯。闵敏惊喜的喊出来：“青狼，真的是你！我还以为……我在作梦呢？你什么时候来的？”“他把她抱得特别紧，那不只是见面的欣喜而已，她似乎感觉他人太微微发颤，他带着一种急切而绝望的情绪。

“你没事吧，闵姑娘？你都好好的吧？我为你着急死了，一路拚命的赶，

上山来找你，幸好，幸好，你人在这里！”她向他保证，“我很好，哮天村的人很照顾我；我还有一点采访要做，所以才上山来的。

你是……？”她往左右一瞄，空荡荡的，没第二条人影，她到嘴边的问话又吞回去。

“听我说，闵姑娘，听我说”青狼忽把她的脸捧着，音调惶惶，格外的紧迫，好象有事要发生，都来不及了。“我就只有这一回，以后不会再有机会，我 - 定要让你知道，在我心中你是唯一的，你刻在那里，永永远远不会消失、不会磨灭！能够再见到你，知道你平安、快乐，我再也没有别的愿望、再也不敢有其它的要求了。我要你这样过下去，一生欢乐，一生幸福，一生……”他一只健壮、布着茧的手心轻抚她的面颊，他的嗓子变得极柔，极柔。

“一生都这样的勇敢和美丽；懂吗？懂我的心吗？你会做到吗？答应我！”闵敏的眼眶在发烫，如此强大的感情，如此深挚的心意，实在让人太难了解了，然而闵敏内心所受那无法形容的感动，却更奇异、更汹涌。从一开始，她就喜欢青狼，和他仿佛有一种特别的牵系，与人不同的亲近感。她不禁伸手碰他坚毅的下巴，用暖暖的语调说：“我不会辜负你的期望，青狼，我会努力，让自己有幸福快乐的一生，可是，你也要答应我，要像我一样，一辈子很努力，很勇敢，很快乐！”泪水从青狼那张年轻而有英气的脸庞滚下来，他喉咙哑了，虽然酸楚但是坚决地答应：“我会，因为你，我会。”她也逸了泪，微笑着，踮起脚来，亲亲爱爱的吻他，那像在承诺他，也接受他的承诺。

再度抬头时，崖上多了一个人，穿一整身的暗色调，那身形尤显得高大，他两颊有胡髭，脸像山壁上的黑板岩，没有一丝表情。

她的心跳为之一停，紧跟着狂震起来，脸上先是一红，却又逐渐退去血色，变得苍白了。

是让她哭了二日夜的男人，让她夜里梦见他，却又心痛得醒过来的男人。

一切像是注定的，在这里又给他看见她捧着另一个男子在亲吻，又给他撞上活生生一幕荡女的现场！

闵敏不知道要说什么、要做什么，脑子发了昏，委屈的泪意堵在鼻子喉咙，两个眼眶里，她把青狼放开，翻身朝悬崖另一条小路冲下去了。

青狼要追她去，可是高腾云几大步掠过来，拉住青狼。“这一次，好歹这一次，你让我自己处理我和闵敏的事。”两人互瞅了半天，比起来最凌乱、最憔悴、最痛心疾首的那一个，赢了。

青狼慢慢退后去。有点讨厌自己这么富有同情心，而高腾云已经一阵风似的，追着闵敏去了。

她一头胡乱的跑，根本不分方向，满脑子一个念头 只要逃开他，只要逃开这个仅仅再用一句侮辱、冤屈的话，就能够让她死掉的男人！

“闵敏！”他在浓绿的树林里追着她喊，从后方直逼过来。整座林子都是他的声音，追着她，愈来愈近。她不知要往哪里跑，还是跑，颈上一条白丝巾松了，在她肩后飞飘。

她感觉得到他热呼呼的气息，已经在脑门上了，他伸出手，抓住那条丝巾。

“闵敏”只抓住那条丝巾。高腾云手推着一棵树喘气，眼睁睁看着

闵敏纤丽的影子没入林间。到目前为止，所有情况似乎只准备证明青狼说过的一句话：他是个顶无用的男人！

他把一个女人气跑之后，就再也追不上她了！

闵敏没命的翻过一道半涸的溪床，还没来得及从草地上爬起来，便撞上一片硬邦邦、热腾腾的胸膛。高腾云那副复仇者似的脸盘就在她鼻子前！

她惊叫一声，掉身便逃，他的五指揪住她蓝衣的背心，两人一起跌在满地枯红的榉叶上。

她不认输的在地上爬，脚踝被他抓住了，起了一身的哆嗦，回头看他的时候，他赫然一扑。成功了，这女孩被他擒住了；美丽、愤怒、无助、得任他宰割。这下青狼没话说了吧？显然高腾云乐观得太早了些，他美丽而倔强的猎物突地扬脚，往后一踢。

她也不清楚她踢中了哪里，不过似乎是人类最脆弱的部位之一，马上他惨叫起来。

闵敏一吓，反转身来看他，恰如其分的中计。最后的结果是，她躺在一地窸窸窣窣的落叶上，整个的被压在高腾云庞大而烫热的身体底下。

他用一双手控制住她的脸，两眼灼灼地看她，又喘、又急，迫切切地说：“闵敏，至少，至少让我把要说的话说完。我是个可恶的笨蛋，我没有想到我的脑容量还停留在克罗马尼安人的阶段，三岁小孩都能判断的事情，我不能判断！那天晚上四处找你的时候，我整个人早急疯了，失去一半的神智，后来，后来，看见你人在邵天俊怀里……”他得喘一口气才能继续，“你在他怀里，我终于完全丧失了心性，因为嫉妒，因为恐惧，我不再用脑筋，我用怒气，我开始攻击，我对你说出了最残酷、最不公平的话来，就像你说的。我愚蠢、盲目、头脑不清，我重重的伤害了你，不懂你的心……”他出现一种无比痛悔和不舍的表情，“而且，你的人……”她由于没法子别过脸去，因而紧紧闭上眼，但是封锁不了从眼角溢出来的泪水。高腾云突然也觉得自己噎住了，用力吞吐了一会，压抑着嗓子说：“二天来我不断不断的后悔，不断不断的想，我怎么做出这种事？怎么会？后来终于明白了，”他的音量更低更沉。“那只有一个原因，一个道理，那是因为我爱你……”“我恨你！”她仍旧闭眼，声音沙哑的。

他不管，“我爱你！因为爱你，因为害怕失去你，因为不能失去你，因为生命里最大的一个意义，就是你！”他摇她几下，她像布娃娃一样软。

“你不懂吗？如果没有了你，我的人生剩下的就只会是一片荒漠，没有一点生机了；闵敏，”他唤她，“我爱你……”“我恨你。”“我爱你。”“我恨你……”那恨，有点乏力了。

“一切是我不好，是我错，但是我爱你！”他越发坚持，那刻骨的告白，一波一波的来，“我爱你！我爱你……”被他捧着她的湿濡的脸，一双含泪的睫毛在闪动了，慢慢睁开来，透过盈盈水光看着他，然后，她轻启唇，软软的、低低的、柔柔的唤一声：“高……”那一声像蜜一样，流过高腾云的心田，他狂喜地要低头吻她，不料她脸色遽然变了，猛使劲。也不懂她哪来那么大力气，把高腾云这样大个子的男人整个推翻开去。

他滚在地上的时候，一颗心也滚了出去。他还是没能挽回她，念头一闪，“砰”地枪声便响了。他那颗滚出去的心脏又滚回来，却像在胸膛爆裂了似的。

“闵敏”他叫，立刻觉悟她救了他一命。前一刻要不是闵敏把他推出去，那枚正在她头上方几吋的落叶堆冒青烟的子弹儿，就会穿过他的脑袋！

他正要向她爬去，林子那头却慢慢起了一阵笑声。有个人踩在一块岩石上，全身上下都穿白，白衣白裤白鞋，系一只领结也是白的，没一点杂色，那副装扮在这山野林间，有说不出的怪异怵目。

“我打扰了你们吧？”他温和道，一双眼神却有点乱闪，好象跳个不停的黑玻璃球，清俊的脸孔微微笑着，但眉宇间却给人觉得像是缭绕着秽气，黄黯黯的。他走下岩石，手里一把枪闪着银光。

“邵……邵议员！”闵敏只能嗫嚅。

邵天俊高高立着，瞭望地上的两个人。“闵敏，我找了你好久呢，没想到你是和心上人躲在这地方，”他恻了恻头。“我现在好象有点懂了，你写那些报导，是为了这个布农男人吧？也难怪你，他刚才说的那些话我都听见了，他还真能打动人，”他笑。“今天多亏他，要不是跟了他的车，我可能还找不到你。”高腾云简直要拿一把刀砍他自己，他就不能提防到邵天俊根本藏身在国内，正搜寻着闵敏吗？结果，他把他引了来！现下，高腾云一边暗中挪动身子，一边说：“邵议员，这一带是登山路线，常有登山客来来往往的，你在这里出现，恐怕不太妥当吧？”“是吗？”邵天俊咕哝道，眼珠子转了一圈，枪倒对得笔直，高腾云找不到缝隙。

“是会有登山客，这里风景好嘛，山明水秀，无与伦比，我也才挑上这地方来开发，那是很庞大、很壮观的一项计画，闵敏也知道……”忽地他双眼一眯，又摇了摇头。“呃，不，闵敏不知道，我都对她说过了，她还是不明白，写出那些报导来，把我的计画都搞砸了！闵敏啊闵敏，你真糊涂，就因为你事情没搞清楚，消息就散布出去，结果坏了大事，坏了大事呀！”他一副沉痛至极之状。

“我把事情搞得很清楚，我才发布新闻，那是我的工作，我的职责，我也守着记者的原则！”高腾云几乎要掩面，在这种情势下，她还对一名持枪者疾呼新闻伦理道德！

“不，闵敏，你那不叫工作或职责，那叫破坏破坏理想，破坏伟大。”邵天俊踱到她跟前，伸手把她从地上拉起来，高腾云不能有动作，那把本来指住他的枪，现在指住了闵敏。但是邵天俊把嘴凑到闵敏耳边说话的时候，高腾云差点把一副腮帮子绷裂开来。

“事情弄到这一步田地，难道你不扼腕、不遗憾？我不相信你这么冷血、这么无动于衷！”

一定是你还没有真的了解！”他突然把她往前一推。“走，到我的『理想国』去，见到它的伟大，你就会懂了。”就趁邵天俊有一片刻把枪偏开，高腾云身子一振，向他冲撞过去，手握百步蛇纹猎刀。

邵天俊却在跌倒的刹那，扬起手来，向高腾云开了枪。

听到骤然的枪响，在崖下对峙的三人，都不免移神。这时候谁先反应，谁就占了先机。

马上青狼腿一扫，拐倒右首那家伙，而左侧的大块头果然扑过来，青狼早看准了地势，一闪身，教大块头自己去撞树。他立刻跟进，揪住大块头的衣领，地上的家伙歪斜爬起来时，青狼把人狠狠一转，兄弟两个脑袋对撞， - 鞠躬昏死在地。

对方总共有三人。当时青狼正在崖上，眺望哮天村的景况，心绪异常激动。他惊喜的是，哮天社没有亡族，隔了二百年，他们的后代，依旧在祖先的土地上生活；他却更加怆痛，这片百年家园，如今竟是满目疮痍！

这段日子以来，从高腾云口中，多少知道族人当今的情况，来到哮天村，更惊心地了解那严重性，青狼对高腾云说得非常激切：“我们的祖先一向能吃苦、能奋斗，山野子民不会被任何事所击倒，以前是，以后也是，你和族人一定要打起精神，对付困难，”他牢抓住高腾云的手。“我恨我没有机会留下来和族人一起努力，我的战场在二百年前，你的战场在这里，如果族人不能够领悟，你一定要带领大家，奋斗下去，那是我族的精神！”同样这段日子以来，从青狼这里，高腾云得到莫大的激励，布农人的骨气，一点一点在他内心复苏。当他反握住青狼的手，脸上的表情有绝对的坚定。他说：“如果过去，我没有做到我应该做的，从现在开始，我不会再逃避身为布农人的责任。”他相信他。青狼立在岸上，看着高腾云追着闵敏而去，凄然中却也有欣慰；至爱的女子，至爱的家园，都交给他，他会尽心尽力，一如青狼自己。

他们是同一条灵魂。

他可以安心的走了……就在那时候，青狼却瞥见崖下的浓荫出现三个人，领头的穿一身白衣，教青狼勃然变色，那不正是他心心念念要找的死仇宋凌秀？来到现代，他叫邵天俊，前辈子他毒害真真，这辈子他依然是个孽种，要对闵敏不利！

邵天俊却直接进入林子，留下二个喽啰想摆平青狼。青狼望着横在地上的两个家伙冷笑，很快找来蔓藤，像捆山猪般的捆了他们。

他忧虑高腾云和闵敏不知怎样，邵天俊那畜生追在他们后头，分明心怀不轨！他要往树林子冲，耳边蓦地刮起呼呼的风声，他身不由主在风里摇晃起来。

那不是风，是一股能量。巴奇灵第二度在召唤他！

青狼心狂跳，但是不顾一切，顶着风前进。一路从树的折枝，草叶倾斜的角度，判断前面三人的去向，他一跳过干溪床，便看见落在草地的那把刀。

那是他送给高腾云的猎刀。百步蛇纹上的鲜血滴下青草地。

青狼的心头一撞，涌现不祥的预感——高腾云和闵敏势必陷入危险里了！

他握住那带血的刀，寻着地面的血迹走，霎时风势转剧，直扑着他，到处是落叶狂飘，他越来越没法子控制自己的动作。

不，不，巴奇灵，现在不要，他必须去救闵敏和高腾云！

他和那一阵强过一阵的能量搏斗，身体索索颤抖，又跌又撞的走。高腾云、闵敏，你们在哪里？邵天俊，畜生，你在哪里？快，要来不及了！

一片黑腾腾的大峭壁在青狼面前升上来，崖上的天变得青冉冉的，落起迷茫的雨雾来了。

青狼浑身冷僵。他认得这地方，怎么可能忘得了？这便是当日他劫了真真上来的埋伏崖！

湿泥上印着凌乱脚印，和着血迹，二对在前，一对在后，一定是邵天俊逼着闵敏和高腾云上崖。

青狼提一口气往山径上冲，谁知一阵强大的气流陡然从他足下涌起，

将他整个人拔了起来。他吓得魂飞魄散，对着半空怒吼：“我还不能走，巴奇灵！”巴奇灵被那道从时空之中反扑回来的力道，震得往后倒，伏在乱石地上，无力再动一下。

四野都是凛冽的风声，呼啸着杀气，汉人的兵队已近，宋凌秀所率的官兵正一步步逼进哮天社。青狼呀，你快快回来！

倘若巴奇灵死在汉人手下，法力一去，青狼将会魂魄四散，荡入茫茫的时空，化为乌有！

不想巴奇灵拚着生命里最后一缕力量，要召回青狼，却遇上他在时空的另一端，顽强的抵抗着，巴奇灵的法力竟然被他那强悍的意志力，硬生生给挡了回来！

山下隐隐传来兵刃铿锵的声音。

老巫师一惊，最后一次，艰苦的撑起薄弱的身子，黑血从他嘴角成一线流下。这是他所剩仅有一口气了，青狼一定得回来。

宋凌秀已经到了。

“已经到了！”邵天俊放开喉咙喊。绝顶上，风冲着人吼，满天眩晕的雨雾，教人恐恐惶惶不知往哪里躲。唯有邵天俊是一副雀跃，脸上的晦色不见了，油亮亮迸着赭红的光彩。

“这地方在我的规画里是最好的观景台，登高一望，我的国度一览无遗！”他们被逼着上峭壁的陡径那时候，天下起毛毛雨，被打湿的峭壁化成黑，碰来像冰块一样。高腾云不断叮咛闵敏：“一步一步，踩稳了再走，不要往下看……” 仿佛前生之事，历历重演。高腾云怎会不知道这地方！绝壁大壑，自古以来就叫埋伏崖。

二百年前，真真、青狼和宋凌秀，曾在这崖上有过生死交关的对立，二百年后，闵敏、高腾云和邵天俊，又来到这莽莽荡荡的绝顶之上，同样在生死的关头上！

闵敏跑到高腾云的身边来，方才因为攀岩使了力，他的手臂又涌出血来。

虽然他一再表示，他不要紧，子弹只擦过手臂，然而闵敏见他流血，还是吓得面色青苍，屡次想帮他包扎，都被邵天俊扯开。

高腾云晓得她不愿示弱，不愿哭出来，硬是含住了两眶泪，这会儿却很坚决，把他一直揣在口袋，她那条白丝中抽出来，说：“你的伤口要扎起来才行。”她不顾邵天俊枪下的威胁，却惹邵天俊不高兴了。他揪住她的头发往后拖，她叫出声，高腾云要扑过去，那枪，抵住她鬓边，使他僵在原地。

“这些小事，你就不必再费神了，”邵天俊慢条斯理对闵敏道，“时间可不多，很快，我要送你到别地方去了。”“什……什么地方？”他慢慢咧嘴笑。“一个你该去的地方。”连高腾云都毛骨悚然起来。

但是邵天俊又恢复他的兴高采烈，热络的催促：“到边边去，到边边去，那样才看得清楚！”用枪把他们逼到崖边。

脚下的深处，一眼就教人像跌入噩梦般的天旋地转，闵敏早跟峭壁上的石块成了型，冰得整个麻痹了，胡胡涂涂的只听见邵天俊在滔滔直说：“都看见了吧，山回水抱，多壮丽、多气派的规模！喏，中间黄色圆顶的建筑是主体，左边塔型那座楼有五层高，室内休闲都在那儿，它后面就是引天然泉水的五彩泳池，过哮天溪，那一大片森林绿地是高尔夫球场，来过的人都爱死了！我自己最得意的却是红色跑马场，马厩一律最先进的设备，刚从英国

引进了二十匹骏马，就在过去那个山头下……”闵敏和高腾云面面相觑。望过去，深谷对面邵天俊所比画的那块山头，他非法开垦的山地，只有光秃秃的一片，被铲平了的地表什么都没有，甚至比上周闵敏来拍照时还要荒凉凄凉！

她实在忍不住，说：“邵议员，你的计画或许无懈可击，可是你开发的手段有瑕疵……”“瑕疵！”邵天俊瞪了眼看她，急急辩解，“那不可能，我的计画、我做的事，不会有任何的瑕疵，我受不了瑕疵，我这人凡事追求完美，一点纰漏都会让我发狂，我是受不了的！”他微笑起来，显出一脸心平气和的表情，闵敏越觉得发冷。“其实我这个人本身就是个完美，你们没发现吗？我的所作所为，一生的过程，像这样，”他朝自己一比，“是一身雪白，光明亮丽，纯粹的表征。”原来如此，这就是他把自己打扮得像个白雪公主的意思！

“我不会让人找出瑕疵，找出污点来的。像蜜雪儿，那太杀风景了嘛！”他惨不忍睹的摇摇头，两眼望着闵敏，忽然显得很伤心。“所以，你看，闵敏，为什么你造成的破坏，我会这样承受不住？那对我简直是一种玷污、一种毁灭，让我活不下去！”他像泄了气的皮球，头瘫垂下去。

缓缓的他又像重新充了气，脖子挺起来。“我必须除去这个污点，让自己恢复无瑕，我要从头再开始”他深深一叹。“去吧，闵敏，你走吧，让我重新展开人生吧。”她以为邵天俊要放她走，不料他说下去：“你是造成污点的人，你存在的一天，污点也存在一天，唯有你从这个世界消失，那污点才会跟着消失，离开我的生命。”邵天俊的眼珠子又开始乱闪的时候，闵敏和高腾云一致肯定了——这人是个疯子！

一个心性已经错乱，陷入疯狂，持枪的疯子！

高腾云手心冒出汗来，心脏撞着胸膛，他几乎听得见那砰砰的声响。他绝不能让邵天俊这疯子伤害闵敏，一定要想法子脱险，一定要！

他和闵敏靠崖边很近，邵天俊人在他们对边，一把枪挥着，逼迫闵敏往崖边退，意图很明显了。高腾云喊：“邵议员，事情未必那么简单，即使让闵敏消失，你的污点也不见得能消失！”枪声从高腾云和闵敏中间呼啸过去，闵敏吓得一踉跄，脚跟着碎石子往后滑，幸亏高腾云及时把她拉回来，她头埋在他的肩下，怕得不敢抬。两只冰冷的手握在一起，没有再分开。

那一头，邵天俊抽搐着一张脸在狂叫：“她身上带着我的污点，只要她消失，我的污点也会消失——”一番暴跳如雷好象把他后方那片苍茫树林也给惊动了，都沙沙摇颤起来。

高腾云起初以为是自己眼花，但是一条幽微的人影在林中隐去又出现，高腾云几乎要高呼起来——错不了，是青狼！

他才悄悄钻过树丛，却突然倒下去。

没有人知道，这高腾云到达怎样一个惊惶的地步，他感觉四围涌动着凛凛的风气，看着青狼趴在树丛下，手脚挣动，却挣扎不起，他比什么都明白，是穿越时空那道能量他牵制住了。

高腾云想大喊，青狼，撑住；想冲过去，然而这边邵天俊把枪瞄准了他们。

“你们是要自己跳下崖，还是要我开枪？”那冷酷的威胁从风中传入青狼耳里，激得他一股劲撑起身子。他剩没多少力气了，那滚滚的气流一路拖拉着他、撕扯着他，像要将他四分五裂，承受如此巨大的痛苦，他只存一个

意念 救闵敏和高腾云！

他仿佛能够听见高腾云的呼喊，他鼓起力量来，他们两人的灵犀是通透的。他爬一株老樟，藉垂藤之力攀上枝桠，在浓荫中抓着树藤向悬崖移近，凝聚起最后全数的力量。

这样的动作，高腾云完全意会，马上就搭配，他手朝远处的工地一指，紧急说：“邵议员，你看，你那座跑马场出了问题”邵天俊那是直接反应，变了脸色，跟着就挪向崖边，“什么问题”一句话未完，一团黑影自老樟树上凶猛地向他飘来。

“宋凌秀，赴死吧！”同一个时刻，高腾云抱着闵敏扑倒在地上，青狼的身体狠狠撞上邵天俊，他凄厉的叫声撕裂了空气。高腾云扬头时，只见到一具白影子像颗鹅卵石，直落下灰阴阴的深谷里去。

青狼抓着老樟树上的垂藤，都来不及从崖外荡回来，空中顿然风卷云涌，超强的能量像大浪一般袭来，他的意志力一松散，再也不能抗拒它。

垂藤荡来，高腾云惶急的向青狼伸出手 抓不到了！他眼睁睁看着青狼滚入浩荡的风云里，半空中只抛下他最后的声音：“高腾云，好好照顾闵姑娘……”一转眼，时空的逆流挟卷着青狼，飒飒去了。

闵敏挣出高腾云的怀抱太迟，瞧见空荡荡的垂藤，大惊失色，她爬到崖边往下看，“青狼……也摔下崖……”未说完，即痛哭失声。高腾云立刻把她拥回怀里。

她这样以为也好，也好。他心中无比怆然，把脸抵在闵敏发上，一遍遍说：“不要伤心，亲亲，青狼只是回到另一个世界，青狼只是回到另一个世界……”热泪也滚下他的脸庞。

二百年前 哮天社他翻着、滚着、飞腾着，时空的逆流风驰电掣。他两耳轰轰的响，不知是风在吼，还是他自己在叫。他像被分解开来，手、脚、躯体一块块往下坠，一颗心滚在半空，被那最后道力量重重掷下了地。他死了。

时空中一片静谧，无声无息，唯有心跳。

他的心还在跳！青狼霍然张开眼，看见昏黄的天，四野浓绿是他熟悉的山林，他气吁吁吃力的爬起，还不太支持得住，忽然有条纤细的影了，拨开茅丛，呜咽的朝他奔来。

“青狼，青狼，你回来了！”看仔细，竟是小雨，一双手臂牢牢箍住他，说什么都不再放开似的。他挑起她满是泪痕楚楚的脸蛋。

“小雨，你怎么没有好好待在邻社，跑回部落来了？”她扑簌簌的直掉眼泪。“我担心你和巴奇灵，如果，如果你们也死了，我也……我也……”也决意随他们而去，不愿孤零零活在这个世上。

一提到巴奇灵，青狼急急问：“巴奇灵人呢？”小雨回头朝红榉木那头看，老人趴在暗红的篝火一边，青狼冲过来时，老人的口鼻间还有些嘶喘，然而很隐微了。这年轻的哮天战士哑声大喊：“巴奇灵！”“青狼，”那只枯瘦的手抓住他，仅仅一丝余力。“宋凌秀带兵来了，你要……对抗他，你能的！”另一只枯手把小雨的手牵过来，交与青狼。

“小雨是你父母做主，婚配给你的，带着她……杀出重围，哮……天社的命脉，就在你俩身上……”暮天里闪过雷光，巴奇灵冷悠悠溯一口气，朝空中呢喃：“阿娃，爱妻，我来了……”在两个年轻人跪地的嚎哭声中，哮天一代大巫帅溘然合目。

此时在部落下方的树林，已隐隐可见火炬和刀光，青狼遽然把泪一收。宋凌秀，你来得好。我既能将二百年后的你撞入深谷，我就能将今天的你粉身碎骨。

真真之恨，我绝对替她报了！

青狼拾起一支地上的长矛，迎着烈风赫赫站起来。今夕一战，决定存亡。

他是哮天社最后的战士，他不会让部族的命脉就此断了。

回头将小雨的手一牵，他喝道：“来吧，小雨，我带你杀出重围！”

尾声

一年后哮天村她独立在崖上，春日里的夜色，带了一抹柔情的蓝，渐渐笼下来了，她久久凭空凝望着，依然是一种怀念的姿态。

他悄悄踱到她身后，虽没有出声，由于那温暖熟悉的气息，她晓得是他，便往后轻轻的一靠，在他胸前。趁她发一声微叹，他伸出双手将她拦腰搂着了。

后来她不再哭了，高腾云那个壮烈动人的故事抚平她的伤心。她甚至相信，她所认识的那个青狼真的是在另一个世界，他没有死。

他们始终找不到他。搜救人员冒险下深谷，只吊起邵天俊的尸首，然而青狼却无一衫片履被寻获。成了谜。

高腾云什么也没有告诉闵敏，把它当成对青狼的诺言，不再让她流泪，不再让她悲伤，这是他答应过青狼的。

他还答应，身为布农族的一份子，要尽到责任。因此如今每月率一支医疗小组，回乡服务，成了他的任务之一。而半个月前，他集合族人所成立的“布农现代发展促进会”也正式运作了。

他们要在守住传统文化和融入现代社会之间，找出一条积极有效的路来。

高腾云永远不会忘记，那位穿越时空而来的布农英雄对他的激励。

奋斗，是我族的精神。奋斗，也是最大的希望。

曾经刻在他脸上的忧悒、落寞和无奈，今天已被一股强烈的决心所取代。

“高，”偎在他怀里的可人儿开了口，“你再把你们族里那个故事说给我听。”这故事，高腾云说过一遍又一遍，闵敏总是百听不厌。代代从老族人口中传下这样一段历史——二百年前，哮天社历经一场浩劫，全族只剩下一名战士，独自面对大批的官兵，当时的情况有多凶险，没有人能够想象，但是这位战士决心要杀掉仇人，闯出生路……“他……他办得到吗？”闵敏颤声问。

高腾云微笑。“你知道的，最后他办到了，当他一刀斩下仇人的首级时，在场的官兵都吓得纷纷倒退。”“他为情人报了仇……”这时候，她总会有点哽咽。

高腾云也一样。“他为情人报了仇。”他把她拥得紧紧的。

她爱恋地偎着他，听他侃侃说下去。不数日，水沙连那始作俑者的恶贾，也跟着被人馘首而去，人们知道是那哮天战士来为族人复仇了，没有人

敢去追他……“后来呢？”昂起头时，不期然看到天际最闪动的星星。“传说中，最后他带着与他订有婚约的少女，双双没入林壑，不复再见。直到许多许多年之后，一度亡绝的哮天社又再度兴旺起来……”和以往一样，结尾时，闵敏会不知不觉露出微笑，那微笑，极其的美丽安慰。高腾云有种感觉，她仿佛把青狼和故事里百年前的英雄合而为一，那谜一样出现又消失的青狼，或许正是那幕多情的英雄人物，来过现代一遭呢……虽然她没有这么说出来，只把这美丽的幻想独自留在心中。

忽然她惊呼了一下，把高腾云吓了一跳。“怎么了？”她轻喘，抚住肚子，但微笑了。“宝宝……在动！”那道带着幸福感的暖流又淌过他的心，他不由得把她进一步拥牢。他们婚后不久，闵敏就有了喜，纵然如此，她仍旧放不下工作，怀着五个月身孕，她活跃一如当初那个勇于揭发黑暗内幕的女记者！

她反过身来抓着丈夫的手，因为这准妈妈的身分，让她站在一个较优越的地位，她独断的说：“以后我要叫这孩子青狼。”做丈夫的顺水推舟。“全听你的。”她不知道，布农子女承袭祖先的名字，是个传统，不管她要不要，他们的孩子都会叫做青狼。

崖上拂来一阵风，闵敏定了定，悄声问：“你听见没有？”“听见什么？”她却不说话了，兀自凝神倾听。然而高腾云明白，他偶尔会有相同的感应。仿佛在一个悠远时空的天涯里，有人遥遥地唤来一声：“闵姑娘……”那是二百年前那条灵魂的呼唤，那也是高腾云内在灵魂的呼唤。同样一腔深情，同样对一名女子的挚爱，使得时空相隔的两条灵魂，悠悠合一。

